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近代史事與人物

沈雲龍著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印行

沈雲龍著

近代史事與人物

近代史事與人物 目錄

吳野人與陋軒詩集	一
吳野人詩與清初暴政	三
徐述夔與一柱樓詩獄	五
「東淘十一子」地名人名釋誤	七
附：張瘦碧：東淘十一子	九
清初嚴禁太監干政	一一
清代之皇子教育	一三
清代之軍機處	一五
清代之奏摺	一七
清代之八旗兵	一九
清代之綠營	二一
清代之湘淮軍制	二三
清代之驛站	二五
清代之大挑	二七

清代地方官吏之印信	二九
清代地方官吏之舉劾	三一
清代官員攜眷入臺之禁例	三三
清末之經濟特科	三五
清末之資政院	三七
清末之留學畢業生考試	三九
清東陵之被盜掘	四一
常州科名之盛	四三
吳省欽奏薦掌心雷	四五
琦善抄家之清單	四七
顏伯燾革職回籍之排場	四九
葉名琛誤國貽羞	五一
曾國藩之「挺經」	五三
曾國藩之風趣	五五
曾國藩識拔劉銘傳	五七
左宗棠受知徐法績	五九

太平天國之「男行」「女行」	六一
太平天國史料考異	六三
淮軍克復蘇州後之殺降	六五
湘軍克復金陵後之情狀	六七
趙烈文料事如神	六九
劉銘傳與大潛山房詩鈔	七一
彭玉麟殺譚祖綸	七三
同治親政與外使覲見	七五
張之洞與居無節	七八
吳汝綸學綜中西	八〇
范當世工於製聯	八二
張季直與范肯堂之交誼	八四
關於朱銘盤	八六
附：南湖：朱銘盤狂傲嫉俗	八七
東鄉冤獄之平反	八九
李蓮英之恭謹	九一

李金墀與漢河金礦	九三
丁惟禎賄買主考	九五
徐致祥參劾張之洞	九七
八股文體答問	九九
李鴻章書薦沈瑜慶	一〇一
清帝后不識「慶」字	一〇三
慈禧干預家庭細故	一〇五
七十年前之臺北	一〇七
李經方之受誘	一〇九
臺灣義士簡大獅	一一一
王文韶智脫經元善	一一三
張蔭桓豪放不羈	一一五
冒廣生與保國會	一一七
戊戌聯話	一一九
庚子拳亂與廷臣謬論	一二一
徐撫辰諫誅袁世凱	一二三

張懷芝礮擊使館	一二五
董福祥與榮祿	一二七
慈禧與吳永	一二九
吳式釗賣友	一三一
黃遵憲詩挽李鴻章	一三三
張之洞與袁世凱	一三五
康有爲詩挽翁同龢	一三七
江春霖糾彈袁世凱	一三九
端方資緣再起因果	一四一
吉青納愛磁成癖	一四三
陳宗爲處脂不潤	一四五
岑春煊與裴景福	一四七
汪康年及其報業經營	一四九
陸鍾琦父子同殉	一五一
李平書與上海光復	一五三
蔡元培與民初教育部	一五五

張勳禍蘇之實錄	一五七
湯化龍痛斥洪憲國歌	一五九
湯化龍及其悼亡詩	一六一
陳石遺詩贈林宗孟	一六三
吳佩孚焚寄張其煌書	一六五

吳野人與陋軒詩集

四庫全書附存目錄提要，列陋軒詩集四卷，謂：「國朝吳嘉紀撰。嘉紀，字野人，泰州人。泰州多以煮海爲業，嘉紀獨食貧吟咏，屏處東陶，自銘所居曰陋軒，因以名集。其詩頗爲王士禛所稱，後刊板散佚，此本乃其友人方千雲哀集重刻者也。其詩風骨頗遒，運思亦復剴刻，而生於明季，遭逢荒亂，不免多怨抑之音。」按吳野人所居地名東陶，即今之江蘇省東臺縣安豐鎮，舊屬泰州安豐場，位於范公隄上，隄爲宋范文正公仲淹築以防海潮者。隄以東，多濱海斥鹵之地，居民以煮海力田爲業。清乾隆中，始析置泰州爲二，其一稱東臺縣。入民國以後，安豐場仍設置場官確鹽如故。惟以僻處海濱，故不甚知名。野人生於明萬歷四十六年戊午，歿於清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得年六十七。

陋軒詩集凡五刻，以康熙元年祥符周亮工所刻爲初刊本，王士禛（漁洋）爲之序。越五年，錢塘汪帝斯任東臺鹽運分司，雅重野人詩，爲哀全集，得詩四百首，續梓以行。厥後，方千雲（名鴻遠，梁埜人，距安豐七里，今東臺縣屬）合野人前後詩，重付梓人，刊刻精好，是爲第三次刻本。乾隆三十七年，詔開四庫全書館，徵求海內書籍，江蘇巡撫薩載遂採陋軒詩集以進，即方氏刻本也。嘉慶時，耕茶（今東臺縣屬）繆竹癡復爲劖劂，刻工較遜於前，是爲第四次刻本。道光十一年，繆板歸富安（今東臺縣屬）徐氏。越九年，由泰州夏嘉穀購回，但字多漫漶，乃重加校訂，印以傳世，是爲五次刻本。現寒齋所藏之陋軒詩集十二卷及陋軒詩續上下二卷，即道光二十年庚子夏氏刻本，是年爲鴉片戰爭開始之年，距今已一百二十餘載矣！

野人生當明清鼎革之際，初習舉子業，明亡，不復應試。閉門窮居，蓬蒿土室，終日把一卷，苦吟自娛。諸兄有死於鬪者，竭力以殮。其遺孤遭場稅，爲州吏所榜掠，野人匍匐營救，州吏聞其名，卽省釋。晚年善病，或並日一食，不以告人。其爲詩，工爲嚴冷危苦之詞，所撰今樂府，淒急幽奧，皆變通陳跡，自爲一宗。其於朝代遞嬗之交，郡邑兵燹之慘，家人離亂之苦，尤多諷詠。如「傷哉行」四首之一云：「緬懷乙酉歲，里閭爲戰場，長跪借人隨，雙親盾其旁，石槨製未了，子孫散匆忙。亂定主人歸，枯槁種稻梁，引水二三尺，迫我遠發喪。見此五內裂，還家雞日黃，俯仰生死際，夜夜淚千行。」又「我昔」五首效袁景文之一云：「我昔攜家亟逃難，海雲鷺鷥昏昏安，野空蹄響賊馬近，我船欲速行轉慢，須臾燔燒閩里紅，風漂船入蘆港中，薰蕕菰葉蔽男婦，引衣掩飾啼兒口。」又「李家孀」詩序云：「乙亥夏，兵陷郡城，李氏頃被掠，掠者百計求近，不屈，越七日夜，聞其夫歿，婦哀號撞壁，顛碎腦鬢而死。時掠者他往，歸乃裂婦死，剖腹取心肝示人，見者莫不驚悼，咸稱李家孀云。」按崇禎十七年甲申三月，流寇李自成入北京，明帝朱由檢自縊煤山。五月，福王朱由崧卽帝位於南京，以史可法督師揚州。翌年乙酉，清兵南下，克江北諸縣，遂圍揚州，四月城破，可法死，清兵屠城，凡十日，軍民死者八十餘萬人，其被虜落井投河閉門焚燬者，不與焉！奉州爲揚屬縣邑，其所受兵革屠戮之慘酷，人民流離失所之痛苦，以及清兵之橫暴淫虐，均不難於陋軒詩集中尋釋得之，是野人之以詩爲史，實信史也。

吳野人詩與清初暴政

明桂王永曆十三年即清順治十七年己亥五月，延平王鄭成功自金廈率師，會合兵部侍郎張煌言所部反攻，由崇明入長江，前鋒連克瓜洲、鎮江，抵南京。清軍沿江造船備戰，人民苦於軍輸，備受慘虐。吳野人陋軒詩集中，曾多諷詠，如「江邊行」有云：「江邊士卒何闕闕，防敵用船不用馬，督責有司伐大木，符牒如雨朝暮下，中使威嚴震舊京，軍令還愁不奉行，親點猛將二三十，即卒各向江南程，江南誰家不種木，到門先索酒與肉，主人有兒賣不得，供給焉能饜其欲。」又「鄰翁行」有云：「鄰翁皓首出門去，慟哭悔作造船匠，伴無故舊囊無錢，此云前途欲誰傍，聞道沿江防敵兵，造船日夜鑿丁丁，工師困憊不得歇，張燈把炬波濤明，監使還嫌工弗速，如霜刀背鞭皮肉，肉爛腸饑死無數，拋却潮邊飽魚腹。」此詩雖無年月可稽，然爲己亥紀實之作，則殊無可疑。野人之友休寧汪祺（舟次）序陋軒詩集，有「余知野人，自己亥九月始，己亥江上震驚，揚人傾城走」之語，蓋足徵信。

至野人身受清初鹽篋苛斂之詩篇，如「懷汪」二十首之二有云：「徒隸持州帖，雁行柴門外，族有逃役者，署名呼我代。我無半畝田，征稅何繇派？密網及無辜，無地可趨避。兒女藏四鄰，酒食緩羣吠，用盡腐儒力，未免公家逮。」又如「臨場歌」詩序云：「雖曰窮灶戶，往歲折價，何曾少逋，胥役謂其逋也，趣官長沿場徵比，春秋兩巡，邇來竟成類例，兵荒之餘，嗚呼！誰憐此窮灶戶！」其詩曰：「椽材隸狼，新例登場，十日東淘，五日南梁。趨役稍遲，場吏大怒，騎馬入草，顛出灶戶。東家質膠，西家割髡，殫力供給，免却公稅。後樂前証，鬼咤人驚！少年大賈，幣帛將迎，帛高者止，與笑月

下，來日相遇，歸比折價，笞撻未歇，優人喧闐，危筮次第，賓客登筵。堂上高會，門前賣子，鹽丁多言，筆折牙齒。」又一通鹽錢逃至六灶河作「十六首錄三云：『草舍不盈丈，乃在鹵壩中，濛濛黑墜飛，戶外起秋風！何能免沾汗，已覺改形容。居人若鬼魅，衣食常不充，往昔遇汝曹，魂魄悸且恟，今余獨何辜，栖止與汝同。』」稱貸鹽買錢，三月五倍利，傷此饑饉年，迢呼雜胥吏，其奴喫灶戶，牙爪虎不異。腐儒骨稜稜，隨俗受罵詈。秋清發茱萸，償錢期已至，空手我何之，仰廬聊棄寘。」「鹽貴買歡甚，索鹽不索錢，阻勉更東去，牽船買鹵還。中夜起披衣，牢盆贖人煎。蟋蟀無字託，愁香遍野田，北斗低在地，我在霜露間，賈子爾何人，使我夜不眠。」

凡此諸詩，譏刺時政，與杜少陵之賦兵車，元次山之詠春陵，殆無以異。而清初淮海之民，既困官府追比，復受鹽買盤剝，辛苦墊隘，疲於奔命，不遑寧處之狀，更不難於此想見。以當時禁網之密，野人竟未以文字買禍，亦云倖矣。四庫書目提要僅謂其「生於明季，遭逢荒亂，不免多怨抑之音」，殆有意爲之諱飾也歟？

徐述夔與一柱樓詩獄

清康熙間，文字之獄，時因天下初定，人心未一，爲箝制反清思想，或非不得已，至乾隆朝各案，則毛舉細故，瓜蔓株連，於是述夔詠史告訐詩文之事，紛然而起，如徐述夔一柱樓詩獄，卽其一也。

述夔，字廣雅，號廉齋。世居東臺縣之耕茶場，爲一鄉望族，幼負才名。雍正間，旣應試爲孝廉矣，乃此科以文題觸諱，凡已中者，停止會試三科。述夔聞之，憤然曰：計其時吾年已老，富貴浮雲，今其止乎！至是，棄應制文，肆力於詩，然中心怨恨，牢騷滿腹，排滿之言，有觸卽發。嘗築樓名一柱，闌曰易朱，繪黑牡丹懸其上，徵人題詠，有「奪朱非正色，異種也稱王」之句。夏日曝書，風吹翻之，呵曰：「清風不識字，何必亂翻書？」述夔喜酒，一夕酒罷，覆杯見萬曆年號，則曰：「大明天子重相見，且把壺兒欄半邊」。夜間聞鼠噉衣聲，叱曰：「毀我衣冠皆鼠輩，搗而巢穴是明朝」。偶登廁，則曰：「厚亡者撲滿，穢穢算行清」。蓋以壺兒影胡兒，遺朱明爲正統，隱射胡清，非我族類，其詆誹之意，無不見於字裏行間。而當時並未有舉發之者，以耕茶地處海濱偏僻之鄉，人民眷懷故國之情，尙未泯也。

迨至乾隆中，述夔已逝世，其子懷祖刊刻遺集以傳世，始爲仇家蔡家書所訐告。初，蔡嘗購地於徐之同族，其地爲徐氏祖塋所在，與訟屢矣。值國孝，蔡氏有幼子，私自剃髮，徐訟之，致蔡活埋其子以寢事，從茲啣怨甚深。然徐素以富名，與訟反不得直，蔡氏久思報復，適乾隆四十二年八月，劉墉（石菴）提督江蘇學政，以賢廉名。清例，提學使者有監察當地姦慝之權。家書因上其事，劉奏聞，清廷命

就其家察看悖逆情形，得一柱樓詩，中有譏刺語。次年十月遂逮述夔之孫食田、食書及校對徐首髮、沈成濯等提解至京，經軍機大臣鞫訊得實，定以大逆不道，俱罹大辟，詩集悉銷毀。述夔、懷祖以前卒，詔命剖棺戮屍。江蘇藩司陶易，與幕友陸炎皆坐死。揚州知府謝啓昆、東臺知縣涂躍龍俱革職，發往軍台效力。嗣以前禮部尚書沈德潛，曾爲述夔作傳，稱其品行文章可法，下大學士九卿議罪，請追奪德潛階銜祠諡，仆其墓碑，從之。尋又以德潛題詠黑牡丹詩，指爲逆詞，詔令剖棺剝屍，其他當時題詠諸名士，亦均按名而求，無倖免者。

按沈德潛以年高致仕，於乾隆三十四年九月病歿長洲里第。方引退時，清帝弘曆以已著詩集，委之改訂，頗多刪潤。及德潛既逝，譏其詩集進呈，則平時爲帝點竄及捉刀之作，咸錄焉。帝大恚，遂藉一柱樓詩獄而牽連及之，蓋德潛亦以文字賈禍也。此一大獄，純由文字傳會穿鑿而起，致徐沈不免身後之誅，且貽累子孫，株連多人，則當時文禁之森嚴，冤獄之繁重，殆可知矣！

「東淘十一子」地名人名釋誤

四十四年九月八日「中副一載張瘦碧君「東淘十一子」一文，述及吾鄉先賢，闡揚明末隱逸，旨深意遠，至爲欽佩！惟地名人名，略有訛誤，茲釋正如下：

(一) 吾鄉爲江蘇省東臺縣南安豐鎮，舊屬泰州安豐場，一稱東淘，位居范公隄上（隄爲宋范文正公仲淹築以防海潮者，南起南通，北迄阜寧，長約四、五百里），隄以西，串場河流經其下，又名淘水；隄以東，多濱海斥鹵之地，居民以煮海力田爲業。明正德間，有布衣曰王良，字汝止，號心齋，爲王陽明高弟，以理學聞，世稱泰州學派。越百年，有布衣曰吳嘉紀，字賓賢，號野人，弱冠應試，取錄崇禎末科縣學案首，明亡，棄舉子業，以工詩聞，有陋軒詩集行世，三原孫枝蔚爲之序，有謂：「自兩賢相繼出，而四方譚安豐場人物者，皆嘖嘖心齋、賓賢不置，心齋能爲嚴苦峭厲之行，而賓賢憂深思遠，所爲詩，多不自知其哀且怨者。」王漁洋任揚州推官時，亦稱吳詩：「古澹高寒，有聲出金石之樂，殆郊島者流。……如君白首藜藿，賤影窮海之濱，作爲詩歌，託寄蕭遠，若不知有門以外事者，非夫樂天知命，烏能至此？余在場三年，而不知海陵有吳君，今乃從司農得讀其詩，余愧矣愧矣！」海陵爲泰州之別稱，司農係指漁洋之友周亮工（櫟園），即刊刻野人詩以行世者。清乾隆四十三年始析置泰州爲二，其一稱東臺縣。入民國後，安豐場仍設置場官如舊，惟以僻處海濱，故不甚知名。張君文謂「因同隱居嶺上的東海，故號稱爲東淘十一子」，實則東淘乃沿海平原之區，其地並無深山峻嶺也。

(二) 張君所舉東淘十一子之一：「季乘之，原名應申，字大乘」，應爲季來之，原名應甲，字大

來。與周元度同學同隱，崇禎壬午舉人，著述多佚。鄉先輩袁承業曾搜其殘稿，刊入民初「國粹學報」中。

(三) 又張君所列之「沈開聘」，應為沈聘開，為筆者之十世祖。東臺縣志文苑傳云：「沈聘開，字亦季，安豐人，守能子，聘開少孤，嘗與兄爭割股以救母。同里王大成、大經、吳嘉紀，皆以詩文相尚，聘開與之頡頏，號東海四逸，著有汲古閣詩存。」其海潮行、洪水行兩詩，曾收入縣志藝文誌中。此外尚有哭母百詩、齋爾詞兩種。筆者舊藏有詩存抄本，惜遺留大陸，未攜來臺。

(四) 又張君所列之「周莊，字元度，一字蝶園，著有桴嶽草、蝶園詩鈔，俱未刻。」按周元度，一號楚狂。興化顧大信曾為之傳，謂元度「生平儻易勁爽，有俠骨，無纖趣，不喜親近貴人，強項盛氣，談時事臧否，人品邪正，直言無所阿，人多畏之，或詆其為狂，公曰：吾而不狂，誰當狂者？此楚狂之名，公其自署也。當朝代鼎革之際，受王將軍聘書，有仗劍之志，旋覽時局，知事不可為，浩然返舊廬。其為詩，有時澹宕學陶彭澤，有時真率效白香山，更我用我法，著有桴窩、蝶園諸草。」其殘稿袁承業曾刊諸「明儒周源谿、少溪、元度三先生殘詩合刻」中，筆者藏有一冊，並非如張君所謂著有一「桴嶽草」也。

張君謂東海十一子，所遺斷簡殘篇，小詩短文，皆刊載於民初「國學叢報」內，未知是否即「國粹學報」，如荷借閱抄存，以重鄉邦文獻，則筆者將感拜無既矣！

(附)張瘦碧·東淘十一子

明季之滅亡，亡於官吏的不盡職，有些飽學之士，又復自命高蹈，不願同流合污，終日以詩文自遣，置國家安危於不顧，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以致激起各地的民變，繼之以盜賊蜂起，禍及京畿，吳三桂乘機引狼入室，致令漢室江山，毀於一旦。當時所有鴻儒碩士，紛紛殉難，但仍有少數人士，遁世隱居，憂國憂民，發爲詩文，終其身埋沒其名。直到清室覆亡，入民國後，始逐漸爲人發覺，曾見民初上海出版的國學叢報內，嘗有述及，尤以東淘十一子爲最著。此輩同爲明儒，俱生於萬曆年間，居於東淘，國變後，隱居不仕，沉冥孤高，終日與沙鷗海鳥相結伴，結社淘上，所有懷抱，皆寄託於詩文，流風餘韻，德行文藝，三百年後，猶膾炙人口，茲將十一人姓氏分別附錄於下：

①季乘之原名應申，字大乘，號綺里，明孝廉，著述甚富，多散佚，僅傳詩文數十篇。②吳嘉紀，字賓賢，號野人，著有陋軒詩集，已刻行世。③王大經，字倫表，號石抱，一號待庵居士，晚年號修水子，著有獨善堂文集，已刻行世。④沈開聰，字亦季，號象山，著有汲古堂詩存，已刻印。⑤周莊，字元度，一字蝶園，著有存齋草、蝶園詩鈔，俱未刻。⑥王言綸，字鴻寶，心齋裔孫，著有棘人草，未刻。⑦王衷丹，字太丹，著有朝尋集，未刻，今僅得詩十餘篇。⑧王劍，字水心，明諸生，鼎革後爲僧，名殘容，著有逃禪集，未刻，僅存詩三十餘篇。⑨傅瑜，字琢山，著有兩軒集，未刻，久散佚，今傳詩歌十餘篇。⑩徐發英，字黃階，惜鴻寶同隱樊村，更名行者，有嶺雲集，未刻，僅存詩歌數十篇。⑪周京，字游吉，又字柳隱，著默庵詩鈔，未刻。

上列諸氏，因同隱居於嶺上的東淘，故號稱爲東淘十二子，所遺斷簡殘篇，小詩短文，亦皆刊載於民初的國學叢報內，充滿了抑鬱悲憤的情緒。

清初嚴禁太監干政

我國歷史上太監之禍，幾於無代無之。東漢十常侍以降，指不勝屈。李唐五季，弑君廢立，尤駭聽聞。及至明代，朱棣（成祖）以中官密言京師空虛，取天下於其姪允炆（建文帝）之手，遂視太監爲從龍之臣，其權寔大。若晚明之司禮監、秉筆監，地位幾與唐宋之宰相、知制誥相埒。而領東西廠衛之太監，竟可不經由三法司衙門，施行朝廷賞罰之大權。其出典重兵之監軍，使專閫將帥無不爲其所制。如此朝廷軍政權力，操之宦寺小人之手，明社焉得不亡？滿清入關，鑒於前明覆轍，對奄黨干政，曾嚴加誥誡。清初諸帝，無不訓諭淳淳，以昭告其子孫，矢守勿失。故有清三百年間，幸能免於太監之禍，僅末季有安德海、李蓮英、小德張數人，顧亦不敢過分公然爲非作惡，此不得不歸功清初之家法有以使之然也。

所謂清初嚴禁太監干政之家法，首見之於順治十年六月清帝福臨上諭，如云：「寺人不過四品。凡內員非奉差遣，不許擅出皇城，不許干涉外事，不許交結外官，不許假名置產。其在外官員，亦不許與內官互相交結。如有覺察糾參，審實一併正法。」（按同治八年八月，安德海即以擅出皇城，行至山東，爲魯撫丁寶楨處死）。嗣福臨又於順治十二年六月，命工部設立內十三衙門鐵牌敕諭，以防不肖子孫玩忽，其防閑之嚴密，可謂無微不至。鐵牌敕諭云：「皇帝敕諭：中官之設，雖自古不廢，然任使失宜，遂貽禍亂。近如明朝王振、汪直、曹吉祥、劉瑾、魏忠賢等，專擅威權，干預朝政，開廠緝事，狂殺無辜，出鎮典兵，流毒邊境，甚至謀爲不軌，陷害忠良，煽引黨類，稱功頌德，以致國事日非，覆敗

相導，足爲戒鑒。朕今裁定內官衙門及員數職掌，法制甚明，以後但有犯法干政，竊權納賄，囑託內外衙門，交結滿漢官員，越分擅奏外事，上言官吏賢否者，即行凌遲處死，定不姑貸，特立鐵牌，世世遵守。一其所稱之內十三衙門，爲乾清宮執事、司禮監、御用監、內官監、司設監、尚膳監、尚衣監、尚寶監、御馬監、惜薪司、鐘鼓司、直殿局、兵仗局等。至康熙帝玄燁踐祚，悉罷諸內衙門，設內務府總領其事。當時內十三衙門，均有一鐵牌高懸，以資炯戒。

其後，玄燁又於康熙四十四年二月降諭：『近來太監不守規矩，與各宮內女子認親戚叔伯姊妹，往來結識，斷乎不可。太監等在內廷當差，女子等在內宮答應，各有內外，嗣後務當斷絕交結。如仍不能斷絕，總管與本宮首領，即行置之重典。』此爲嚴申太監宮女交結之禁，以視明季魏忠賢與客氏之勢傾朝野，其防微杜漸，相去奚啻天壤。至若清帝胤禛，素以英刻著稱，踐位之初，即於雍正元年八月諭總管太監云：『太監等見外間諸王大臣官員進內，必須起身站立，行走之際，必然讓路，存一番恭敬方是。若科頭脫帽，斜旁踞坐，不但於禮不合，即觀瞻亦不甚雅。現今雖無此等之人，恐日久懈怠，漸至無禮。爾總管不時嚴傳與家太監；日後倘有此等無禮之人，經王大臣等參奏，定不輕恕，將爾總管奏事首領一併治罪。』其駕馭太監尤嚴。是滿洲雖起家漠北，並無高深文化，然入關之初，順、康、雍三朝，能力懲前明之失，對太監干政之弊，不憚三令五申，冀一舉而廓清之。謀深慮遠，洞見癥結，蓋頗得爲政之本者也。

清代之皇子教育

清代家法，皇子教育，極爲認真。其就學之所曰上書房，師傅選翰林充之，謂之上書房行走。大臣任教者，則有上書房總師傅之稱。皇子每日凌晨入書房，課程甚嚴，讀書作文，與士大夫家完全相同，師傅且得加賞罰。近支親貴子弟，亦得奉命入上書房伴讀。故有清諸帝無不能親裁章奏者，王公亦多能詩文，殆幼年所受嚴格教育有以致之。

乾隆間，陽湖趙翼（雲松號甌北）嘗爲軍機章京，入值內廷，其懋齋雜記，紀皇子讀書云：「本朝家法之嚴，即皇子讀書一事，已迥絕千古。余內直時，屆早班之期，率以五鼓入。時部院百官未有至者，惟內府蘇拉（滿語，謂閒散白身人在內府供役者）數人，往來黑暗中。殘睡未醒，時復倚柱假寐。然已遠遠望見有白紗燈一點入隆宗門，則皇子進書房也。吾輩竊措大專侍讀書爲衣食者，尙不能早起，而天家金玉之體，乃日日如是。既入書房，作詩文，每日皆有程課。未刻畢。則又有滿洲師傅教國書，習國語及騎射等事，薄暮始休。然則文學安得不深，武事安得不嫻熟？宜乎皇子孫不惟詩文書畫無一不擅其妙，而上下千古，成敗理亂，已了然於胸中，以之臨政，復何事不辦？因憶昔人所謂生於深宮之中，長於阿保之手，如前朝宮庭間，逸情尤甚。皇子十餘歲，始請出閣，不過官僚訓講片刻，其餘皆婦寺與居，復安望其明道理燭事機哉。然則我朝諭教之法，豈惟歷代所無，即三代以上亦所不及矣！」其對清代皇子教育，雖過於諛頌，而情事要可徵信。

惟皇帝未即位前，亦皇子也。清自康熙建儲發生糾紛，遂罷建儲之制，皇子中亦無復太子非太子之

別。故言皇子讀書，未即位之皇帝亦在其中。迨至清末，同光宣三朝帝皆幼冲，母后稱制，勢不能不另有讀書之所，其事較皇子教育尤爲鄭重。乃更指定宮殿選任師傅授讀，稱某宮某殿行走。如同治間那桐、藻、李鴻藻、翁心存之直弘德殿；光緒間翁同龢、孫家鼐、夏同善之直毓慶宮，宣統間陸潤庠、陳寶琛之直毓慶宮是也。雖貴爲天子，而對師傅敬禮有加，師傅之課讀，亦從嚴格，不能敷衍了事。翁同龢亦嘗授讀穆宗。如同治五年正月十二日翁氏日記云：「皇太后諭李鴻藻云：翁同龢講帝鑑，甚明暢，上頗樂聽。」可見深得教授之法。而翁氏之傳德宗，在同列中尤專且久，觀其日記中關於皇帝就學情事，可以見其大凡。如光緒元年十二月十二日云：「懿旨派臣及夏同善於毓慶宮授皇帝讀，懇辭不允。召諭臣一人授書，夏同善承值寫仿等事。」又光緒三年七月一日云：「乞假修墓歸，遇五兄喪，回京入對，兩宮慰問周至，殆如家人。上亦曰：吾思汝久矣。」又如惲毓鼎崇陵傳信錄云：「上幼畏雷聲，雖在書房，必投身翁師傅懷中。」可見君臣師弟情誼之浹洽矣！

大抵師傅教授漢文，多以漢人充之。體制甚隆。除爲文字上之教授外，兼有規勸德性匡正過失之責。此在翁氏日記中，更多可見。至教授滿文及騎射之滿教習，亦稱「諳達」，不稱師傅，則體制較殺焉。

清代之軍機處

清初改制，多率由明代舊章。通政司收受內外題本，有敷奏封駁之權。內閣票擬批答進呈，即所謂票籤，爲承旨立法之府。其有軍國重務，不由閣臣票擬者，則由議政王公大臣會議裁決之。雍正時，清帝胤禛以通政司職權太重，扼中外庶政之要，主之者不得其人，或竟因緣爲奸，乃別設奏事處，命內外諸臣，有機密事，改用奏摺，盛以黃匣，逕達御前，自是通政司遂爲閒曹。咸同以後，軍書旁午，幾於全用奏摺而不用題本，而閱奏摺擬諭旨之責，皆歸軍機處。戊戌以後，則裁撤通政司衙門而全不用題本矣。

初，胤禛以議政諸臣皆貴族世爵，不諳國務，而內閣在太和門外，入直者或有漏洩機務之弊，乃於隆宗門內設軍機房，令內閣中書之謹密者，入值繕寫，既而改爲軍機處。簡閣臣及部院卿貳熟諳政體者，兼攝其職，名曰軍機大臣。又選部曹及內閣侍讀中書等爲僚屬，名曰軍機章京。軍機職務，在贊理機務，票擬諭旨。諭旨之公布者，曰明發上諭，皆下內閣；密交各督撫者曰軍機處字寄，簡稱廷寄，交兵部馳遞；封交各部院者曰軍機交片；清末諭駐外使臣者曰電旨，則交外務部譯發。雍乾中最重廷寄，指示軍略，誥誡疆吏，委曲詳盡，萬里如見。中樞之於各省，所以能如臂使指，無敢生非分之心者，卽以此。

當軍機處設置之始，卽含有滿正漢副之意，如雍正十年命鄂爾琿、張廷玉辦理軍機事務是也。自是以後，大權雖掌於滿臣，而秉絲綸、稽成憲，獻替輔弼，實以漢臣爲重。降及清末，軍機大臣之謹愿

者，惟知伴食，其黠者一意結黨營私，若雍乾中之軍機大臣無此弊也。趙翼爲曝雜記云：『乾隆初年，惟訥親一人承旨，訥能強記而不甚通文義。每傳一言，令汪文端（由敦）撰擬，訥惟恐不得當，輒令再擬，有屢易而仍用初稿者。一稿甫定，又傳一言，改易亦如之。文端頗苦之，然不敢較。時傳文忠（恆）在旁，竊爲不平，及平金川歸，遂自陳不能多識，恐有遺忘，乞令軍機大臣同進見。』又云：『往時軍機大臣罕有與督撫外吏相接者，前輩嘗言張文和公（廷玉）在雍正年間最承寵眷，然門無竿牘，餽禮有價值百金者，輒却之。余在汪文端第，凡書牘多爲作答。見湖撫陳文恭（宏謀）伴函不過獵錦二端，閩撫潘敏惠（思築），公同年也，餽簡亦不過葛紗而已。』其勤苦如彼而清淡又如此也。至軍機章京，俗稱小軍機，其領班者謂之「達拉密」，雖滿漢併用，而實權在漢人。蓋其職在典文書，以撰擬敘擬爲能，非滿人所能辦也。章京累資可至三品，乾嘉以來，朝士以開濟明敏練達熟諳掌故著稱者，多出其中，或自章京驟遷至軍機大臣焉。

按軍機處之設立，清代官書均未有明白之記載，大概在雍正八年至十年之間，最初亦不過因西北用兵，機務繁重，恐內閣或有洩漏秘密之虞，特分內閣之一部，使之接近宮廷，便於宣召，爲指示籌策之地。及後事權漸隆，一切發號施令，皆出於此。自是君主獨擅政權，而軍機供傳述而已。蓋事無不綜核，日無不召對，巡幸無不從，章奏無不達，內閣既成虛例，軍機亦多承旨，故政權由內閣而轉移於軍機，亦不啻間接奉還於君主，有清至亡，此制未嘗稍易也。

清代之奏摺

在昔專制時代，臣下上君主之書曰奏，又曰疏，又曰章，又曰封事。後世奏章，用整紙摺疊成頁書之，不足，則又續以紙，故通稱曰奏摺。清代在光緒二十八年未裁撤通政司衙門以前，分題本及奏摺兩種：循例常件，皆用題本；特別要件，則用奏摺。奏摺逕由奏事處轉遞，司其事者皆太監。分外奏事處及內奏事處。各省奏摺至京，先交外奏事處，再轉交內奏事處，即進呈御覽。題本則由通政司衙門轉遞。至光緒二十八年，通令改題爲奏，於是不分常件要件，一律皆用奏摺，通政司衙門無所事事，故予裁撤。

奏摺長約六寸許，每半頁寬約三寸許，每頁十行，半頁五行，每行二十字。摺面居中書一奏字，摺內開首即寫具摺人銜名，自第一行末，倒數至第七格，留最末一格，全書跪字，其餘六格，即勻書銜名。第二行即拾一格書奏字。以下敘事處皆低二格書寫，蓋留備抬頭也。末後一頁中書年月日，文內遇抬頭處，有應拾一格二格乃至三格者，若一格誤拾至二格，尙不要緊，若應拾二格三格者，誤拾作一格二格，則具摺者應得薄譴，繕摺者亦應同受處分。至摺內尤忌寫簡體及俗體字，有則恒被申斥。奏摺之外，又有夾片一種，書寫體例，與奏摺同，即夾在奏摺之內，故曰夾片。每摺以夾至三片爲止。一摺加一封筒。封筒正面，左方之上，寫一謹字，右方寫一奏字，較謹字略高。下面騎縫處，照摺內銜名式書某某跪封。封筒背面，書年月日。有附片者，於年月日旁，註內附片幾件。

封筒之外，即用黃紙包裹，每包以四封爲限，再加一恭請聖安摺。奏摺係用白紙，封筒亦硬白紙，

安摺則用硬黃紙，封筒用硬表黃綾爲之。包封之黃紙，尺寸皆有一定，包至末尾，裁去尖角，作直形，糊粘一線，恰在正中，如封筒上交頭處。再由具摺人以印蓋在黃紙上之印花，剪下黏貼交頭處之下方，印花上亦居中照摺內銜名式書某某跪封，後用黃綾繞過之小木版二方夾之，以黃絲繩束結，上下斜對。再用油紙加護，裝入黃色小皮篋內鎖之，連輪匙付摺差齎去。若係馳驛，則不用黃篋，僅於油紙包外貼一傳票，註明某月日時刻由某處拜發，外加兵部所頒勘合一張，俗呼滾單，又名火牌，即由驛站轉遞至京，由提塘（官名，清置駐京提塘官，每省各一人，由督撫選派咨請兵部任用，掌遞部院公文書以達於本省）投交。專差至京後，其摺亦交由提塘投遞外奏事處，拆去油紙，連夾板轉交內奏事處，逕呈至御前，僅將夾板解開，黃紙則候由君主親拆。蓋摺片內例無簽字圖章，亦不蓋印，全以黃紙對面之印花爲憑也。專差在京，不過候兩三日，即可將硃批原摺領回。硃批悉君主親筆。領回後，積至數月，又將歷次領回之批摺，繳還軍機處存檔。

漕制：除督撫、將軍、都統、副都統、學政專摺奏事外，文官藩、臬兩司，武官提督、總兵，皆准專摺奏事。因有督撫，故凡事皆督撫陳奏。提、鎮、藩、臬，僅於到任時專摺謝恩而已。若平時提鎮藩臬有專摺，必是與督撫齟齬或互相糾參矣。此則談清代政制者所不可不知也。

清代之八旗兵

清太祖努爾哈赤崛起建州衛，以祖戎甲十三副，征服鄰近，創制滿洲八旗，分正黃、正白、正紅、正藍、鑲黃、鑲白、鑲紅、鑲藍，以色爲辨，是爲清朝兵制之始。大抵所統率之衆，每三百人編一佐領；五佐領設一參領，領千五百人；五參領設一都統，領七千五百人；每都統設左右副都統；八都統是爲八旗。八旗初本爲旗主私有，原爲並立體制，聯合爲治。至清太宗皇太極統一，推爲八旗共主。又以戶口日繁，乃增蒙古八旗，設官與滿洲等，兵數約一萬六千人。繼編漢軍八旗，設官與滿洲蒙古等，兵數約二萬四千五百人。入關前合滿蒙漢二十四旗共約十萬人，入關後增至二十五萬人。其建旗之制，以旗統人，即以旗統兵，凡隸於旗者，皆可以爲兵，非如前代有僉派招募補充之煩，而後收兵之用也。

按八旗兵制之優點，不僅在同旗皆兵，兵源無虞匱乏，尤在改制與兵制合一，其官長平時管理民政，戰時充任指揮，故能以極少數之部族，造成大量武力，憑藉地理優越，習於遊牧，乘明代衛所制度之廢弛，馳騁於遼東之平野，所向無前。故清世祖福臨入關，即賴以克敵制勝。是八旗兵力實爲有清開國之先鋒。迨中原略定，更專任京城守衛，兼駐形勝要地，以資鎮懾，於是旗兵遂有京營及駐防之別。而京營中又有所謂郎衛及兵衛者；蓋八旗中，正黃、正白、鑲黃，稱上三旗，爲天子親軍，選其中材武出家之子弟，及執事效力人等之可任者，命之分班入直，名曰侍衛。其優者，則日侍禁廷，供趨走，名曰御前侍衛。稍次曰乾清門侍衛。而值宿宮門者，統曰三旗侍衛，設領侍衛內大臣六員統之，即所謂郎

衛也。此外，前鋒統領所轄之護軍營、掌宿衛、清緝、及宮禁傳籌、內禁明啓閉之事；內府三旗所轄之前鋒營、護軍營、驍騎營，掌守衛隨從之事；八旗都統所轄之驍騎營，掌各處直班巡徼之事；步軍統領所轄之步軍營，掌禁城汛守、外禁門啓閉之事；即所謂兵衛也。兵衛之中，專衛禁苑者，爲圓明園八旗護軍營及內府三旗護軍營。其演習槍炮者，別爲火器營；演習雲梯者，別爲健銳營；專備行狩者，別爲虎槍營；於是禁衛之制大備矣！

至八旗駐防之兵，自畿輔以至各省，東則東三省，西則新疆，北包內外蒙古，皆徧及之。其駐防地大致分三等；最要者多爲各省省會所在，設將軍一人，統全省駐防之旗兵，其下有都統、或副都統、協領、佐領等以輔之。次要者多爲各省重鎮，俱設都統或副都統以領之，兼轄附近各處駐防之旗兵。再次要者多爲各省要害之地，其主官多爲城守衛或防守尉，亦有不設城防守衛，而祇設協領、佐領者。各處駐防之旗兵，少則一二百人，多則四五百人不等。惟有清中葉以後，制度廢弛，無論京營或駐防，大抵坐領餉糈，不習戰陣，驕奢淫佚，漸趨衰頹。又因清制旗兵不得私置不動產及經營農工商業，遂相率習於游惰，多爲衣食所困，往時獷悍之氣，消蝕無餘。光宣之際，改行新政，始寬營業之禁，並設局爲旗民籌生計，其舊日編制訓練及名目，均略有變更，然不久即鼎革，而八旗兵遂成一歷史名詞矣！

清代之綠營

清人入關，初用滿蒙漢軍八旗；泊中原略定，復令漢兵皆用綠旗，是為綠營。綠營於順治四年創立，與徵兵制固不同，與召募制亦有別。僅擇漢人中之良善順從者承襲為兵。全家編入兵籍，兵籍掌於兵部，糧餉掌於戶部，軍權完全由中央控制。父在，子為餘丁，父死，由子補拔，世代相承，稱為世兵制。又採用八旗之專業兵役，免其賦稅，贍糧養家。無事則分處什伍，專精訓練，有事則整旅出師，殺敵致果。蓋意在以漢制漢，消弭反側，俾八旗駐屯，能以逸待勞耳。

綠營之種類有三：曰馬兵；曰守兵；曰戰兵；而戰守皆步兵，其額外外委則馬兵也。此外，守兵之下，尚有餘丁，僅食守兵餉之半數。其兵餉規定：馬兵月餉二兩，戰兵一兩五，守兵一兩，米各月支三斗，以兵為土著，較八旗相差甚遠。其編制分標、協、營、汛四種：在京城有巡捕五營，隸步軍統領指揮；而各省總督所屬為營標、巡撫所屬為撫標、提督所屬為提標、總兵所屬為鎮標。自總兵以下則為副將、參將、遊擊、都司、守備、千總、把總、外委等員。以今之軍制例之，提督視上將；總兵、副將視中將；參將視少將；遊擊視上校；都司視中校；守備視少校；千總視上尉；把總視中尉；外委視少尉；馬兵視上士；戰兵視中士；守兵視下士。名義雖殊，等級則隱相符合。

凡撫標、提標、鎮標，率歸總督節制，而提督又節制各鎮標，各鎮標統轄各協及各營，復有前後左右中之分。大抵各營兵額最多者，每營至六百餘名，最少者則僅二百餘名，按地方之輕重繁簡，以定兵額之多寡。至千總把總所轄為汛，分配各省沿邊沿海沿江處所及驛道旁，按段設置墩堡，分駐為差防

兵，備捕盜緝私之用。而綠營之負有特殊任務者，如隸於河道總督之河標，所轄各營，專司防河護運；隸於漕運總督之漕標，所轄各衛所，專司分幫領運，此其大概也。

清制：各省綠營兵都六十六萬餘人，歲需餉錢二千萬兩。每年或春或秋，例由總督將在省各營及省外歸提督運轄之各營官兵，調集省城，檢閱一次。閱畢後，總督即應赴各鎮總兵駐在地，調集該鎮所轄各營官兵檢閱，名曰大閱，蓋即古時春蒐秋獮之遺意也。大閱典禮，至為隆重。閱後尚須專摺奏報。檢閱時，在省准提督與總督同坐，在任之副將、參將、遊擊等官，皆戴兜鍪，佩繫劍，在校場門外跪接。在省外則各鎮總兵不能與總督並坐，總督亦大都優待，預免總兵祭甲及射箭。所演陣圖，年年皆循舊式，毫無改進。陣圖以外，又分試發槍、射箭及刀叉等技，亦不過循例舉行，究其實際，直棘門霸上之兒戲而已。

當綠營創建之初，以之為常備勁旅，故康熙間平定三藩、準部、回疆諸役，皆賴其力。迨至乾隆末，以承平日久，積弊漸深，其不能復用，與八旗等。故嘉慶白蓮教之亂，道光中英鴉片之戰，俱以廢弛覆敗；而洪楊之役，更所在譁潰；於是湘軍奮起，募勇平亂。然綠營兵制，猶因循未改，甲午中日戰役以後，始議分成裁汰，而河漕標營，又以次併廢，至宣統年間，殆十無一二矣！

清代之湘淮軍制

清咸豐元年，江忠源（湖南新寧舉人）以鄉兵五百人，奉督師賽尚阿檄調，從副都統烏蘭泰，破洪秀全軍於廣西，號曰楚勇。及秀全擾湖南，羅澤南及其弟子王鑫（俱湘鄉秀才）亦率鄉子弟三百人，保衛桑梓，號曰湘勇。湘軍之起自此始。次年，曾國藩以在籍侍郎奉詔為團練大臣，治軍長沙，乃益搜討營制，恢廓兵額，水陸之師，相繼而起。其時，綠營軍帥甚為忮忌，動相齟齬，願湘軍戰輒有功，奮勇敢死，官軍無以難也。其後，湘軍漸養下卒，往往起行伍，至偏裨，甚者乃為大將，朝議多倚重之，卒以夷平大難，為世所稱。

淮軍者，為李鴻章召募皖北健兒而成，繼湘軍以興起。鴻章佐曾募久，諳練兵事。咸豐十年，國藩疏薦鴻章，往治淮陽水師，以若干人資附之，其餉章營制訓練之法，悉依湘軍。同治元年，鴻章拜蘇撫之命，將淮軍八千赴上海，常能以少擊眾，旋與西人華爾、戈登所統之常勝軍習處，亦頗利用火器，及事平，國藩每歎湘軍暮氣甚深，力主遣散，故凡東西檢之破滅，皆淮軍力也。然湘軍亦嘗西出玉門、陽關，由左宗棠及劉松山、劉錦棠將之，遂定伊犁，建省新疆；所謂暮氣者，殆國藩持盈保泰憂讒畏譏之託詞耳。

按湘軍營制，為國藩手定，而鴻章遵守之，以創淮軍，蕭曹繼興，漸若劃一。其陸軍營，一仿戚繼光東伍成法，略予變通。全營初為三百六十人，後增至五百人。營置營官一，分前後左右四哨，哨設哨官一，護勇五，分抬槍、小槍、刀矛等八隊，及親兵哨（中哨，居中策應）之劈山炮、刀矛、小槍等

六隊。總計全營轄有劈山炮兩隊、抬槍八隊、小槍九隊、刀矛十九隊，共爲三十八隊。每隊正勇十名或十二名，什（隊）長、伙勇各一名。每營長夫一百八十名。數營或數十營設統領一員。其水師營初以三百八十八人爲一營，後亦增至五百人，分長龍、快蟹、舢板三種。每營長龍八隻，作戰鬪之用；每船配置頭炮二門，邊炮四門，梢炮二門，正勇二十四名，哨官一，仍配小槍長矛。另快蟹一隻，爲營官坐船，炮同長龍。又舢板二十二隻，頭炮一門，梢炮一門，每船正勇十四人，哨長一，爲偵察遊弋之用。此外於同治四年，北征捻逆，爲適用平原作戰，又創馬兵營。全營馬勇爲二百五十人，分前後左右中五哨，每哨馬勇五十名，哨以下分五棚，每棚什長一名，伙夫一名。每營營官一（兼領中哨）、正哨官四（分領其餘四哨）、副哨官六，共轄馬二百七十六匹。每年准以三十六匹報斃，如數換領，以資補充。此湘淮軍編制之大略也。

清廷既倚湘淮軍削平大難，遂得延長壽命，且號稱同治中興。迨至光緒中葉，李鴻章以久督北洋之故，頗習外事，淮軍已改舊制，或採用西法操練。而江南大帥，多爲湘軍宿將，其所部士卒，盡是湘人，兩軍勢力，隱分南北。蓋綠營既不足恃，自是疆疆大郡，遂多以勇營列屯寄戍矣。厥後甲午中日戰起，湘淮軍同時潰敗，疆事遂至大蹙，其弊亦同綠營。距其始興，先後僅三十年耳！名軍事家蔣百里先生嘗謂近代軍事遞嬗，往往三十年而一變，信不誣也。

清代之驛站

清代未設電報之先，公家緊急公文，全恃驛運遞送，故當時視驛傳爲要政。各省於其扼要之處，大者設驛，小者置站，以司郵遞。州縣官及驛丞掌之，而以司道總其成。驛站起自京師，達於各處者，分四路：一曰東北路：自京師至盛京，以達於吉林、黑龍江。二曰東路：自京師至山東，分爲二路：一達於江寧、安徽、江西、廣東；一達於江蘇、浙江、福建。三曰中路：自京師至河南，分爲二路：一達於湖北、湖南、廣西；一達於雲南、貴州。四曰西路：自京師分二路至山西，一由關內，一由關外，更自山西以達於西安、甘肅、四川。大抵每驛設置馬匹及馬夫、扛夫，名數多寡不等，每年補配馬匹，按定額十分之三配給，年支草料、工食、修置棚廠等費，曰各省隨在而定，不盡一律，均於田賦編征。遇錢糧蠲免，或州縣有驛而無征，有征而不足時，則於藩庫丁銀內撥用，奏銷時由兵部戶部會核具疏。每年支出之數，據清末調查，約二百萬兩左右。

驛站之外，尚有舖司。驛站用馬遞，舖司則用步卒遞送。舖司步卒，亦多寡不一，至繁者四人，次則三人，簡者二人，亦照支工食銀兩。凡驛遞不能到之處，與夫尋常文件，則以步卒遞送之。至驛遞程限分三等：最速者日馳六百里，次則四百里，尋常則二百里。日馳六百里及四百里者，皆有規定之事項，濫用者雖督撫將軍，亦有應得處分。蓋用日馳六百里者，祇限於督撫、將軍、提督、學政在任病故或丁憂，此外則遇天守城池及光復城池，始用之。四百里者，則限於每年秋審全案及每三年大計舉劾之奏報，及其他緊要文件，始適用之。而在京師發出之軍機處廷寄，則交兵部加封發驛馳遞，其遲速均由

軍機司員判明，於函外曰馬上飛遞者，不過日行三百里，有緊急則另判日行里數，或四五百里，或六百里，並有六百里加快者，此則慮機事洩漏不得不求其密且速也。

遞常各省督撫奏咨，於每月初彙發一次，由督撫專派本署武弁一員，即戈什哈，皆千總，把總、外委充之。由驛齎送至京，謂之摺差。將軍學使，如有奏報，亦往往附此以行。每驛只供給馬一匹，口糧一分，外派兩馬夫，各乘馬一匹，伴送至前站交換。惟齎文之弁，則逕行至京，所謂換馬不換人者，遇有程限，則專弁尤爲辛苦。自光緒七年以後，各省電線次第完成，沿線城縣普設電報局，而驛站始廢置，此亦時代進步之必然淘汰也。

清代之大挑

清代舉人選官之制，有考選，有揀選。揀選初兼考試，後以其具文而罷之。乾隆十七年，定恩科揀選，以知縣教職並用，其數大省四十人，中小省以十人爲差，是爲大挑之始。後漸推漸廣，就人數勻挑，以扣近三科爲率。於是凡應會試三科不中之舉人，得赴大挑，由欽派王大臣公同揀選，並不試以文藝，祇就其人年貌，分別去取，亦入仕之一途也。

考諸嘉慶六年諭旨，有謂：「大挑舉人，原爲疏通寒畯，以免淹滯。其中年力精壯者，自應列爲一等，俾得及鋒而試，卽年齒稍長，而精力未衰，亦可與民社之選。若年力近衰之人，則應列爲二等，俾膺司鐸，以遂其讀書上進之願。」此可窺見立法之初之本意。

大抵挑選時，初以十人爲一排，無論遠近省分，皆挑十分之五。一等者二人，二等者三人，按科分名次，均勻選擇，以示限制。迨後應大挑者衆，乃改以二十人爲一排，由王大臣於每排先挑出不取者八人，令其起去，俗呼曰八仙。然後挑像貌魁偉者三人，列一等，以知縣用；其次挑二等九人，以教職用，遂成定例。然以貌取人，往往失之子羽，其間固亦有幸有不幸。

相傳閻敬銘（丹初、陝西朝邑人）狀貌短小，二目一高一低，恂恂如癯老。未第時，嘗應大挑，甫就班跪，某親王遽抗聲曰：「閻敬銘先起去！」閻深以爲恨，常慨然歎曰：「一歲三落第，而會試不與焉！」蓋閻於是歲試中書，教習皆被擯也。其後，敬銘中道光二十五年進士，改翰林院庶吉士，散館以主事用，分戶部。咸豐九年，署湖北巡撫胡林翼奏調總辦東征糧台，疏中有「閻敬銘氣貌不颯，而心雄

萬夫」之語。遂卒以此漸致大用，屢官至山東巡撫、戶部、兵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等職，光緒十八年歿，年七十六，諡文介。然當應大挑時，以體貌委瑣被擯，甚且受辱，固未料及其日後之能扶搖直上。

又據韓國鈞（紫石）永憶錄云：「余於己丑（光緒十五年）應大挑試。大挑於每排二十人中，挑三人爲知縣。己卯（光緒五年）於當時爲近科。余居末排，僅十七人。初挑三人，余與同年鄭士敬，徐采先也。既而王大臣謂此排祇應二人，今多一人，即命采先去，留余與士敬。采先既歸，遂以潦倒終其身，不復再振。」按韓爲江蘇泰縣人，光緒己卯舉人，凡四應會試均落第，遂以大挑知縣分發河南，歷署鎮平、祥符、武陟、永城、濬縣知縣，甚著政聲。後以候補道調任奉天交涉局局長，廣東兵備處總辦。入民國，曾任江蘇民政長、安徽巡按使、江蘇省長、運河工程局會辦等職。民國三十一年歿，年八十五。所述其應大挑情形，爲一生發跡之始，亦足資談助。

清代地方官吏之印信

清代地方文武官吏之印信，共分三種：一銀質，一銅質，一木質。正方者名印，文曰某官之印；長方者名關防，文曰某官之關防；木質者名鈐記，皆長方，文曰某官之鈐記。印上之字，銀銅兩種，皆篆文滿文，各居其半。木質者無滿文，全用楷書，作宋字體。銀銅印及關防上篆文之體，亦分三種，督撫及司道者，皆秦篆。府廳州縣皆垂露文。垂露文者每直之末，皆綴一小圓點，如珠形。武職所用者，皆仿天發神讖體，每筆之兩端，皆作尖形。此其大較也。

以各省言之：銀質者，文官僅總督巡撫關防及布政使印；武官僅提督印及總兵關防。文官自按察使及府州縣官暨佐貳，皆銅印。學政及各道暨同知通判，皆銅質關防。雜職則皆木質鈐記。總督關防用茜草水，色似胭脂，略黑；其餘皆用紅印泥。若遇國喪，二十七日之內，悉用藍色。總督、巡撫、提督及布按兩司，皆有監印官，每用一印，其旁必加蓋監印官之銜名戳。銀銅印及關防，皆由禮部頒發。木質者則由布政使刊發。遇年久模糊時，可請另頒。銀銅新印及關防鑄造時，先由欽天監選擇吉日，專委禮部官監造，務期鐫刻精工，字畫端正，鑄成，禮部堂官驗明，將監造官姓名書於冊，如有銀色不足，銅質不精，及字畫模糊者，將監造官參處，並令加倍賠補。至銀銅新印及關防鑄成之初，印底四角皆有脚，長約二分，取其未到處時，不能偷印。新印由部發給承領之員時，當堂磨去一脚；至督撫署又磨去一脚；發交藩司後，再由藩署磨去一脚；到請印本署時，再磨去一脚；始呈報啓用。繳舊印時，先由繳印本署磨去一角；再由藩署、督撫署層遞磨去一角；至部時，又磨去一角，始註銷存庫。蓋銀銅印及關

坊上，部中皆編有番號，鐫於背面。總督在北京，設有常駐提塘，係武職，以都司、守備充之，遇請印、繳印事，悉由提塘辦理。

每歲十二月二十日前後，大小官署皆行封印禮。次年正月二十日前後，皆行開印禮。其日期悉由欽天監覈定奏明，由部通行遵照。在封印期內，每日仍照常啓用，惟於印外加蓋預具空白四字鈔記。上行公文，則曰違印空白。蓋封印、開印，積久而成虛文，其禮式直如告朔餼羊而已。

清代地方官吏之舉劾

清代有關地方官吏之舉劾，各省布政使（藩台）雖有用人之權；按察使（臬台）雖有察吏之權；然舉劾之全權，仍悉操之督撫，咸同以後，此權尤為特重。惟舉劾之中，有須布按兩司具詳為據者，亦有逕由督撫疏奏，奉批旨後始行知兩司者，大抵以逕奏時為最多。至舉劾之類別，大要如次：

一曰大計：定例三年舉行一次，全省中自道員以迄學官雜職，皆入舉劾範圍。然祇以實缺人員為限，候補人員則不能列入案內。被舉者曰「卓異」，言卓然有異政也。得卓異者，則須送部引見。引見後，大都回任候升。天季以後，得此舉者，亦未必升遷，遂相憚於遠行，遲不請召赴部，長官亦不相強，寔成虛名矣！劾者分三種：一曰年老官，暮齡衰朽，或病聾瞽者也。二曰不及官，才不稱職者也。三曰不謹官，貪酷不法者也。年老官多以原品休致；不及官或降用或竟褫職；不謹官則無不褫職者。每屆大計，先由布按兩司將舉者某某，劾者某某，陳明督撫，始會銜具詳，督撫核定後，先將銜名考語榜示，始行出奏。

二曰到任甄別：清例督撫到任三個月後，須舉行到任甄別。合全省實缺，候補道、府、同、通、知縣，佐貳雜職，一律擇尤，分別舉劾，即逕由督撫辦理，無須由兩司會詳。此等甄別之案，在光緒以前，被舉者多送部引見，引見後，必予召見，末季以後，則皆傳旨嘉獎而已。劾者分別輕重，實缺者或開缺另補，或休致，或降用，或竟革職；候補者，州縣以上，或降用，或革職；佐雜無階可降，大都革職。凡革職者，如情節重大，或加永不敘用字樣。

三曰年終甄別：每屆年終，亦應由督撫合全省實缺候補大小官員，擇尤分別舉劾一次。由督撫專辦，奉批旨後，始行知兩司。被舉劾者，所得與到任甄別同。惟年終甄別，布按兩司均應入考，以官階較崇，職責特重，所得考語均應美滿。但涉平常，必致闕缺，另候簡用。故兩司考語，一涉平常，即與參劾無異。

四曰專案舉劾：遇有特別保獎之人員，則由督撫專疏陳陳其服官之政績，及可破格任用之理由，請予以升擢。被劾者或因某事某案，則全疏臚陳顛末，及其謬戾所在，請予懲處。此等舉劾，較為繁重，被劾者固無不照准，破舉者亦無不生效。

其他無須奏請之獎罰，則悉由督撫主之。尋常有勞績者，最優給予酌委一次，次則記大功幾次，再次則記功幾次。有過失者，最重則停委三年，或一二年，次則記大過幾次，再次則記過幾次。其記功記過，僅行知布政使於官冊上註明，無實際之損益。至州縣官之處分，以劫案為最嚴重。清例劫案三個月，不獲匪首，或所獲不及全案匪數之半，即須開參。大抵視破案之遲速，以罰俸及降級任用為等差。若劫案一夜連劫三家，地方官即應撤職留緝。解任後尚不能行，須會同後任將案破獲後，始能離任。若匪家劫城，地方官無不立被參革者。此可以觀清代封疆大吏考核黜陟所屬員司之大略矣。

清代官員攜眷入臺之禁例

康熙二十二年，臺灣始隸清版圖，設官鎮守，以三年爲滿任，與內地州縣官之年限相同。迨至康熙末年，閩浙總督滿保奏請將三年任滿之官員，加銜再留三年，方准升用。蓋所以慎重海疆，俾諳練民情之人，久於其任也。惟其時大陸與臺灣交通不便，來往純恃船渡，驚濤駭浪，行旅維艱，官斯土者，遠宦之苦，非內地官員可比。加以六年任滿，調任之際，新舊往返渡臺，動須數月，而候缺俟升，以及交卸渡海，又或一二年不等，前後合計，勢非八九年不可。據臺灣府志載：「康熙六十年，有朱一貴之亂，禁官吏携眷屬渡臺。」是就當時服官在臺者而言，既置身於海隅，又拋棄其家室，八九年中，蹤跡孤危，羈旅落寞，自非人情之所能堪，故其時州縣佐雜無不視臺灣爲畏途。

按我國傳統素重生前養親，歿後守制，若親在矣養，親歿奪情，雖官居極品，亦爲清議所譏。在臺官吏，既格於不許攜眷渡臺之禁令，自不免時有客舍淒涼之苦，而其父母妻子，更不時有倚閭登樓之思。心情忐忑不寧，焉能安於職守？故在雍正七年，卽有鳳山知縣蕭震，因父母年逾八十，時時思憶，精神漸減，以致辦理不及從前，經閩浙總督高其倬奏請革職留任。清帝覽奏，慨然曰：凡官員等有父母年高而補授略遠地方者，經朕聞知，皆曲體其情，改用近地，使之便於迎養，或得替問時通。蕭震既有八旬之父母，着回籍省親後，來京赴部引見。自是而後，親老改近，遂成定制，並推及於內地州縣，專制時代君主之措施，有時亦力求合乎人情也。

至官員攜眷赴臺之解禁，初由於雍正十二年閩浙總督郝玉麟之奏請，凡調臺官員年逾四十無子者，

准其挈眷過臺。迨至乾隆四十一年四月，始正式廢除。據夏蔭錄載：「上諭曰：鍾音奏臺灣府諸羅縣知縣李俊，現年五十五，尙無子嗣，呈請攜眷赴臺，查與定例相符，應請准其攜帶等語。臺灣文職官員，知縣以上，年過四十無子，方准攜眷前往，此例未知始於何時？殊可不必。該處雖遠隔重洋，自設立府縣以來，地方寧謐，與閩省內地無異。且各員攜眷赴任，不致內顧分心，於辦公亦甚有益。方今中外一家，更不必過存畛域之見。即如伊犁等處，距邊萬餘里，其駐守之將軍等官，俱准其攜眷，何獨於臺灣過爲禁制乎？王道本乎人情，舊例尙未爲允協。嗣後臺灣文武各官，無論年歲若干，有無子嗣，如有願帶眷口者，俱准其攜帶。其不願攜帶者，亦聽其便，著爲令！」自是清代官吏携眷入臺，遂不復有干例禁。論中所謂「年過四十無子者，方准攜眷前往，此例未知始於何時」之語，與近代公文「無案可稽」之術語甚相類似，殆已忘却雍正十二年總督郝玉麟奏准之事，時隔四十一、二年，即已漫無稽考，此亦有清中葉官署治事怠忽之一端。

清末之經濟特科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清廷召試經濟特科，原擬仿照康熙十七年戊午及乾隆元年丙辰兩次舉行博學鴻詞科之制，旨在網羅賢俊，資爲國用，而結果並無側席求賢之實，僅以塗飾耳目而已。按始創此議者，爲貴州學政嚴修（範孫），其條陳設科一摺，即廿三年丁酉九月請設經濟特科之奏。旋詔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禮部議訂章程，並著三品以上京官及各省督撫舉政保薦，有學問淹通洞達中外時務者，各舉所知，限於三個月內咨送，一俟人數足數考選，即可奏請定期舉行，後遲至廿七年，由西安行在內閣奉旨照博學鴻詞例，於本屆會試前舉行。嗣於二十八年又諭令改期，次年五月二十四日，始命經濟特科保薦人員，着於閏五月十六日在保和殿考試，蓋距丁酉嚴修奏請之期，已閱七載。初以戊戌政變攪置，中以庚子聯軍入京，那拉后挾清帝走西安，直至辛丑回鑾後，痛定思痛，方始舊事重提。

先是內外臣奏保應經濟特科者，共三百七十餘人。督辦政務處議定考試之制如廷試例。第一場爲正場，錄取者再行覆試一場，均試以論一篇，策一道。及期實際與試者一百八十六人（一說僅一百二十二人），題爲「大戴禮保保其身、傳傳之德義，師導之教訓，與近世各國學校體育、德育、智育同義論」，「漢武帝造白金爲幣，分爲三品，當錢多少，各有定直；其後白金漸賤，錢制亦屢更，竟未通行，宜用何術整齊之策」。派張之洞、裕德、徐會澧、張英麟、戴鴻慈、李昭煒、張仁勳、熙典八人爲閱卷大臣。榜發，擬定一等之梁士詒等四十八名，二等之桂站等七十九名，准與覆試，餘均報罷。覆試仍在保和殿舉行，題爲「周禮農工商諸政各有專官論」、「桓寬言外國之物內流而利不外泄，則國用饒民用

給，今欲異物內流而利不外泄，其道何由策」。派榮慶、張之洞、葛寶華、張英麟、陳邦瑞、戴鴻慈、李昭煒、郭曾忻八人閱卷，取一等袁嘉穀、張一馨、俞陸雲、袁勵準等九人；二等馮善徵、羅良鑑、張孝謙、陳曾壽等十八人。汰去正場所取者約百人。正場之一等前五名僅取張一馨一人。原列一等第一之梁士詒、第二之楊度（所有正覆試錄取人名，均輯入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因正場卷進呈後，樞臣疑梁士詒與梁啓超爲同族，又與康祖詒（有爲）名同一字；楊度本湖南留日生，疑其與唐才常爲同黨，誹語沸騰，梁遂未應覆試，楊復適往日本。迨授官命下，京職外任僅就原階略予升敘，舉貢用知縣州佐，以觀康乾詞科，迥不如矣！

按特科覆試等第一原爲張一馨，及拆彌封，見其僅爲江蘇舉人，乃臨時於原定第十名之新科庶吉士袁嘉穀易之。由是可知清廷惑於浮言之顛預，以及決定去取之草率，致以甄拔人才始，而於排斥人才終。張之洞曾有特科記恩詩，悔其不能堅持正義，深引爲憾焉！其後，張一馨、梁士詒均先後入直隸總督袁世凱幕，極受信任。楊度亦爲袁羅致，在憲政編查館行走。此三人者，俱不得意於經濟特科，而皆爲世凱所引用，成爲民國初期政壇之重要人物，其聲勢轉出是科魁首之上，且以士詒之事業影響爲最大，是則當日造作「梁頭康尾」之浮言者始料所不及也。

清末之資政院

光緒三十二年丙午七月，清廷派赴各國考察政治大臣載澤、戴鴻慈、端方、尙其亨、李盛鐸等回國，釐定官制，預備立憲，並編成資政院官制草案。次年丁未八月，下詔設立資政院，謂：「立憲政體，取決公論。上下議院，實行政之本。中國上下議院，一時未能成立，亟宜設資政院以立議院基礎。着派溥倫、孫家鼐充該院總裁，所有詳細院章，由該總裁會同軍機大臣妥慎擬訂，請旨施行。」十二月，又命景星、俞廉三、丁振鐸、曹鴻勳、陸元鼎協理開辦資政院事務。三十四年戊申二月，又命寶熙、沈雲沛幫辦資政院開辦事務。是年六月，溥倫、孫家鼐奏呈所擬資政院章目，至宣統二年庚戌八月，乃下詔召集資政院，以溥倫充總裁，沈家本副之，九月一日，行開院典禮，監國攝政王載灃臨院宣佈訓詞，於是籌備近三載之資政院始告成立。

資政院之地位，原應與國會相同。然當時設立之本意，僅視爲顧問之機關，故名之曰資政院，所以示政府資以爲助之機關，而非監督政府之機關也。其職權有五：即議定國家歲出入預算；議定國家歲出入決算；議定稅法及公債；議定新法典及嗣後之修改；議定奉特旨交議事件。係採一院制，其議長之正式名稱爲總裁，設二人，以王公大臣著有勳勞遠達治體者簡充，另設副總裁二人或四人，以三品以上大員著有才望學識者簡充。議員則分欽選、民選兩種，共爲二百名。欽選一百名，計分七類：其名額：宗室王公世爵十六名；滿漢世爵十二名；外藩王公世爵十四名；宗室覺羅六名；各部院衙門七品以上者卅二名；碩學通儒十名；多額納稅者十名。民選一百名，由各省諮議局間接選出，其名額準各省諮議局議

員之多寡分配之。至其會期，分常年會、臨時會兩種，前者每年一次，以三個月為率；後者無定次，以一個月為率。開會之日，由皇帝或派大臣代表到會，行開會禮，並宣佈本期應議事件。其開會閉會均由皇帝明降諭旨，然後舉行。

考資政院之設，為時甚暫，權限既小，自不能多所貢獻。其稍可稱述者，除議定前古所無之預算案外，其制訂法律案之成績，則為議定新刑律草案，破產律，地方自治章程，及修改諮議局章程等。其行政上之成績，計有二端：一為宣統二年之奏請速開國會，此事雖無實際效益，然自當口視之，其能改變御前會議仍定九年立憲之決議，而為准許宣統五年召集國會之諾言，固能適應輿情而與民間要求召開國會運動相配合。二為奏請改皇族內閣為責任內閣，因此乃有宣統三年辛亥九月九日取消皇族內閣之上諭。同月十八日資政院乃依十九信條之規定，同意選任袁世凱為內閣總理大臣，號稱所謂責任內閣，而後袁始得據以向革命軍議和，卒覆清室。凡此皆舉世大者。資政院成立僅一年餘，而常年會期祇限三個月，實甚短促，無何，清廷遜位，資政院亦隨之消滅，然此固我國議會史上之萌芽時期也。

清末之留學畢業生考試

自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洞開，與東西洋各國接觸頻繁；其後，同治、光緒三四十年間，朝野競言模倣西法，於是西洋、東洋留學生（亦稱遊學生）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光緒末年遂有考試留學畢業生予以科名之舉。蓋科舉取士，深入人心，欲鼓舞出洋學生，資爲國用，故亦用科名以爲獎勵也。

據清朝續文獻通考：光緒三十一年乙巳六月，按照鄉會試覆試試例，在保和殿考試出洋畢業生，給予金邦平等十四人進士舉人出身，並賞翰林院檢討、主事、中書、知縣各職有差，因只試一場，並不嚴格。迨三十二年丙午，學部成立，妥議考試游學畢業生章程，將學成試驗與入官試驗，分爲兩事，每年八月在學部舉行考試兩場：第一場就各畢業生文憑所註學科，擇要命題考驗；第二場試中國文外國文；分別最優等、優等、中等，給以進士、舉人出身，並准加某學科字樣，習文科者，准稱文科進士、文科舉人，法科、醫科、理科、工科、商科倣此。俟次年春，照朝考例，廷試後授職。三十三年丁未，學部及憲政編查館會奏核定游學畢業生廷試章程：凡游學生之得進士舉人出身者，於保和殿廷試，欽派深明中國文學及科學、外國文之大員數人爲閱卷大臣，及京外各官數員爲襄校官，先期赴內閣值宿，以重關防。試題爲經義一篇，科學論說一篇，倘工、農、實業、醫科等生，僅以科學見長不工文字者准不作經義，其科學論說願用西文書寫者聽之。閱卷大臣將試卷評定後，分爲一、二、三等；中文、科學兼優者列一等；中文平安科學優長者列二等；科學優長未作中文者列三等；一律引見授官。進士列一等給以翰林院編修或檢討；列二等用翰林院庶吉士；列三等與舉人列一等者以主事按所學科目分部學習；優等舉

人列二等、中等舉人列一等者，給內閣中書；優等舉人列三等以知縣分省即用；中等舉人列二等給七品小京官；列三等以知縣分省試用。計取錄留學畢業生：三十二年丙午爲陳錦濤等三十一人；三十三年丁未爲韋宗元等四十人；三十四年戊申爲陳振先等，皆給以進士舉人出身，並翰林院編修、檢討、主事、中書、知縣有差。按當日留學生，俗所謂半路出家，舊學多有根柢。然三十四年學部考試，漢文題爲「巫臣使吳敎吳乘車戰陣遂通吳於上國」，其試卷中有至可笑者，如謂：「古之所謂車者，非今日之人力車馬車歟」，場中資爲談助，遂至落第。江庸趨庭隨筆，言此事甚詳，亦有關於清末留學畢業生考試之史料也。

嗣以應考之人日多，學部復特訂嚴加甄核日本私立大學畢業生之條，以示限制。於考試前，先考驗普通學大要及日本文語一場，合格者始准其應考。至宣統元年己酉，又做科舉取士之遺與學堂積分之法，特頒章程八項，其資格、文憑、考試程度、給獎錄用等，規定尤詳。而其時取錄者每次竟至二百或三四百名，用翰林者前後已百餘人，他如部屬主事、小京官等，數年間並數百人，以知縣用者亦多，其額較前蓋逾數倍矣！未幾，清亡，而留學畢業生考試之制亦廢。

清東陵之被盜掘

滿清諸帝后總歸宿之地，曰東西陵。東陵在今河北遵化縣之昌瑞山，西陵在易縣之梁格莊，蓋以居舊京之東西而言也。按滿清諸陵，可分三起：一爲奉天三陵，乃肇祖（孟特穆）、景祖（覺昌安）、顯祖（塔克世）之永陵；太祖（努爾哈赤）之福陵；太宗（皇太極）之昭陵；此未入關之清始祖也。次爲東陵：世祖（福臨）順治孝陵；聖祖（玄燁）康熙景陵；高宗（弘曆）乾隆裕陵；文宗（奕訢）咸豐定陵；穆宗（載淳）同治惠陵；及孝欽慈禧后定東陵。次爲西陵；世祖（胤禛）雍正泰陵；仁宗（顛琰）嘉慶昌陵；宣宗（旻寧）道光慕陵；德宗（載活）光緒崇陵。凡東西兩地，共九帝十陵，而以東西陵爲其總稱。

民國十七年戊辰五月，東陵爲孫殿英部師長譚溫江所盜掘，以慈禧后之定東陵及乾隆之裕陵所遭最慘。蓋世傳此兩陵殉葬寶物最夥，爲諸髮冠，遂用火藥轟毀隧道，竊搜欽物，匍匐而去。六月初，譚溫江至舊京遺珠，案發被獲。是月青島警察，又於孫殿英隨從兵張景厚身，搜得珍珠三十餘顆，此案始大聞於世，且有珠履翡翠西瓜流落人間之傳說。至是清室遂派耆齡（壽民）、寶熙（瑞臣）、陳毅（詒重）赴陵查勘，並携隨員徐埴（榕生）、聯筵（厚山）、志林（叔壬）等，前往收拾殘骸，重加封葬。事竣，以文字紀述其經過者，計有寶瑞臣東陵子役日記，耆壽氏日記、徐榕生東陵子役日記、陳詒重東陵道詩註四種，所記大致相同，而以徐記爲較詳，實有關盜陵案之重要史料也。

徐榕生記慈禧陵被掘後情形：「七月初十日，午隨各堂到普陀峪地宮隧道。埴與叔壬先下，爲之導

引，仍由石門下盜發之穴匍匐以進。先至西北隅仰置之槨蓋前，啓上覆破壞木板，則孝欽顯皇后玉體像伏於內。左手反搭於背上，頭髮散亂，上身無衣，下身有袴無襪，一足襪已將脫，體身已發霉，均生白毛。蓋盜發之日爲五月十七日，盜去爲五月二十四日，至今已暴露於梓宮外者四十餘日，可慘也。即傳婦人差八人，覆以黃綢，移未毀朱棺安於石牀，然後以黃緞被褥裹之，緩緩轉正，面上白毛已滿，兩目深陷，成兩黑洞，唇上似有破殘之痕。又覆以黃緞衾，藉以黃緞褥，險於原舊朱棺之內。……又在棺內外檢得當日殉斂已落之牙，剪下之指甲，用黃綢包好，放於衾外。』所述劫後慘況甚悉。以三度垂簾宰制晚清政局近五十年之一代英后，死後僅二十載即遭此凌辱，其生前功罪姑不具論，揆諸情理，亦當使人歎息也。

至乾隆裕陵爲清高宗及后妃五人葬所，共金棺六具。劫後零散不堪，骸骨滿地，無法收拾，結果同室而斂。據徐榕生所記：『七月十二日，農同叔壬仍在裕陵監工，於石門外拾得踵骨一，呈堂敬謹保存。午後，禧、陳兩堂同來查勘。水已退至尺餘，壇同叔壬用凳支板，度至四層石門。門左扉傾欹，右扉已被炸藥轟碎倒地，一棺欹置於上，門檻西段亦碎，門內之水與門外同，門內棺槨破碎顛倒，衾槨散亂堆積，骸骨徧地皆是，混雜泥水中，不知誰爲帝誰爲后誰爲妃也。』此一生前享壽逾八旬之十全老人，身後竟致骸骨零散，軀壳不全，實爲歷史一大諷刺。以視清社未屋前，帝后奉安之艱者極侈，而終不免於屍體暴露。銅駝荆棘，遜位後僅十餘載即已如此，則殊非愛新覺羅子孫所及料矣！

常州科名之盛

在昔科舉時代，一地方之科名盛衰，迷信家往往謬諸「文運」之隆替，以今日言之，亦不過代表地域性「文化水準」之高下而已。有清一代，江南各省之科名，談者每侈言蘇州之盛，實則常州之學術與科名，均盛極一時，鮮有能與之抗衡者。龔定盦常州歌：「天下名士爲部落，東南無與常匹儔。」此蓋乾嘉以來，常州之學術，無論經學、史學、文學方面，如莊存與、莊述祖、趙翼、洪亮吉、孫星衍、張惠言、臧庸、劉逢祿等，均有燦爛之成就。以科名而論，世所羨稱之三鼎甲，常州亦復人才輩出。如狀元則有武進之呂宮（順治丁亥）、趙熊詔（康熙己丑）、錢維城（乾隆乙丑）、陽湖之莊培因（乾隆甲戌）；榜眼則有陽湖之楊述曾（乾隆壬戌）、莊存與（乾隆乙丑）、孫星衍（乾隆丁未）、洪亮吉（乾隆庚戌）、武進之袁績懋（道光丁未）；探花則有武進之錢名世（康熙癸未）、陽湖之湯大紳（乾隆壬戌）、趙翼（乾隆辛巳）、武進之劉躍雲（乾隆丙戌）等。有清開國百餘年間，而常州科名鼎盛若此！至祖孫、父子、兄弟、叔姪之同爲翰林者，更屬常見。此固足徵常州文風之不同凡響矣！

降及晚清，光緒十八年壬辰科會試，常州成進士者，同榜得五人，當時常州人盛稱之爲「五鳳齊飛」。董康（緩經）常以此誇耀於人，亦科場中之佳話也。五鳳者，謂劉可毅（淳真）、卞毓嘉（孟樂）、張鶴齡（筱浦）、汪洵（子淵）、屠寄（敬山），均籍隸常州之首縣武進或陽湖縣。劉可毅爲壬辰科會元（會試第一名），由庶常授編修，在當時極負盛名，有人感呼之爲「劉可毅」，曾任京師大學堂教習。庚子拳亂，避難北通州，下落不明，或謂爲其厨司所殺。卞毓嘉爲是科傳臚（殿試二甲第一名），由庶

嘗授編修，官至福建延平府知府，文章事業，均無籍籍名。其弟毓鼎（薇孫），光緒己丑進士，主庶常授編修，累遷內閣侍讀學士。光緒丁未政潮，據傳毓鼎受奕劻、袁世凱三千兩之賄託，具摺奏參軍機大臣瞿鴻禨去職，以是爲輿論所不直。張鶴齡由編修外任湖南學政（譚延闓等均其門下士），東三省改行省後，任奉天提學使，聲名最盛，歿於宣統元年，年四十一。董康於鶴齡最爲欽服，每謂其可惜早死，否則入民國，必爲國務總理，因張才情極高，曾任京師大學堂總教習。其所著政書，論者謂文體竟與龔定盦不能辨別。其模擬之功力，自有過人之處。汪洵清末在上海籌書，馬路兩旁店舖行招，多出其手筆。屠寄爲蒙古史學者，曾任浙江淳安縣知縣，入張之洞幕府；辛亥革命，任常州首任民政長。依上所述，常州「五鳳」之命運，正合杜詩所云：「此意竟蕭條，行歌非隱淪」。蓋所謂功名富貴，亦不過如是而已！

光緒壬辰科，得人稱盛。舍常州五鳳外，他若浙江之蔡元培（子民）、湯壽潛（贊仙）、張元濟（菊生）；湖南之趙啓霖（芷孫）、直隸之蔣式理（惺甫）、四川之趙熙（堯生）、雲南之朱家寶（經田）等，皆出是科。其間趙啓霖、蔣式理官御史時，以糾彈奕劻而知名，朱家寶於清末官至安徽巡撫。蔡元培、湯壽潛、張元濟，入民國爲世人所熟知。趙熙清末曾官御史，抗戰時政府遷蜀，猶健在。

吳省欽奏薦掌心雷

吳省欽，字冲之，江蘇南匯人，乾隆二十八年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先後充黔、桂、鄂、浙、贛等省鄉試正考官，及提督川、鄂、順天學政，累官至左都御史。值乾隆末季，和坤當國二十餘載，爲清帝弘曆所寵信，而和性貪黷，督撫司道，畏其傾陷，皆注意鞏貨事之，致釀成內外官吏貪墨之風。人民感於生計之艱困，而川楚教匪之亂以起，清室由是中衰。嘉慶四年，御史廣興發其罪，和坤始奪職下獄，尋賜自盡，以戶部尚書福長安，扶同徇隱，亦坐死。和之家產抄沒入官者，達八百兆兩有奇，贓賄之鉅，殊足駭人。省欽平素黨附和坤，至是內懷不自安，懼株連，乃託於愚駘，奏薦其門生秀水舉人王曇能作氣按掌，辟易多人，請多試看，俾於剿辦川楚教匪，有所效力。實則別有機心，故以不經語入奏，冀以微罪落職，而免牽連於和坤之獄也。

省欽奏既上，果觸清帝顛琰怒，下詔指斥，謂：『吳省欽爲風憲之長，於和坤、福長安二人，並無一言彈劾，自係畏其聲勢，及將和坤、福長安革職拿交刑部後，伊尚心存畏怯。緘默不言，茲見各科道紛紛密封陳奏，伊任總憲，不能不以一奏塞責，而所言竟屬荒謬，試問伊所稱作氣按掌之語，卽稗官野史所謂掌心雷者是也。係屬邪術，現當剿辦教匪之時，正當將妖言左道，痛絕根株，方將嚴禁之不暇，豈可轉引而試驗？吳省欽身爲臺長，不知政體，惑於邪言，妄行瀆奏，與學習邪教何異？着交部嚴加議處。』及吏部議奏，清帝又詔謂：『吳省欽條奏摺內，語多不經，以伊平日學問而論，尙不至如此迂誕。蓋伊自攜係和坤私人，且在學政任內，聲名甚屬平常，恐被人列款彈劾，故爾避重就輕，先爲此荒

謬之奏，藉得罷官回籍，遂其田園之樂。其居心取巧，大率不出乎此。但此係誅心之論。吳省欽劣跡既未敗露，朕亦不爲己甚，姑免深究。卽論其陳奏荒謬，已難勝臺長之任，着卽照部議革職回籍。一此項處分，適如省欽之私願。其所薦之王益，雖置不問，而從此竟不齒於士列，場屋中相戒不錄其文，故凡九上春官，均不得第，卽大挑知縣，亦不獲選，乃益放縱自恣，卒詭奇以終，蓋坐省欽之累也。

按乾嘉之際，白蓮天理各教，萌孽潛滋，至嘉慶十八年九月林清之變，其黨徒潛入京師，禮部官禁，經皇次子縣寧，以烏槍擊斃數人，始退去。所獲黨羽中訊有勾通內監情事，似當時都中士大夫亦不免有誤信邪說者。觀於吳省欽保薦王益能用掌心雷之說，公然形之奏牘，其見識與後來之信義和拳無異。清帝諭飭謂其避居和坤私人取巧圖退者，固能洞燭其隱衷，然若謂省欽絲毫無惑於邪說，則似尙待之過高也。

琦善抄家之清單

中英鴉片一役，清帝旻寧舉棋不定，時戰時和；初命林則徐於道光十九年正月以欽差大臣馳抵廣東查禁，焚毀鴉片達二萬二百八十三箱，每箱一百二十觔，計資本金六百萬元有奇。嗣則徐與諸外國約，以後不得夾帶鴉片，違者船貨沒官，人即正法，獨英人不肯具結，遂奉詔停止中英貿易。旻寧且有一朕不應卿等孟浪，但誠卿等不可畏憚」之諭。繼而英艦大舉東來，知則徐戰守有備，無隙可乘，乃改圖擾廈門，陷定海，直駛至天津，投書請款，直隸總督琦善以聞。旻寧遂命琦善爲欽差大臣，赴粵查辦，革則徐兩廣總督職，令留粵聽勸，並敕沿海各省不得開炮，時道光二十年九月也。

琦善姓博爾濟吉特氏，滿洲正黃旗人，以隱生起家，爲人庸黯無識，專務迎合蔽蔽。其至粵也，悉反則徐所爲，惟恐和議之不速成，盡撤各隘兵以媚敵。水師提督關天培偵知英人日夜增造戰具，密請增兵，不許。英人見其無備，突攻虎門外大角、沙角兩炮台，陷之。而琦善猶侈書英人，力申和議，於賠償烟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歸還浙江俘虜，以易定海，草約成，旻寧盛怒，不許，遂下宣戰之詔，命奕山爲靖逆將軍，楊芳、隆文爲參贊大臣，馳赴廣東，革琦善職，鎗拿來京，所有家產，查抄入官，至是旻寧態度又一變矣！

按查抄琦善家產情形，爲官書所不載。據淮安宋默（笑虹）所誌鴉片戰爭文獻中，曾錄有是項清單，係其先人於當時輾轉搜羅而得者。其查抄結果，計有番銀一千萬元；黃金四百二十三兩五錢；東珠八百四十九粒；珠吊二十四付（大小七百八十四粒）玳瑁架床一付；珊瑚珠十六掛；大小自鳴鐘十八

件；金錢錶十一件；家樂器行裝十八箱；貂褂十四件；綉袍二十八件；衣箱一百三十箱；玉馬兩個；料獅兩個；翡翠珮十八個；珠燈八盞；紅呢鋪墊大小三十付；水晶澡堂一架；人參四十二斤；藥材十九扎；彩帳十二件；泥金桌凳二付；銅牛望月二付；鳳冠一隻；轎車四套；大小牲畜二十八頭；大氈暖帳羽衣二件；零星緞疋細件二百二十斤；直隸開設當舖四處；盛京當典兩處；自置田畝二十四頃；祖遺房屋三百四十間；店棧各房八十一處；楠木桌鏡九十四件。此與嘉慶之查抄和珅家產，誠有小巫大巫之別。然曼寧終疑琦善之受英賄託，力主和議，故查抄以視其實也。

其後奕山仍與英人訂休戰條約，於烟價外，加償軍費六百萬元，並撤去廣州，而英人以香港割讓之約未定，復大舉北犯，連陷沿海諸要地，進入長江，卒於道光二十二年七月議訂江寧條約，蓋城下之盟也。據清室外紀云：「條約既定，帝閱之，徘徊於席下，直至夜分，從者聞帝歎息之聲，或自語曰：不可！不可！夜三句鐘，忽頓足携約款入殿，以硃筆批准，收入封筒，令太監送至軍機處。太監言此時宮門尚閉，軍機均未入朝，帝命其在軍機處等候，俟穆彰阿入，即授之，勿令人盡見。帝雖批准條約，乃茹苦含恨，不得已而爲之，此中國朝廷第一次受歐洲之逼迫也。」可知曼寧憤懣之情狀，及條約批准時之痛苦矣！然對琦善，始則發往浙江軍營效力，繼則起用爲熱河都統，以御史陳慶鏞之諫止，復命其閉門思過，旋又擢用爲駐藏大臣，晉授四川總督。其刑賞失措，於此可見。

顏伯燾革職回籍之排場

中英鴉片一役，英軍大擾沿海，於道光二十一年七月，攻陷廈門，炮轟一晝夜，官警街市盡毀。閩浙總督顏伯燾退保同安。英人得廈門，不數日，全隊駛赴浙江，僅留艦數艘泊鼓浪嶼。八月，伯燾以收復廈門入告。十二月，清廷諭謂：總督大員駐紮廈門專辦防堵事宜，已閱半年之久，一經敵兵突至，廈門豈時不守，輒即退保同安，庸懦無能，罪無可道。近閱該次奏報，無非虛詞搪塞，全無實際。種種荒謬，實屬辜恩瀆職，顏伯燾着即行革職。伯燾，廣東連平人，嘉慶十九年甲戌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累官至閩浙總督。革職後，於次年二月攜眷取道閩西回粵。時張集馨任汀漳龍道，執地方屬官之禮接待。其自訂年譜述其事甚詳，有云：

『二月杪，縣中接上站差信，預備夫馬供張。至初一日即有扛夫過境，每日總在六七百名。至初十日，余與英鎮迎至十里東郊，大雨如注，隨帥（指伯燾）兵役抬夫家屬與夫僕從幾三千名，分住考院及各歇店，每頓酒席上下共用四百餘桌。帥有親軍營三百人，感恩護送回粵，沿途均須酒食犒勞，是以酒席數多。余至書院謁見，則稱夫人乳患，斷不能行。

『至十四日，仍無起身信。蔣令密求余曰：帥無定意，縣中供應斷不能支，必求設法促之起程。余曰：看光景如何，方可隨機應變。及入見，帥曰：天氣雖晴，內子乳患亦稍愈，惟閩前路發水仍不能行。余曰：設早晚奉旨來閩會辦夷務，又要折回，不如緩緩歸去爲得也。帥曰：然！非黃守備說前途能行，余只好再留數日矣！余出告蔣令曰：公佯訪尋黃守備，用以法術，則帥可行矣！此辰刻事也。至未

申問，蔣令來署稟聞，帥已傳知明晨五更齊發，風雨無阻。余立至考院察送，見其行色匆匆。出詢蔣令曰：公用何計乃見速效？曰：非憲台善於聽言，卑職累無已時。今晨入見，並無行意，卑職請傳一二戲班爲夫人小姐排悶。帥曰：我與汝家有世誼，本係通家，原無不可。恐人傳說，罷斥歸里，猶在途中作樂，但略住數日可耳。蔣令見畢，無計可施，訪出親軍營乃黃守備所管帶，帥言聽計從，即與換帖，又送程敬五十金，黃意大悅，謂蔣曰：兄但傳集人夫，保管明晨必行，至是果應其言。

『十五日五鼓，余同鎮臺至南門外接官廳相送，帥下轎與余耳語曰：如有佳音，幸即專人送粵。余送之升輿回城，將至城邊，見帥眷輿過，余將轎立於道旁，見大小轎十餘乘，每轎皆伏四名。轎前則文什引馬，轎旁則兵役八名，每轎皆然，雖僕婦使女之輿未嘗不然，及入城，見一戀賴袒役，亦坐四人肩輿，又見竹杠上抬一粗黑水甕、兩條粗木板凳，無怪用伏之多也。余問蔣令曰：自初一日至初十日，無日不過行李，安得如許輻重？令曰：帥僕及營弁包攬客商銀標及各樣貨物，得資運送，皆借驛站夫馬，既無運費，又無盜劫，商賈何樂不爲，不過驛站受累耳！』

伯璽以一革職總督回籍，猶如此排場，沿途需索，包攬商賈，可知有清中葉吏治之敗壞。集馨，字椒雲，江蘇儀徵人，道光九年己丑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特簡山西朔平知府，擢升福建汀漳龍道，累官至陝西布政使，署陝西巡撫，歿於同治中，年七十九。

葉名琛誤國貽羞

自道光廿二年壬寅七月，中英鴉片戰爭結束，締結江寧條約，清廷許英人以五口通商。於是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處，英人以次設立領事館，管理商賈事宜。惟廣州紳民與英人積怨已深，合詞請毋許英人入城。兩廣總督耆英（字介春，宗室正藍旗人，廕生），不能禁遏，而英人又屢請履行條約，允其入城。耆英既不能納，又不敢拒，因密告英人，謂粵民强悍，請徐圖之，期以二年踐約。至廿七年丁未十二月，清廷召耆英入京，命徐廣縉代之，葉名琛爲粵撫。廣縉，字仲深，河南固始人，嘉慶庚辰進士。名琛，字崑臣，湖北漢陽人，道光乙未進士。二十九年己酉四月，英港督文翰以耆英所許進城期已過，乃遣兵輪闖入省河，申前約。廣縉密召諸鄉團練逾十萬人，自乘扁舟赴英船，告以衆怒不可犯，英人欲留廣縉爲質，兩岸練勇，呼聲震天。文翰因貽書廣縉，願重定通商專約，不復言入城事。廣縉及葉名琛會疏入告，清帝嘉悅，因封廣縉一等子爵，名琛一等男爵。

迨咸豐二年壬子七月，名琛繼廣縉爲粵督，會英人亦以包冷代文翰爲港督，復請入城，名琛峻拒之。名琛虛構喜自負，常以雪大恥尊國體爲言，凡遇交涉事，接文書輒略書數字答之，或竟不答，願其停止於此。既不屑講求交鄰之道，又未嘗默審諸國之虛實強弱，而謀所以應付之方，一以嚴峻爲主。無何，英政府以巴夏禮任廣東領事，其人尤負氣好爭小節，與名琛爭入城又不得，益憤，適咸豐六年丙辰十月，亞羅船事件發生，巴夏禮遂藉端啓衅；而法國教士馬賴在廣西傳教遇害，亦以索償未得爲口實，兩國乃合組聯軍於次年丁巳十二月九日進迫廣州，貽名琛最後通牒，限期答覆，至期，名琛仍不覆。遂

以十二日遣兵六千登陸。十四日，陷廣州。名琛初走匿，繼被俘獲，英人挾以登舟，從者以手指河，勸之赴水，名琛瞠目不語。事聞，清廷擬名琛職。

名琛被虜至香港，旋又被挾至印度之孟加臘，幽之於鎮海樓上。葉在囚中嘗有詩云：『鎮海樓頭月色寒，將星翻作客星單。縱云一范軍中有，怎奈諸軍壁上看；向戌何心求免死，蘇卿無恙勸加餐。任他日把丹青繪，恨態愁容下筆難。』「零丁洋泊歎無家，雁扎猶傳節度衙。海外難尋高士粟，斗邊遠泛使臣槎；心驚躍虎笳聲急，望斷慈烏日影斜。惟有春光依舊反，隔牆紅徧木棉花。」其詩絕無自艾之意，尙高自期許，真不知人間有羞恥事矣！又嘗作書畫應洋人之請，自署曰海上蘇武，故詩中亦以蘇卿自況。年餘病死，時人惡其辱國辱身也，爲之語曰：不戰不和，不死不降，不走，相臣度量，疆臣抱負，古之所無，今亦罕有，可謂諱而虐矣！

名琛誤國，粵人有樂府三章記之。其辭曰：『葉中堂，告官吏，十五日，必無事。十三夷炮打城驚，十四城破炮無聲，十五無事靈不靈。』亂仙耶，點卦耶，籤詩耶，擇日耶？』『夷船夷炮環珠口，紳衿翰林謁中堂，中堂絕不道時事，但講算術聲琅琅，四元玉鑑精妙極，近來此秘無人識，中堂真有學問人，不作學政真可惜！』『洋炮打城破，中堂書院坐，忽然雙淚垂，廣東人誤我，廣東人誤誠有之，中堂此語本疑訛，試問廣東之人千百萬，貽誤中堂是阿誰？』所言皆實事。蓋粵省僚屬見寇勢日迫，請調兵設防，名琛不許。請召集團練，又不許。衆回請，葉徐曰：姑待之，過十五日必無事矣，乃亂語也，而廣州竟以十四日先陷，故樂府云云。或曰洋人賂扶乩爲之，然事秘，世莫得而詳焉！

曾國藩之「挺經」

有清道咸時代，所謂法敝民頑吏貪兵惰之社會，曾國藩以少數人而能轉移其風氣，且影響甚大，於地則普及全國，於時則綿延兩代。至其思想學術，亦皆本於實事求是，復漸演成知行合一之士風。而其初年治術，實法申韓，嚴懲殘害鄉里之奸盜，重則處以斬梟，輕則立斃杖下，故當時有「曾制頭一之目。迨後勳望日隆，聲譽日高，因地位關係，不得不以理學之方剛爲表，老莊之柔道爲裏，於是舊日袍澤如左宗棠，遂覺其過於做作，因詆毀而成隙末，實則已非國藩本來面目矣！

歐陽小亭（兆熊），曾居國藩幕中，其所著水窗春曉云：「文正一生凡三變……其學問初爲翰林詞賦；既與唐鏡海太史遊，究心先儒語錄；後又爲六書之學，博覽乾嘉訓詁，而不以宋人註經爲然。在京官時，以程朱爲依歸，至出而辦理團練軍務，又變而爲申韓，嘗自稱欲著「挺經」，言其剛也。咸豐七年，在江西軍中丁外艱，聞計奏報後，即奔喪回籍，朝議頗不謂然。左恪靖（宗棠）在潯文忠（秉章）幕中，肆口詆毀，一時嘩然和之。文正亦內疚於心，得不寢之疾。予薦曹鏡初診之，言其岐黃可醫身病，黃老可醫心病，蓋欲以黃老諷之也。先是文正與胡文忠（林翼）書，言及治靖遇事掣肘，侈口譏罵，有欲效王小二過年永不說話之語。至八年奪情再起援浙，甫到省，策「敬勝怠，義勝欲；知其雄，守其雌」十二字，屬恪靖書篆以見意，交歡如初，不念舊惡。……蓋文正嘗言吾學以禹墨爲體，以黃老爲用，可知其趨向矣！」國藩之以柔濟剛，是否出於歐陽之進言，姑不論，要其參用柔道，當屬不誣。惟國藩之欲著「挺經」，未見有文字流傳，僅李鴻章會口述其內容，然亦略舉一端而已。鴻章平素

最服膺國藩，啓口必稱老師，敬佩殆如神聖，嘗語國藩之孫婿吳永（漁川）曰：「我老師的秘傳心法，有十八條挺經，這真是精通造化守身用世的寶訣。我試講一條與你聽：一家子，有老翁請了貴客，要留他在家午餐，早間就吩咐兒子，前往市上備着蔬菜品。日已過巳，尚未返家。老翁心慌意急，親至村口看望，見離家不遠，兒子挑了菜擔，與一個京貨擔子對着，彼此皆不肯讓，就釘住不得過。老翁趕上前婉語道：老哥，我家中有客，待此具餐，請你在水田裏稍避一步，待他過來，你老哥也可過去，豈不是兩便嗎？其人曰：你教我下水，怎麼他下不得呢？老翁曰：他身子矮小，水田裏恐怕擔子浸着濕，壞了食物，你老哥身子高長些，可以不致於沾水，因為這個理由，所以請你避讓的。其人曰：你道擔內，不過是些菜蔬菓品，就是浸濕，也還可以將就用的，我擔中都是京廣實貨，萬一着水，便是一文不值，這擔子身分不同，安能教我讓避。老翁見抵說不過，乃挺身就近曰：來！來！然則如此辦理，待我老頭兒下了水田，你老哥將貨擔交付於我，我頂在頭上，請你空身從我兒旁邊岔過，再將擔子牽還如何？當即俯身解襖脫履，其人見老翁如此，作意不過，曰：既老丈如此費事，我就下了水田，讓你擔過去。當即下田避讓。他祇挺了一挺，一場爭競，就此消解。這便是挺經中開宗明義第一條云云……余當時聽之，用意何在，不甚明白，仔細推敲，大抵謂天下事在局外吶喊議論，總是無益，必須躬身入局，挺臂負責，乃有成事之可冀，此亦臆度之詞，究不知以下十七條，尚作何等語法也。」（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是歐陽所謂國藩嘗欲著「挺經」者，此可爲一證。

曾國藩之風趣

曾國藩爲清代中興名臣，世人述其嘉言，紀其遺事者夥矣！然皆以其軍事政治之成就爲語的，且以國藩得文正之諡，並誤以爲理學之儒者。實則國藩平素雖制行方嚴，秉性方正，但有時亦非常談諧，趣味雋永。此不僅平居宴處時如此，即在軍情緊急時，亦能處之泰然，不失常度。當同治十一年，國藩被困祁門，左右或逃避，乃傳令曰：『賊勢如此，有欲暫歸者，支給三月薪水，事平仍來營，吾不介意。』左右皆慚感，不肯去。李鴻章嘗居國藩幕府，曾語人云：『在營中時，我老師（指曾）總要等我輩大家同時吃飯，飯罷後，即圍坐談論，暨經論史，娓娓不倦，吃一頓飯，勝上一回課。他老人家又最愛講笑話，講得大家肚子都笑痛了，個個東歪西倒的，他自己偏一些不笑，以五個指頭作把，只管捋鬚，穆然端坐，若無其事，教人笑又不敢笑，止又不敢止，這真被他擺布苦了。』（見吳永庚子西狩叢談）此種既莊且和之妙用，亦可見國藩立身待人剛柔互濟之一端。

國藩治家，以勤儉爲主，其見於家書、家訓及崇德老人年譜者，不一而足，雖臻通顯，而於保持勤儉之家風三致意焉！故諸弟及子姪輩莫不敬憚之。曾氏家書家訓，世所常見，惟崇德老人年譜係其季女紀芬所自訂，流布似不甚廣。紀芬適衡山聶緝縈（仲芳），聶曾任蘇、皖、浙三省巡撫。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紀芬歿於上海，年九十一。其自訂年譜（同治二年，十二歲）云：『余幼時頭上常生蝨，留髮甚遲，十一歲始留髮。因髮短年稚，須倚丁婆爲余梳頭。其時方行抓髻，須以鐵絲爲架而髮繞之。余聞而以意做製，爲之過大。文正見而戲曰：「須喚木匠改大門框也。」文正平日對兒女極嚴肅，惟亦偶作

諧語。文正又嘗對歐陽太夫人云：「滿女是阿彌陀佛相」。阿彌陀佛者，湘鄉語老實相也。」按湘俗謂小者爲「滿」。崇德老人寫家庭瑣事，殊有趣致，益見國藩對兒女教育，於庸穆之中，仍富有慈藹之情，其偶作戲言者，正如冬日之可愛耳！

據裴景福河海崑崙錄云：「許仙屏（振祥）中丞工書，深於柳誠懸，撫粵時，告予曰：曾文正嘗言作書要似少婦謀殺親夫，人多不解。公曰：「既美且狠！」可謂形容盡致。」是國藩措語之妙，直出人意料之外。又翟宜穎（字免之。湖南善化人。清大學士瞿鴻禨之子，崇德老人之婿。）棟廬所聞錄亦謂：「曾文正喜談諧，其日記中親記一事云：「有建德李把總文書一通，面用移封，余戲於移封上題十字令云：團練把總李，行個平等禮，云何用移封，敵體！」又其督兩江日，嫌公牘上所用官銜太長，亦自題一絕於其上云：「官兒儘大有何用，字數太多看不清，減去數行重刻過，留教他日作銘旌。」亦見日記。」又當同治三年金陵攻克後，清廷錫封國藩一等侯爵，其幕客趙烈文入署道賀，笑言：「此後當稱中堂？抑稱候爺？」國藩笑云：「君勿稱猴子可矣！一大噱而出。凡此均爲國藩之雅趣通達，而不失之刻薄纖巧，若目之爲故意做作，則大謬矣！」

曾國藩識拔劉銘傳

清咸豐初，太平軍由桂入湘鄂，取武漢，復沿江而下，擾贛皖，陷江寧，距金田村起事，僅三年耳，其勢張甚。曾國藩以丁憂在籍侍郎奉詔辦理湘省團練，由是練湘軍於長沙、衡州，於咸豐四年整軍出發，轉戰湘鄂贛皖數省。至咸豐十年，清廷始授國藩兩江總督，次年，駐軍祁門。未幾，其弟國荃，率水陸師克安慶，國藩復奉節制蘇浙皖贛四省軍務之命。適江蘇士紳錢鼎銘自滬來皖乞援師，國藩特囑李鴻章仿湘軍編制，招募淮北健兒，另成一軍，是爲淮軍創建之始。同治元年，國藩命鴻章率淮軍赴滬，迭克江南諸要邑，與國荃攻金陵之師相配合，終於同治三年平定大難，太平軍遂亡。藩國爲湘軍統帥，對部將知人善任，其幕府賓僚，得人稱盛，而於淮軍諸將中，獨對合肥劉銘傳特加賞識。世傳國藩精於風鑒，洵非虛也。

按銘傳受知於國藩，實出於李鴻章之汲引。當鴻章在祁門幕府時，因李元度兵敗問罪，李左袒元度，與國藩力爭不獲，即辭走。嗣以安慶光復，李馳書致賀，國藩忽函李限期速來，遂大用，使創設淮軍。時湘軍爭戰有功，兵驕將肆，不守號令，賊破大掠，國藩憂之，恐變患將累於己，非於三湘子弟外，創一有朝氣之新軍不可，遂商之鴻章。鴻章曰：「淮上人材甚衆，長淮大澤，自古產兵之地，大帥籌劃決定，願負此責。」國藩曰：「汝宜先集汝所知人物，能任將帥者，使往各地招募勇士，我欲一視汝所知舉者，鑒別其果能任此重大軍事否？汝急歸，盡招之來。」鴻章還合肥，搜羅淮上豪傑之士，咸來大營。某日，國藩步行無騶從，悄入宿館，見鴻章邀來諸人，有賭酒猜拳者，有倚案看書者，有放聲

高歌者，有默坐無言者。而南窗一人，裸腹踞坐，左手執書，右手持酒，朗誦一篇，飲酒一盞，長嘯繞座，還讀我書，大有旁若無人之概，視其書，司馬遷史記也。巡視畢，出館，諸人皆不知爲國藩。國藩歸語鴻章曰：諸人皆可立大功，任大事，惟將來成就最大者，南窗裸腹持酒人耳！其人爲誰，即淮軍赫赫有名之劉銘傳也。

上述經過，劉成禺（民生）於其「世載堂雜憶」中言之甚詳，蓋聞諸其師容純父先生者。容名闓，生於澳門（趙烈文於日記中，謂容係「父夷而母華」，殆混血兒。），美國耶魯大學畢業，爲我國留美學生之第一人，咸豐四年，學成歸國。同治二年，爲國藩延聘入幕，當容初見會之時，即謂國藩以銳利之眼光，將其自頂至踵，仔細估量，最後乃雙眸炯炯，直射其面。又謂國藩目雖不巨，而光極銳利，眸子作標色，口闊脣薄，是皆足爲其有宗旨有決斷之表證云云。語見容所著「西學東漸記」。容既曾居會幕，而對會之印象又如此，則其所述國藩識拔劉銘傳之經過，自較一般所傳爲可信，而會之巨眼識人，往往於其人未遇之時，於此尤可見一斑。

左宗棠受知徐法績

清道光十二年壬辰，湘陰左宗植、宗棠兄弟同應湖南鄉試。榜發，宗植領解元，宗棠卷同考官已加「欠通順」之批條，擯而不薦，循例已無取中希望。正考官徐法績搜遺，得而大賞之，特中第十八名舉人，宗棠對之深有知遇之感。法績字定甫，號熙菴，陝西涇陽人。嘉慶二十二年丁丑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累官太常寺少卿。迨同治八年己巳，宗棠西征捻回，治軍陝甘，道經涇陽，時法績墓已宿草，特爲修葺，立碑紀念，蓋距其中舉已事越三十七年矣。宗棠爲徐所撰神道碑云：「公以禮科掌印給事中主湖南鄉試，特詔考科搜遺卷。副考官胡以疾卒於試院，公獨校五千餘卷，得士如額，解首爲湘陰左宗植，搜遺所得首卷爲左宗棠，榜吏啓糊名，監臨巡撫使者吳公榮光，避席掛公賀得人，四座驚歎。」追懷師門青睞，特爲述及。

次年庚午，法績後裔復檢是年家書送閱，宗棠復撰「書徐熙菴師家書後」一文，囑一併鐫刻，以傳後世。有云：「故事：鄉試同考官以各省州縣官由科目進者爲之，凡試卷經同考官閱而後考官取中，同考所斥爲遺卷，考官不復閱也。是科宜宗特命考官搜閱遺卷，胡編修既以疾先卒，公獨披覽五千餘卷，搜遺得六人，余忝居首，書中所稱十八名者也。當取中時，公令同考官補薦，不應，徐以新奉諭旨曉之。旋調次場經文卷，傳視各同考，乃無異議。禮經文尤爲公所欣賞。題爲「選士厲兵簡練俊傑專任有功」，書中所稱經文甚佳者也。後並進覽。當時闈中自內簾監試官以下頗疑是卷爲溫卷也。比啓糊名，蓋臨巡撫南海吳公榮光賀得人，在事諸公多有知余姓名者，羣疑益解。計同舉四十五中，余齒最少，今

亦五十有九。白頭弟子，尙得於橫戈躍馬時，得瞻遺翰，不可得謂非幸也。」是徐左遇合，良有過於尋常座主門生者，宜宗棠惓惓師門甚至也。

按道光壬辰鄉試未舉行前，清帝晏寧恐各省同考官屈抑人才，特於是年五月降諭云：「三載賓興，爲掄才大典，各直省主試經朕特加簡任，宜如何滌慮洗心，認真校閱，務求爲國得人。順天同考官及會試同考官，俱係翰詹科道部屬，該員等甲第本高，又經朕親加校試，尙無荒謬之人充選，所以得人較盛。各直省同考官，則年老舉人居多，勢不能振作精神悉心閱卷，卽有近科進士，亦不免經手簿書錢穀，文理日就荒蕪。各省督撫照例考試簾官，仍恐視爲具文。全恃主試搜閱落卷，庶可嚴去取而拔眞才。士子握槩懷鉛，三年大比，一經屈抑，又須三年考試，或竟有終身淪棄者，豈不可惜？該三試俱係科甲出身，試回思未第之先，芸窗誦讀，與多士何異？若祇就薦卷照常挑選，而於落卷漠不關情，設身處地，於心何忍？嗣後各直省督撫務將簾官認真考校，不得以年老荒謬之員濫行充數，其典試各員，必須將闈中試卷全行校閱，不得僅就薦卷取中，方爲不負委任。……儻各直省正副考官草率從事，一經朕別有訪聞，卽將該主試嚴懲不貸。」可謂誥誡諄諄，慎重取士。宗棠所云：「特詔考官搜遺卷」，卽指此。其能免於名落孫山者，亦幸賴有此耳。

太平天國之「男行」「女行」

太平天國洪楊時代，有所謂男女分館之「男行」「女行」制度，於咸豐二年十二月太平軍初破武昌時，即已實行。次年二月十一日攻陷南京後，更變本加厲，以軍事部勒，拆散當時民間家庭。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續編所收張汝南「金陵省難紀略」一篇，述茲事甚詳。張氏於南京城陷時，方居城中，越一載，始逃出，故見聞較確。所叙太平軍入城之次日，即傳「男行」「女行」之令，令男女分館，驅迫即行。見人家小兒，搶去作養子，名曰帶崽，於是父母弟兄妻子，立刻離散，家業頓拋，有請緩頰至來日遵行者，遂於夜間或閤室焚燒，或全家自縊，或近河塘牽連沒水，紛紛無數。其「男行」法，聚二十餘人爲一館，無論老少，呼曰「新兄弟」，以兩司馬轄之。其中五十以上二十以下爲牌尾，少壯爲牌面。老者呼曰老傢伙，幼者呼曰娃崽，留看館、煮食、打更、放馬、割草；壯者使運糧搬物。其「女行」法，聚二十餘人爲一館，無論老少，呼曰「新姊妹」，以牌長（一稱老姊妹）轄之。不准男子入館探視，母子夫妻，止於館外遙相語。由牌長督率挑磚、挖濠溝、舂米推磨，違者立鞭扑。江南婦女多纏足，不勝其苦，而牌長且謂：「既吃天父飯，要替天父辦事，不要記畀老公。天王打平了江山，一個人有幾多老公？」其所以慰勉婦女者大率類此。

又有楊柳門（俊）者，本桃花扇餘韻，撰哀江南曲，摹寫金陵城陷後焚掠燒殺及男女分館之苦，淋漓盡致。其詞曰：「石頭城下擁兵多，不提防賊兵飛過。萬家門下鎖，一路血成河。擊鼓鳴鑼，早又報皇城破。四下巡邏，白晝殺人還放火。千般搜索，黃昏入室尙操戈。有的是夫妻兒女共投河，有的是父

子兒肉同御獎，種不過，也有刀火焚燒被擄男婦……甚強徒官賊讎讎，丞相恩加，檢點親多，侍衛如何。買賣街一般搜摸，巡查巡檢隊隊囉，搜糧營家粟多，軍庫衛金銀夥。娃崽生拉，童女強拖。恨不得眾兄弟齊當強兵，新姊妹共殺妖魔。最苦是地味營，終日湖雲鬻拖，挑土盤倉磨確磨，把羅裙兒扯却，還不許襖凌波。我只道道人館，安穩無他，誰家搜拆屋逃河，一個個把草兒來搏，一個個把稻兒來搗，更兼着戶首要拖。這幾日殘差太多，仍不知向幾房暫躲。那江西幾見城池被，這江寧安忍君王作，竊賊蠅怎喚天鴉！眼見他，佔金陵，眼見他，飲鴆藥，生享五鼎烹，死也受千刀割。……」這曲收入盧冀野「藝林閒話」中，亦可見洪楊當時暴虐之一斑！

然據「李秀成供狀」，太平軍攻陷南京後，實行男女分館制度，亦未嘗謬言。如謂：「天王（洪秀全）駕入南京，後改爲天京。開創軍伍，整立營制，甄三（楊秀清）佐政，事事嚴整，立法安民，將南京城內男女分別男行女行，百工亦是歸行，願隨營者皆營，不願隨營者各歸民家，出城則去書，進則拿，不准擄挑，男與女不准交談，母子不得見面，嚴禁姦淫，民心佩服。」但此乃李秀成片頭之詞，圖用以掩飾而已。

太平天國史料考異

江南春夢筆記，作者沈懋良，被擄於太平軍中甚久，逸出後猶稱咸豐十四年，不知即爲同治三年，殆南北消息隔闕之故。筆記所敘太平天國事，與一般傳說不同，足資考異。謝興堯曾爲之跋尾，蓋讀後記也。

按道光三十年六月，洪秀全起義金田村；次年咸豐元年正月，進兵大黃江，始稱太平王。是年閏八月，攻陷永安州，定國號曰太平天國，並頒新曆，封楊秀清以下諸首領爲王。咸豐三年二月，攻下南京，改曰天京，遂定都焉。世人皆知秀全姓洪，而江南春夢筆記則謂其本姓鄭氏。如云：『廣西舊有添香會首曰洪德元，以三八二十一爲口號，隱寓其姓也。道光二十五年，德元死，秀全代有其家，改姓洪氏。秀全者，本廣東花縣人，鄭姓，生於嘉慶十七年九月初九日未時，死於咸豐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戌時。』又云：『秀全父鄭國明，母王氏，均早死。』並在太平天國境內，其父母姓氏均避諱，凡「國」「明」「王」三字俱改寫，改國爲「郭」，明爲「民」，王姓均改爲「汪」姓或「黃」姓，是秀全本姓鄭，當亦有據。

太平天國政體，完全取法周官，作復古運動，其政治區域之劃分，亦頗新異。如筆記所云：『太平天國分天下爲二十四省：曰江南、江北、江東、江西、湖南、湖北、廣東、廣西、雲南、雲北、陝東、陝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燕南、燕北、川東、川西、邊南、邊北、洋東、洋西。』是大體以原有一省，改爲兩省。且於攻下金陵後，改清政府所在地直隸省爲「罪隸省」，若能自動悔過，始改爲「

「遷善省」，蓋原定直隸省爲燕北省，至是又加「罪隸」「遷善」等名目。故當時開科取士卽有「建天京於金陵論」、「貶妖穴爲罪隸論」諸試題，可資爲證。惟所稱邊南、邊北、洋東、洋西四省，究指何地，殊成疑問。但據筆記另條所記，則云：「太平宮中自后一宮外，皆以省名之，人亦按省分隸。最可哂者：以洋東西，邊南北四宮之男女分隸。倩侯裕寬等製成異服，邀人裝束後，奏稱西洋國陪臣克魯多，東洋國陪臣黑墨賴塔、南洋國陪臣几几又几、北狄國陪臣哈哈一木哈，各貢夷女十一人，僞爲朝覲，賞賚無數。並發僞詔有『繼今四郭（卽國字）來朝，萬方一統，東南貢大妹，西北獻嬌娃，太平天一統，天福儘堪誇』等語。是可以知所謂邊南北、洋東西四省者，實卽四方屬土之意。觀其僞裝夷女，粉飾太平，殆自我誇大宣傳之一端耳！

又筆記敘太平天國歷科狀元爲他書所罕見，如云：『所取狀元：癸丑（卽太平天國癸好四年）朱世傑、甲寅（太平五年）喬彥才、乙卯（卽太平乙榮六年）葉春元、丙辰（太平七年）劉盛培，丁巳（太平八年）范模園、戊午（太平九年）沈楠元、己未（太平十年）吳鎮坤、庚申（太平十一年）汪順祥、辛酉（太平十二年）陸培英、壬戌（太平十三年）徐首長。自後改爲三年一舉。』又云：『癸丑嘗設女試，以傅善祥、鍾秀英、林麗花爲鼎甲。』據此，則太平天國共開十科。世人相傳長洲王韜（字紫銓，又號天南遊叟）曾爲太平狀元，似未爲可信。

淮軍克復蘇州後之殺降

同治元年二月，太平軍陷松江、太倉諸郡縣，直逼上海。時蘇紳錢鼎銘等避兵在滬，深憂之，因詣安慶大營，乞援於曾國藩，且集銀十八萬兩，租輪船六，泝江迎師。議者亦謂上海爲籌餉通商之地，不宜輕棄。於是國藩遣李鴻章歸合肥，募淮勇，率赴安慶。國藩爲定營伍之法，器械之用，薪糧之數，悉仿湘軍制；又選湘軍名將郭松林、程學啟以助之，並密薦鴻章於朝，畀以重任。鴻章遂率新募淮軍及所部湘軍共九千人，乘輪東下，衝太平營而過，逕抵上海，是爲鴻章發軔之始。

鴻章抵滬後，卽奉撫蘇之命。乃合常勝軍之力，大破太平軍於上海之徐家匯，斬賊三千人，奪獲餉械無算，復乘勝進兵，先後恢復嘉定、青浦、奉賢、松江，並解常熟之圍。未幾，常勝軍華爾以援浙陣亡，美人白齊文代之，旋以通敵被逐，而易之以英將戈登，與淮軍程學啟同取太倉，復崑山，進攻蘇州，先取吳江、江陰等縣，並攻克太滬附近各卡隘，水陸萬餘人，逼蘇州城而軍，圍攻甚力。太平軍守將知不敵，遂通款納降，殺其主將慕王譚紹光，以城獻於學啟，越日，學啟徵得鴻章同意，密謀設宴，款待降將納王郜永寬、比王伍貴文、康王汪安鈞、寧王周文桂、天將汪有爲、范啓發、張太洲、汪懷武等八人，俟其入謁，伏起，盡殺之，時同治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也。

鴻章幕僚周馥隨軍至蘇，於殺降一役見聞較切，在所著「負喧閒語」（此書係魏晚年誠諸幼孫而作，分讀書、體道、崇儒、處事、待人、治家、養生、延師、婚娶、卜葬、祖訓、鬼神十二類，共兩卷）中曾道其始末，如云：「同治二年，李文忠（鴻章）撫蘇，攻蘇州城外賊壘殆盡，賊懼欲降。提督

鄭一峯（國魁）偵知之，軍騎入城喻賊。賊酋曰：非不降也，疑懼未敢發耳！鄭邀酋至城外山上，指天誓以不死，倘允諾。時程萬忠（學啓）總統前敵各軍，聞之，復自率數騎入城喻之。各酋留宴，酒半酣，適有賊卒來言，程大人隨兵有取我矛者，方忠聞之，鞭其隨兵，謝焉！降期已定，酋先約獻半城，自某街以北歸官軍，某街以南暫歸降卒。並求立十營，以降酋爲營官，程皆許之。程歸出城，馬上細思；一矛得失，極細事，乃斬不予，此賊降後，安可制耶？密稟李文忠曰：賊降後，必盡殺之，遣散其家。文忠曰：殺降大罪也！方忠曰：非如此辦，我行矣！文忠不得已，許之。降之日，文忠駐方忠營中，大酋九人來謁，賞頂帽酒食。方忠密遣人持衛版粟曰：戈登請帥往議事。戈登者，英國人，時練華兵助文忠剿賊者也。文忠行，甫出營門，方忠鳴炮一聲，兵弁將九酋及從者數十全戮之。時鄭一峯在他棚酣飲，聞聲出而阻之，已不及矣！一峯欲責備方忠，而方忠已他往。嗣是一峯與方忠不睦。逾年，方忠攻嘉興，戰歿，謚忠烈，勇敢善戰，多智略，爲平吳戰將第一。後三十餘年，余侍李文忠濟南旅館夜坐，偶談及前事，文忠尙以爲歎。余曰：方忠勇決，誠不可及，然投降者許以不死，而復殺之，似傷天理，失大信，降酋何致復叛，當時似欠處置之方耳！文忠頗是余言。『所述有爲其他紀載所未及者，其指降酋九人恐爲八人之誤，可與薛福成「書桐城程忠烈公遺事」一篇合觀。』

淮軍殺降一事，功雖成而世論非之，以其悖德乖信也。然自殺降而後，蘇城大定，鴻章由是遣軍分道攻拔常州、嘉興，太平軍聲勢日蹙，備多力分，未及一載，而杭州、金陵相繼恢復，太平天國遂告覆亡。議者謂非學啓設計招降，則蘇城不能遽下，下蘇城而降將之悍桀者不誅，淮軍卽不能盡銳出征，迭摧堅城，以助杭州、金陵攻拔之勢，其後事變化，能否收功若是之速，亦正未易言。惟始約其不殺而終背之，雖云兵不厭詐，究屬譎而不正，故鴻章晚年，不免內疚於心耳！

湘軍克復金陵後之情狀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兩廣總督周馥奉旨開缺，自是即優遊林下，迄民國十年九月歿於天津，年八十五。馥，字玉山，安徽建德（今秋浦縣）人，起家寒素，始以軍功列侯舉，漸擢至封疆。其間從李鴻章最久，遇合之始，則在咸豐十一年十一月。時洪楊之亂尙未平，安慶甫爲湘軍收復，曾國藩以欽差大臣節制四省軍務兼兩江總督，由祁門進駐，設木棚於營壘外，許軍民人等投書可事。馥有友人欲投書，倩馥代作，書入，爲國藩所激賞，批曰：「今之祖生！」時馥年僅二十五。適鴻章以福建延建節道總理淮陽水師居曾幕，見投書尤激異，嗣知爲馥作，民招致爲辦文案。翌年同治元年，國藩以「才大心細，動氣內斂」奏請鴻章爲江蘇巡撫，是爲李鶴鎮淮軍巨擘方面之始。馥亦以曾幕慶行至蘇，自是受鴻章識拔，遂至通顯。

馥晚歲自訂年譜二卷，述其母生經歷，其敘克復金陵後情狀云：「同治三年六月，湘軍克復金陵。九月，李相國至金陵監臨鄉試。余題赴金陵，鄉試太倦，復隨其初定歸鄉。時曾公督兩江，以金陵初復，人民凋敝，奏補行鄉試，徵藉兩江士子聚集，俾留招徠，並給小民生計。時流民歸者十之五六，較太平時纔十之二三耳。旗營兵房全毀，城市民房存不及半。明崇金城內，計瓦無存。城北一望荒蕪，余遊半山寺，見一旗婦，約十八九歲，言咸豐三年粵賊破城時，將兵男女萬餘人盡戮，伊年纔數歲，未被殺，今賸彼一人而已。」『南京流民歸來及鄉試士子，初至金陵，皆負疾行徑。曾公因飭善後局於各街口暨一木坊，書曰某某街某某巷，且爲人製船遊秦淮，不禁燕樂，然遊者甚稀。金陵城內設十餘局，分

段巡緝盜賊，清查房產兼理詞訟等事。冬寒，曾公爲粥以食窮民，其大紳婦女，則准其派人數日一領米而歸，免其赴廠。」此可見亂後流亡子遺之慘。

年譜又云：「僞天王府四面黃牆，高二丈餘，蓋取舊總督署而擴充之。牆用城甃，間皆擄婦女挑運。大門前二吹鼓樓猶存，大堂如故。兩檐柱硃漆彩畫，各雕二木龍纏之。中楹上懸直匾，嵌金字曰眞神榮光殿。大堂後穿廊如故，又前立直匾，嵌金字曰眞神某某殿。二堂以後屋全焚，驗其殘牆，似分左右二區，每區大樓五層，高約八九丈，深數丈。余問人云：最下一層，安從受日光？曰：終日燃燭。僞天王府中，執役皆婦人，無一男子。廚房在大門外，每日厨役挑菜飯至大堂後，由婦女接挑上樓云。樓前各有石船二，長約八九丈，石船上有木房已毀。後園有小石山，山有洞，軍人告余云：洪秀全屍用紅綢裹藏洞中。湘將李臣典，取屍焚灰，和以火藥，入礮轟散矣。山極小，有小樹十數行。聞官軍在太平門南，俗稱龍脖子，穿地道用火藥轟城，圻三十餘丈，壕兵一擁而入。賊望見，猶在僞天王府後聚數千人，欲前拒敵，見官兵上城，分西南路行，不下城，賊懼抄後，遂散，挾僞小天王洪福瑱由通聚門狂奔，後逃至江西，爲統領席寶田擒獲正法。」此爲周氏於金陵收復，太平天國敗亡時所見親聞者，最具史料價值。

趙烈文料事如神

陽湖趙烈文，字惠甫，生道光十二年壬辰，少時聲譽藉甚，願不樂舉子業，三應省試不第，即棄去。時洪楊倡亂，金陵不守，烈文益講求經世學，思以靖禍變而保鄉里。咸豐五年乙卯，會國藩督師江右，以幣聘之往，俄歸，居母憂，常州陷，避之滬上。值清廷命國藩舉人才，曾以烈文等六人應。有詔令咨送國藩大營錄用，遂居幕府。及曾國荃圍金陵，國藩奏以烈文參軍事，江南平，以功保直隸州知州。同治七年戊辰，國藩自兩江移督直隸。翌年，奏調烈文至署，委署廣平府之磁州。十一年壬申，改署易州。居官五年，引疾歸。以光緒十九年癸巳六年卒，年六十二。

烈文歷居兩曾幕，所贊劃往注關天下大計，才識闊遠，料事如神，長於章奏露布，倚馬立就，真幕府之奇才。薛福成（叔耘）敘曾文正公幕府賓僚，以閱覽稱之，可謂定論。烈文與國藩投契甚深，居幕府日，國藩每晚必至烈文書室閒話，上自軍政大事，下至文章書法，無不論列。烈文或可或否，亦無不直言以對。如同治六年丁卯六月二十日，國藩謂曰：「得京中來人所說云：都門氣象甚惡，明火執杖之案時出，而市肆乞丐成羣，甚至婦女亦裸身無袴，民窮財盡，恐有異變，奈何？」烈文對曰：「天下治安一統久矣，勢必馴至分割。然主德素重，風氣未開。若非拙心一爛，則土崩瓦解之局不成。以烈度之，異日之禍，必先根本顛仆，而後方州無主，人自爲政，殆不出五十年矣！」國藩覺額良久曰：「然則當南遷乎？」烈文曰：「恐遂陸沈，未必能效晉宋也。」國藩曰：「本朝君德正，或不至此。」烈文曰：「君德正矣！而國勢之隆，食報已不爲不厚，國初創業太易，誅戮太重，所以有天下者太巧，天道

難知，善惡不相掩，後君之德澤，未足恃也。」此一席話，載諸趙氏能靜居日記中，其對於四十五年後辛亥遜位之局，朗若目覩，而「不出五十年」一語，亦恰如其數，雖世之預言家，何以遽此。

烈文對淮軍之不可恃，在日記中亦論及：光緒元年乙亥，烈文辭易州，呈請開缺，三月交卸。九月初，過天津，晤湯聘徵、鄧寶臣兩軍門，談及：「淮軍駐津者，皆令赴海濱屯田。兵勇雖來自田間，而逸樂已久，不甘勞苦，又統領營官，腹削日甚，食米旗幟號衣之外，下至包頭裹腿，均製辦發給，而扣應食之餉，每人月不得一金，士心嗟怨，逃者紛紛。每哨僅十餘人，將弁利其虛伍，以爲乾沒，聞之可爲寒心。自軍務稍息，合肥公（指李鴻章）養尊處優，不爲未然之計，而前後左右，無一骨鯁之士，佞諛者進，樸勤者退，凡不急之務，如興造土木，捐建善堂及宦幕游客，或贈家，或歸櫬，或引見，或刻畫，均勒令營中贊助，甚者嬉遊宴飲，挾妓娶妾，無不於焉取之。武人多獲穹爵，其巧捷者知頭銜無益於事，而欲求補署，非聯絡要津不可。故悉力以奉承上心。願坐營無掠奪之利，辦公薪水，又僅足日用。不得不設法漁獵，將習巧宦而士有離心，當此海疆多事，隱憂甫切，奔之何哉！奈之何哉！」烈文逝世於中日甲午之役前一年，未及見淮軍之敗績。然於十九年以前，即已知其不可恃，而以海防爲隱憂，可謂有先知之明。

趙氏能靜居日記共五十四冊，皆烈文手稿，其價值決不在翁文恭、葉緣督、王湘綺諸日記之下。在抗戰淪陷時期，趙之次子寬（君閔）因生活無着，以五百元將日記售諸漢奸陳羣，勝利後，由國立中央圖書館接收，現由臺北學生書局影印，其中史料甚豐，且較晚出，足供治近代史者之研究參考。

劉銘傳與大潛山房詩鈔

有清同治中興時代，湘淮軍人才輩出。如合肥劉銘傳（省三），雖以武功顯，然頗喜接納文士，饒有謀略，深具近代眼光，不爲成見所囿，在同列諸將中，殊爲突出，亦振奇人也。銘傳少時，以任俠自異，不拘小節，及貴顯，益折節讀書，故能詩文，善書法，且長於奏牘，不假幕僚手，著有大潛山房詩鈔若干卷，壯歲之作，居其泰半，多可誦。

同治五年十一月，曾國藩於周家口軍次，爲銘傳詩鈔作序，有謂：「山谷學杜公七律，專以單行之氣，運於偶句之中。東坡學太白，則以長古之氣，運於律句之中，樊川七律，亦有一種單行稟姚之氣。余嘗謂小杜蘇黃皆豪士而有俠客之風者。省三所爲七律，亦往往以單行之氣，差於牧之爲近。蓋得之於天半者多，若能就斯塗而益闢之，參以山谷之倔強，而去其生澀，雖不足以闕時目，然固詩中不可不歷之境也。省三用兵，亦能橫厲捷出，不主故常，二十從戎，三十而擁疆寄，聲施爛然，爲時名將。惟所向有功，未遭挫折，蔑視此虜之意多，臨事而懼之念少，若加悚惕戰慎，豪俠而具歛退氣象，尤可貴耳！余覽其詩卷既畢，因題數語以勗勉之。」讀此可以知銘傳之詩矣！

銘傳起家軍伍，累建殊勳。以中法防臺之役，改任臺灣首任巡撫，綜計在臺六年又五個月，政績斐然，凡所建議，胥關大計，奏牘具存，足徵特識，惜厄於執政，未竟厥施。歸田後，養荷山中，被徵不起，甲午之挫，銘傳不與焉！詩鈔中題風雨窮途圖云：「午夜衝寒喚渡河，滿天風雨悵如何？一身落落誰知己，四顧茫茫且放歌。豈是蘆中人未識，恐教髀裏肉生多。畫工似有規儆意，不寫逍遙寫折磨！」

又用前均遺懷云：『自從家破苦風波，懶向人前喚奈何！名士無妨茅屋小，英雄總是布衣多。爲嫌仕宦無肝膽，不慣逢迎受折磨。饒有銀糧寒有帛，草廬安臥且高歌。』頗爲一時傳誦。人謂銘傳作此圖，蓋紀徵時風味，亦美談也。絕句如贈畫臣子務歸里云：『百戰澄清衣錦還，征途揮手溟濛濛。傾囊各贖千金去，祇濟人艱莫買山。』五律如偶感二首云：『半壁皆烽火，江南不見春。離家三四月，航海八千人。才繫蒼生望，身承寵命新。丈夫願抱負，舉止自天真。』『不幸入官場，奔勞日日忙。何曾眞富貴，依舊布衣裳。負性無謙假，宜人說短長。莫如歸去好，詩酒任疎狂。』皆饒有襟抱。石遺室詩話，謂銘傳詩偶對甚整，仍近樂天。如一好管是非生性直，不憂得失此心寬。』一謀國已蒼元老鬢，荷戈漸白少年頭。』一士卒向人誇捷狀，黎明拱手服雄師。』一一年僅此日，萬里是前程。』皆是。實則詩鈔中佳句，尙不止此也。

銘傳辭臺撫後，卽家居不出。及聞乙未割臺之約，益憤懣，李鴻章以書慰之。尋於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疾歿，年五十有九。清廷特旨予恤，諡壯肅。

彭玉麟殺譚祖綸

光緒初年，彭玉麟奉詔每歲巡視長江，勦強抑暴，威聲遠播，閭巷婦孺傳道數十年不衰，其事之最章章可考者，莫如殺譚祖綸一案。王闈運湘綺樓日記嘗親從玉麟詢其詳而書之。緣湖北忠義營營官譚祖綸，湘陰人，隸統軍劉提督，劉本黃州降賊，所部仍羣盜餘習，人皆呼之劉長毛，自總督以下尊禮之曰劉軍門，譚遂亦倚勢爲惡，蓋有所恃而不恐也。總督李瀚章，起州縣至台司，以持重鎮物爲治，然不喜清議，聽師友僚屬之言不及屬吏，屬吏之言不及左右，其所部統領營官，皆由私授，又非屬吏之比，自妾媵婢僕外及巡捕材官，無不取盜於營官，上下相蒙，朋比濟惡，吏治敗壞，非一日矣。

祖綸與辰州張清勝俱起散丁，游至副將。張軍遣散，失職閒居，時初婚劉氏，妻室爲累，旅居漢口，棲止無資，乃謀於譚，譚則領軍黃州，饒有妻妾館舍之奉，旣艷劉氏色，遂謂張清勝曰：兄有至交，方領軍秦隴，挾書往謁，必有所成，誠能遠游，事可圖也。清勝曰：奈眷口何！祖綸曰：日食所需鹽米之費，請竭吾力，供應無缺。張歸告其妻，卽賃宅漢口，持譚書至秦，乃無所遇，清勝進退狼狽，留滯年餘，亦未知祖綸之誑已也。劉氏獨居漢，譚或時至，求貸之數，頗致驕難。會劉父自蜀來，相與訴說，深以祖綸未可恃，恐生嫌釁，乃謀移居襄陽，漸近陝路，而以負祖綸舊債，畏其逼索，遂一家潛行，越日無知聞者，以爲脫於阮奔矣！乃舟至宜城，岸上人馬噪嘶，皆驍騎持洋槍，呵止劉船，以負債私逃當受緹縛，舟人畏累，繼舟待命，遂呼輿運屏劉氏至黃岡，悉入譚宅，卽被劫脅，阻勉求生，故事新人，此祖綸計劫友妻之大略也。

既而張清勝自秦歸，偵知其妻爲譚所佔，乃往訪之，譚陽留居密室，出僞券索償，得聞遁去，訴諸營將州縣，皆爲祖綸地，置不問。適彭玉麟循例巡江，清勝因塗之於彭，彭先聞黃州漢陽道路藉藉，欲治之無端，得清勝詞，爲移總督，先奏劾祖綸，且遣清勝赴武昌質之，詔玉麟與李瀚章卽訊。祖綸令人微伺清勝於輪船，擠之溺死，遂餌其妻父母及妻劉氏反其獄。時忠義營統將劉提督方貴重用事，李瀚章亦昌言誘姦無死罪，謀殺無據。玉麟揣祖綸根據盤固不可究詰，適瀚章監臨鄉間，卽驟至武昌，檄府司提祖綸至行轅親訊，忠義營軍傾營往觀，祖綸至，陽陽若無事，玉麟數其情事支離狡詐及謀殺蹤跡，祖綸伏罪，引令就上岸，正軍法，一軍大驚，然已無所及，夾江及城上下觀者數萬人，歡叫稱快。故玉麟所至，老幼驚迎，長江聞其名字，莫不肅然相戒。此在王闓運彭剛直行狀中曾有述及。蓋玉麟巡江時，常輕舟小艇，往來倏忽，不獨將佐畏之如神，卽地方有司，亦望風震懾。民間諸不軌之徒，作奸犯科，愍不畏法者，輒相驚曰：彭宮保來，駭瞿奔觸，伏不敢出，威聲震動數千里，他帥莫與比也。

同治親政與外使覲見

自清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役後，各國始遣派公使常駐北京，欲依西例請覲清帝，而不允行跪拜禮，以是爭持久不決。迨同治六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籌議修約，各國使臣又要求覲見，時清帝載淳尚幼冲，兩宮太后垂簾聽政，命各省督撫議奏。兩江總督曾國藩對請覲力主通融，謂「擬請俟皇上親政之後，准其入覲，其儀節隨時酌定。既為敵國使臣，不必強以所難，庶可昭坦白而示優容。」湖廣總督李鴻章覆奏與會同。此為較開明之一派。而力持反對論者，如直隸總督官文即謂：「覲者，諸侯見天子之禮。未有非屬國而覲，即未有覲而不行跪拜禮者，且未有諸侯不自來而使其臣來覲者。今夷既未能進於中國，而中國轉自變其禮以委曲相從，竊未見其可也。」而陝甘總督左宗棠亦謂：「除皇遞國書外，使臣自無須請覲。若欲請覲，仍照中國行跪拜禮乃可，庶預杜其後此煩瀆也。」此皆昧於外情之論，而實為清議所從同。清廷難於委決，覲見問題遂告延拒。

及至同治十一年，載淳年十七歲，舉行大婚，次年正月親政。俄、德、英、法、美五國公使聯銜照會總理衙門，要求覲見，旋又催請訂定覲見日期。時管理總理衙門者為恭親王奕訢，行走大臣為大學士文祥、吏部尚書寶鋆、戶部尚書董恂、兵部尚書沈桂芬、吏部尚書毛昶熙、倉場侍郎崇綸、大理寺少卿成林、兵部侍郎崇厚、太常寺少卿夏家鎬等，會同主持此項交涉，譬曉百端，反覆辯詰，極費周折。外而見迫於各使，對跪拜禮有礙國體堅持不允照行；內而言官交章指摘，如翰林院編修吳大澂即奏謂：「我國定制，從無不跪之臣。若謂賓禮，與外藩不同，必欲執泰西禮節，行之於中國，其勢萬不能行。若

殿陛之上，儼然有不跪之臣，不獨國家無此政體，即在廷議禮諸臣，問心何以自安？」其反對激烈有如此者。奕訢等愈不敢決，磋磨甚久，至是年五月，始定議不行拜跪，改以免冠鞠躬之禮覲見。時監察御史吳可讓尚奏稱：「彼本不知仁義禮智信爲何物，而我必欲其率五常之性；彼本不知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爲何事，而我必欲其強行五倫之禮。」「即得其一跪一拜，豈足爲朝廷榮。即任其不跪不拜，亦豈爲朝廷辱？」其言固甚憤憤也。

同年六月，日使副島種臣、俄使倭良曼里、美使鏤斐迪、英使威妥瑪、法使熱福里、和使費果孫始於紫光閣前覲見清帝，並呈遞國書。時清廷新與日本訂約，副島以特命全權大使，居首班。德使李福斯患病回國，未能參加，適和使費果孫新到，遂一併覲見。其覲見儀式，據董恂手訂還讀我書室年譜云：「同治十二年六月初四日，赴紫光閣演禮，前月奉有外國使臣准覲之旨，至是演禮。……初五日，行覲見禮。卯初，東洋使臣至光明殿，西洋使臣至蠶池口。卯正，崇厚往迓東使，成林往迓西使。董恂偕崇綸、毛利熙、夏家鎬於福華門外引赴時應宮。辰正二刻，駕御紫光閣，恭親王偕文祥侍黃案後，寶鑾、毛利熙引東洋使臣副島種臣並翻譯官鄭永寧由西階升，至案前奉書致辭，恭親王傳溫語訖，退。董恂、沈桂芬、崇綸、崇厚引西洋五使臣並翻譯官璧斯瑪牙西階如前儀。董恂、崇綸引俄、美、英、和蘭四國使臣倭良曼里、鏤斐迪、威妥瑪、費果孫並翻譯官退時，沈桂芬、崇厚暨法國使臣熱福里猶在案前也。成林引法國翻譯官德徹理亞升，如前儀訖，退，仍赴時應宮少憩，送出福華門，禮畢。」所記甚簡略，然皆實錄，亦有關清代外交之掌故。

惟李慈銘「越縵堂日記」述覲見經過，係得之傳聞，顯失實。如云：「是日巳刻，上御紫光閣，見西洋各國使臣。文武班列，儀衛甚盛。聞夷酋皆震栗失次，不能致詞，踉蹌而出，謂自次不敢復覲天

顏。蓋此輩……君臣脫略，雖跳梁日久，目未覩漢官威儀，故其初挾制萬端，必欲瞻覲，既許之矣，又要求禮節，不肯拜跪。文相國（祥）等再三開喻，始肯行三鞠躬，繼加爲五鞠躬，文公固爭不復可得。今一仰天威，便伏地恐後，蓋神靈震疊有以致之也。」可見當時有名士大夫之論議猶若是。此殆由於外夷小臣，覲見上國皇帝竟爾不跪不拜，究於天朝體面不無遺憾，於是「一仰天威，便伏地恐後」之傳說，遂輾轉流播，用以自我解嘲，所謂虛構之氣，固牢不可破也。

張之洞興居無節

清同治十二年，張之洞以四川鄉試副考官，入川典試，榜發，所拔多學行超卓之士。出闈後，即奉簡放四川學政之命。之洞學識闡通，翰軒任使，乃思力挽風氣，瀟啓後進，於成都創設尊經書院，延聘名儒，分科講授，之洞暇日輒蒞院爲諸生解說，並手訂條教，一以有用之學及訓詁考據，詩古文詞，爲研習之旨。惟締造之初，需款甚巨，除構造精舍，鑄置羣書外，更須籌措基金生息，爲每歲山長脩脯及諸生膏火之常費。川省各邑，學田甚豐，院考所至，例有棚費，故三年試竣，學使收入不下十萬金，之洞悉以例得之資，捐作書院之用，不足，則多方募集，竟得歲事。書院於光緒元年落成，之洞遊調科歲按臨各屬中之俊秀者約百人，住院肄業。後捷甲乙榜以去者，率十之六七，得才稱盛。如毛席豐、楊銳、廖登廷、范溶、張祥齡、彭毓嵩，其尤著者。

之洞興居無節，號令不時，世所共知。往往閱書經晝夜，不食亦不眠。閱竟就枕，又或終日不興。閱書時，左右不敢請，眠後亦不敢請也。督川學時，按臨各郡，肩輿在途，不命停則不敢駐，輿夫輩更番食息以從，輿內上下四旁皆書。地方官吏之供張者，所備飯饌，悉荷擔隨行。時值盛夏，之洞在輿閱書已歷一晝夜，忽命停輿具餐。擔中所備者，已魚餛肉臭，乃諭左右曰：「不必筵席，但取豬肉作羹足矣！」顧其地乃三家村，無從得肉。庖人皇急無措，見人家飼有一豕，竟生割豚肩一瓣作羹進。之洞食之，贊美不已。迨登輿前行，其豕尤啼而未殺，聞者莫不捧腹。清制，學使按試某郡，卽以是郡知府爲院試提調。惟成都知府，政務殷繁，例由學使另委一員代表提調。之洞試成都時，卽委卸任松潘廳同知

周濟亮充任試差，及應試童生，已由提調點名入場，適之洞尙未興起，竟遲至午夜始命題焉。蓋之洞不免文士結習，生活失常，固無所謂時間觀念者也。

四川學政，收入素豐。之洞裁革預充書吏承差陋規銀二萬兩，又核定恩優歲貢及錄遺諸費，不許妄索。迨光緒二年學差任滿交卸，之洞至無以給裝，售所刻萬氏十書經版，始得成行。其後，之洞歷任兩廣、湖廣、兩江總督，凡二十餘載，起居無節，仍不改故常，或夜治文書，達旦始寐，或接見賓客，當家鼾睡，其幕僚屬吏，無不引以爲苦，而彼怡然未之覺，蓋亦稟賦習性異於常人耳。

吳汝綸學綜中西

吳汝綸，字肇甫，安徽桐城人。同治三年甲子，舉江南鄉試。以同邑方宗誠之介，受知於兩江總督曾國藩。時洪楊之亂初平，金陵甫收復也。國藩閱汝綸所爲古文，以爲義理考據辭章三者均可成就，許爲桐城後起之英。明年，成進士，授內閣中書，國藩奏調至金陵；移督直隸，又隨調至北，補深州直隸州知州；連丁外內艱，服除，署天津府知府，補冀州，所至有政聲。汝綸既師事國藩，與聞大謀，參章奏。當國藩辦理天津教案時，頗受謗議，汝綸實從焉。國藩嘗從容謂之曰：「吾大臣任國事，不當計毀譽。子年少，名甫立，蓋少避乎？汝綸笑不應。其能不以流俗之見撓於心，有如此。故醉福成毅一曾文正公幕府賓僚」，謂從公治軍事，涉危難，遇事贊劃者，凡二十二人，而以淵雅許汝綸，洵非虛譽。

同治九年，國藩回督兩江，汝綸未隨往，繼任直督爲李鴻章，尤倚重之。汝綸任冀州八年，方敘選，一旦投劾去。鴻章留之，不可，則處以賓師，聘爲保定蓮池書院山長，機要疏牘，必就咨視草，自是十餘年不離直隸，遂與鴻章相終始。汝綸爲政，於世所矜尙爲名高者，一不屑，獨留意教化，經畫書院，苟力所能至，不憚貴勢；籍冀州已廢學田爲豪民所攘奪者千四百餘畝，充書院經費，聚所屬之高材生，求賢師而教之，深冀二州書院，遂爲畿輔冠。其在冀，又開冀衡六十里之渠，洩積水於滏，變泥湖斥鹵之田爲膏腴者且十萬畝。時財用匱竭，官錢不易得，先生既上言大府以請，牘牒書問，日數十發，卒得白金十萬兩，而功以成。功之未成，汝綸與人書曰：「一百計哀求，情同無賴。」既成，則又曰：「吾於事百無一能，至於籌款，可謂有作金之術矣！」

汝綸爲人簡易佚蕩，不矜持威儀爲曲謹，其宏獎好士出天性；始爲吏，繼爲師，一以文術誘進之。其教始學，必本周秦故籍，由訓詁以求通其文詞，而要以能知當時之變，備緩急。其於西國新法，冥心孤探，得其旨要。歐美名流，皆傾誠締結，日本學者，踔海請益，遠近以文字求是正者，四面而至。侯官嚴復，世所稱譯學大師也，每一編出，常虛心求教，而汝綸則自謙不通西文，顧亦時有獨見。復嘗語人曰：「不佞往者每譯脫稿，輒以示桐城吳先生，老眼無花，一讀即窺深處；蓋不徒斧落微引，受裨益於文字間也，故書成必求其讀，讀已必求其序。」其傾服有如此。

汝綸既不樂仕宦，於光緒二十六年庚子隨李鴻章媿和至都。次年，鴻章卒，益浩然思歸。時長沙張百熙方爲管學大臣，以汝綸學行高潔，兼綜中西，奏薦爲京師大學堂總教習，汝綸堅辭不得，則請赴日本，考學制。既至，自其國君相，下至教育名家，皆備禮款接，而汝綸亦素以興學育才濟時變自負，於是博蒐精咨，窮日夜不怠息。以二十八年壬寅冬歸國，未及覆命而於次年正月病逝里第。春秋六十有四。嚴復聞其卒，感傷不已，集玉溪劍南詩句爲輓曰：「平生風義兼師友，天下英雄惟使君！」每言：「吾國人中，舊學淹貫，而不鄙夷新知者，吳先生一人而已！」可謂的評。

范當世工於製聯

秦興朱銘盤，與南通張謇、范當世，皆嘗受業於武昌張裕釗之門，號通州三生。南通於清爲直隸州，秦興則州之屬邑也。裕釗與桐城吳汝綸，俱師事淮鄉曾國藩，能傳其學。蓋吳之才雄，張長於氣度，所爲文章，奇偶錯綜，胸中肆外，均能嚴守桐城派家法，而無其寒澀枯窘之病，則得力於湘鄉陽剛勁直之氣爲多。同治十三年，謇由孫雲錦之介，謁裕釗於江寧，叩古文法，是爲問學之始。光緒六年，謇復偕范、朱往謫，執贄稱弟子，裕釗大喜，曰：吾一日得三生，茲事有付託矣！

當世，字肯堂，號無錯。原名鐸，字銅士。爲文深得裕釗薪傳，紹述桐城義法，故能以之流行於通州，而別張一軍。其爲詩則學黃庭堅，工力甚深，筆勢峻峭，不肯猶人。著有范伯子詩集十九卷，自訂文集二卷，義寧陳三立誦其詩，贊歎不絕，曰：蘇黃而下，無此奇矣！當世初娶吳夫人，前卒，時方客湖北，修通志。草列女傳，成悼詞四絕，有「讀遍三千蔡婦傳，可知男子負心多」之句。又挽以聯云：「又不是新昏垂老無家，如何利重離輕，萬古蒼茫爲此別；且休談過去未來現在，但願魂凝魄固，一朝歡喜博同歸！」上聯用杜少陵三詩題，頗具匠心，而語深意長，伉儷之情尤篤。是當世不僅工於詩文，卽製聯語，亦甚精絕也。

值吳汝綸官直隸冀州知州，見當世與謇、銘盤唱和詩，貽書鈞致，當世遂之冀。而裕釗亦來主講保定，益相與論定古聖賢人微言奧義，學更大進。汝綸以其喪偶，特爲之介，締姻於桐城姚氏。姚夫人父濬昌，字慕庭，時官安福知縣。光緒十四年，當世就婚安福署中，到日呈一詩，濬昌大激賞，喜得才

婚後，汝翰已去官，乃薦之於直隸總督李鴻章，授其子經邁讀。當世遂携夫人之天津，入居李幕，賓主極相得。光緒十八年，鴻章七十生日，當世撰聯爲壽，曰：「環瀛海，大九州，欽祖國異人，何待子瞻說威德；登泰山，小天下，藉通家上壽，方今文學足平生。」二三知言者固以此聯爲高絕，然諷其直者亦不少。當世於其他壽李諸聯，殊少許可，如翁同龢：「壯猷爲國重；元氣得春先」，則目之爲試帖佳聯耳！又如張之洞：「四裔人傳相司馬；大年吾見老猶龍」，則以爲上聯斷非三十年宰相之語，下聯亦屬平平。其自視之高類如此。

迨甲午中日戰起，有詆排鴻章者，竟以東床西席狼狽爲奸二語，形諸奏牘。東床謂張佩綸，西席即指當世，乃謝職南歸。光緒二十七年，鴻章與八國聯軍議和，逝世北京賢良寺，謚文忠。當世寄聯以挽云：「賤子於人間利鈍得失，渺不相關，獨與公情親數年，見爲老書生竊翰林而已；國史遇大臣功罪是非，向無論斷，有吾皇褒忠一字，俾使內諳夏外四夷知之」。感憤之情，溢於紙上。當世歿於光緒三十年，年五十一。先一年，吳汝綸卒，當世挽以聯云：「君今安往？吾末之也已！不無善畫者，莫能圖何哉！」交誼至深，情無所洩，而以渾沌出之，即彌見其拳。凡此數聯，均爲世所傳誦。

張季直與范肯堂之交誼

張季直（書）與范肯堂（當世）生同里閭，范少於張一歲，會同應同治七年戊辰院試，主試者爲江蘇學政郵縣童侍郎華（明視），榜發，季直取中第二十六名附學生員，而肯堂落第。先是南通州試時，肯堂取第二，而季直列百名外，頗受其業師宋璞齋之呵責，謂「譬若千人試而取九百九十九，有一不取者，必若也。」季直殊引爲恥。其自訂「喬翁年譜」云：「余至西亭，凡塾之窗及帳之頂，並書「九百九十九」五字爲誌，駢二短竹於枕，寢一轉側即醒起讀，晨方辨色，夜必盡油二盞，見五字卽泣，不覺疲也。至是余奮而范落。」叙其受師責後之爲學刻苦自勵，終勝范一籌而獲雋，然於肯堂不免稍矜意氣矣！

自後，肯堂僅青一衿，卽不再應試，或諷令入場，皆堅却，其浮雲富貴，敝屣科名，非恒人所可及。季直則五應鄉試均不中，至光緒十一年乙酉始中北闈南元，爲尙書翁同龢所取士。復四應禮部會試均報罷。至光緒二十年甲午恩科，始中式第六十名貢士。旋應殿試，閱卷大臣仍爲翁同龢，乃以一甲一名（狀元）賜進士及第，授翰林院修撰，年已四十二矣！時肯堂正客直隸總督李鴻章幕，鴻章與同龢政見不合，季直與肯堂遂亦各異其趨。未幾，中日釁起，翁、李戰和之爭，世傳張、范實主之，蓋俱於家書中，露其微指焉！

肯堂所著「滄伯子文集」中，祭季直封翁潤之先生文有云：「嗟兩家之兄弟，逐風塵之累遷；既酸鹹各異，亦升沈之各天！」又云：「昔金恭人之歿也，余不憚百里而星奔。恨公喪之獨否，屬有故而羞

陳。殆昔勤而今惰，豈今疏而昔親？自問百不如賢子矣，猶庶幾乎斯言之能誠。」按張父歿時爲光緒二十一年正月，在季直擬高魁之次歲，而其母金恭人則先歿於光緒五年十一月，無葬地，肯堂尊人以田八畝贈之，范氏文集中有歸田券一文，記其事。是前後才十五年，而張、范之誼，親疏可見。

據翁年譜云：「光緒六年庚辰正月十八日，治金太夫人喪，開弔。……度葬地於餘西、金沙、通城東三處，定用城東小虹橋耕陽原地，本范氏墓外之餘地也。四畝弱，歸白先君，以海門田八畝易之，而移其租，訂易地券。」瑣瑣言之，卽意在闡明茲事之原委。然所記互異；范曰八畝，張曰四畝弱；范曰贈，張曰易地，近乎各執一詞。年譜又云：「光緒十六年庚寅，小虹橋先母所葬墓地，前以海門田與范氏易者；地隔，范氏收租不便，而墓地不定，固亦非計，因議照時價地價，而范氏歸我庚辰所與易地之契，至是閱十一年。」此中殊有曲折。翁同龢嘗許季直以霸才，於此可見一端。

迨馬關議和後，肯堂辭幕職歸里，爲紫琅書院山長；季直於戊戌政變後，亦居鄉營實業；二人交誼，復和洽如初。光緒三十年，肯堂歿世，季直輓以聯云：「萬方多難，僑札之分幾人，折棟崩壞，今後誰同將壓懼；千載相關，張范之交再見，素車白馬，死生重爲永辭哀！」蓋方同致力於鄉里教育，前嫌已盡釋，遂舉鄭子產、吳季札縞紵之交及東漢范式、張劭相期爲死友以自況，極熨貼自然，故不覺其辭之悲苦矣！

關於朱銘盤

五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中副」載南湖先生所撰「朱銘盤狂傲嫉俗」一文中，有與事實不盡符合處，特提出商討如左：

(一) 朱銘盤(曼君)生於清咸豐二年壬子，歿於光緒十九年癸巳，享年四十二歲。其外甥鄭肇經(權伯)曾編有「曼君先生編年錄」，附載於「桂之華軒遺集」。依鄭氏敘述：銘盤於同治十二年癸酉遊序，是年二十二歲，南湖文中，於其入泮之年歲，所據有誤。

(二) 銘盤於光緒二年丙子補廩，是年二十五歲，自是以迄光緒六年庚辰，俱客浦口吳提督長慶(筱軒)軍幕，始於軍中識張審(季直)、周嘉祿(彥升)與爲友。翌年，吳軍調防山東登州，銘盤與張、周均隨往，未幾，袁世凱(慰廷)亦來登州依吳。光緒八年壬午，銘盤以是年優貢，舉本科鄉試。時適朝鮮內亂，吳長慶奉督師援護朝鮮之命，率軍渡海赴漢城，銘盤與張、袁均隨往，自是遂客漢城軍幕。光緒十年，吳長慶卒，銘盤始回國。而南湖先生謂銘盤「回國後，嘗依會國藩兩江督幕」實則曾早於同治十一年壬申二月歿於兩江任所矣。如是，則下文所敘曾氏昆仲宴請諸僚將，楊石泉(昌濬)在座，銘盤指席間蜜餞山楂果以諷喻之事，恐均難以憑信，縱有其事，似亦爲他人而非銘盤。

(三) 南湖又謂：「旋楊拜命撫閩，國藩以銘盤託之，以避羣啄。」按據清史列傳：楊昌濬以光緒十年七月，幫辦福建軍務，旋授閩浙總督。次年六月，兼署福建巡撫。是其時國藩已逝世十餘年，自無從有以銘盤託楊之事。且依「曼君先生編年錄」所敘：銘盤自朝鮮歸後，於光緒十一年客江蘇督學黃體

芳（漱蘭）幕，十二年入京，應禮部會試不售，至保定省間其師張裕釗（廉卿）。十三年丁繼母憂家居。十四年，客金州張提督光前（仲明）軍幕，以迄其逝世，其蹤跡從未至閩。雖楊昌濬於十四年改任陝甘總督離閩，但與銘盤從無府主幕客之關係，則南湖所述銘盤在閩因案受鞠及與楊意見相左情形，恐亦難於置信。

（四）光緒十九年十一月，銘盤以積勞病瘵，歿於金州軍中。次年甲午，中日戰事將起，旅順地處衝要，其姬人趙氏携甫生三歲之遺孤歸之，扶柩倉皇南歸，由張謇經紀喪事，並安其家屬生計。此在「曼君先生編年錄」及張謇自著「濇翁年譜」，均有記載，非如南湖文中有稱銘盤「浪遊江陰，以中酒受窘不起」，由「同舍汪宏謀以告永嘉縣令張某」，「爲之料量身後，並歸其喪」也。

談掌故必須根據事實，謹提出以上四點，就正讀者，並以質諸南湖先生。

附：南湖：朱銘盤狂傲嫉俗

秦興朱銘盤，字曼君，九歲入泮，而青衫一領，屢蹕秋闈，光緒壬午，始舉於鄉，而會試又復不售，抱大有爲之才，處無展布之地，抑鬱牢騷，發爲憤時嫉世，遂成傲上瀆下，重賤輕貴之癖。居常使酒罵座，面折人非，人訝其怪且狂，而莫敢與近。

與周彥昇、張審諸人從軍朝鮮，居吳長慶幕中。素工駢六儷四文字，沉博絕麗，詩則天骨開張，風格遒上，所著「桂之華軒詩集」中朝鮮雜句，足爲詩史讀，與周彥昇朝鮮樂府，有異曲同工之妙。

回國後，嘗依曾國藩兩江督幕，時金陵平定未久，某次，曾氏昆季宴諸僚將，銘盤以箸指席間之蟹

饒山楂果，謂九帥（國荃）曰：「此物何似？」國荃未答，銘盤徐徐曰：「此紅頂也！血紅血紅！今遽集於此，高聳甚矣，不虞下跌耶？」國荃色變，諸將亦怒目狼視，銘盤依然高論，飲啖如故，大有夷視羣倫之概。國藩愛才，恐狂生召大侮，適楊石泉（昌濬）在側，亟以目示意，楊悟，急起邀銘盤入別室，自是與赴赴者成冰炭矣。

旋楊拜命撫閩，國藩以銘盤託之，以避羣啄。銘盤隨居撫幕，不通世故猶昔，於事必盡言，石泉初欲博愛士之名，容之。既久，則浸潤之言漸入，遂稍疏。適福寧鎮總兵楊在和，以艷某民婦姿色，強奪之，迫奸致死，閩省紳民聯名上控，石泉按查屬實，將具摺嚴參。在和得訊，大懼，急以重賂，賄石泉妻弟胡球生，球生慫恿其姊，使泝其事，石泉迫於閩威，欲竄易摺稿，銘盤執不可。石泉復浼陳碧城諷勿堅持，銘盤斥之，且於楊有微訖。復以石泉之妻黨諸古菜，與胡球生分味不勻，爲人告發，廷諭丁日昌密查劣幕，以諸朱同音被混認，竟傳銘盤環質，雖安然歸來，而無妄之禍，泥塗之辱，怨忿可知，更悟石泉之有心修怨，不可一日居，拂袖竟行，或有勸銘盤使往大營申辯者，銘盤仰天大笑曰：「士待辯以求明，難乎其爲士矣！」遂趁船赴滬，李供奉落花時節，重到江南，庚子山枯樹江關，自傷歲晚，雖故態依然，而旅懷大惡矣。嘗有「生日」一首云：「窮海春回未似春，不成愁思細如塵。年過秦氏鬢鬢增，詩寫湘靈渺渺人。鵲有東南求好樹，樓無西北接重關。懷仁輔義何人事，却怪桐江只釣綸。」旋浪游江陰，以中酒受寒不起，同舍汪宏謀，搜其行篋，始知姓氏，以告永嘉縣令張某，乃爲之料量身後，並歸其喪。

東鄉冤獄之平反

四川省東鄉縣，今改宜漢縣，清時屬綏定府。光緒元年，東鄉曾發生抗糧案，爲當時一大冤獄。按清代徵收田賦，各州縣人民完糧，多按應上糧額，折錢繳納，如每銀一兩，應易錢一千文，則須折納二千文，甚或過之。除貼補解費及傾錯折耗外，有餘卽作州縣官辦公之用。此不獨四川省爲然，川省亦不獨東鄉爲然也。

時東鄉知縣孫定揚，到任後忽飭加重折錢之數，人民譁然，有縣役袁廷蛟者，遂糾衆抗糧不納，孫遽以叛報。遣四川總督吳棠已去任，由布政使文格（滿洲鎮紅旗人）護理。文遂檄記名提督川東鎮總兵李有恒統兵前往。李不武夫，縱兵濫殺，屠寨洗刷，無辜之良民，慘斃多命，死亡枕藉。嗣文格知其誤，以查辦不實，自請處分，並請將孫、李械職下獄。迨丁寶楨於光緒三年三月繼任川督，奉旨查辦。寶楨擬結，袁廷蛟論斬，就地正法，李有恒革職，孫定揚軍台效力。尋翰林院侍講張佩綸劾寶楨縱橫，經清廷先後遣派四川在籍前兩江總督李宗羲、禮部尙書恩承、左都御史董華查奏，多欲將孫、李罪名，稍從末減，故案懸三載未定，蓋仍爲官官相護之舊習所囿。

先是，東鄉案初起時，張之洞以提督四川學政按試至綏定府，東鄉生童均不依題作文，試卷所書，均爲冤狀。之洞自是深知孫定揚報叛之誣，及李有恒濫殺之慘。光緒二年十一月，之洞學差任滿，於次年二月返抵京師，聞東鄉案久不結，孫、李有改遣戍之說，乃於五年五月具疏糾參，謂孫定揚違例苛斂，激衆鬧糧，誣民爲逆，具稟請剿一案，前在四川學政任內，實有見聞，大員查辦，覆奏不實，請飭

部核議。疏中最扼要語，有「濫殺由於報叛，報叛由於抗糧，抗糧由於加賦」。疏上，遂下部議。未幾，刑部議奏平反，乃斬孫、李於成都，民心翕然以平。論者謂之洞此疏中三語，真無愧刀筆矣。

世傳東鄉案發，護督文格實有令李有恒督兵進剿之札。文恐爲所持，以屬成都知縣田秀果。田素與李善，乃先爲僞文書一通置袖中，且預約一友隨後往，田見李慰問畢，詢所以自免之策。李曰：「吾有文督札在此，若死則俱死耳！」田曰：「文官多巧思，其中恐有趣避語，宜出示我，當爲君酌之。」李不疑有他，遂取出與觀，正指點間，忽外傳有客至，李出見客，田匆促以僞文書易之。李送客歸，田即曰：「頃視文書，果如君言，當無他矣，遂忽忽別去。李返視前札，則已易去「督兵」二字，改爲「相機」矣。始知爲田所賣，悔恨無及，自是鐵案如山，無可再辯，卒置於法，而文竟倖免。田之行事詭譎類如此。四川有一燈謎曰：「田秀粟給文書」，射匹書一句，謎底爲「是難乎有恒矣」。即指此。後田歷仕川中，以巧猾貪贖著稱，一夕暴卒，咸引爲果報之證，嘗聞之親見田之死狀者，以事涉迷信，不贅述。

李蓮英之恭謹

光緒十一年乙酉九月，清廷鑒於中法越南戰役之失，創設海軍衙門於北京，命醇親王奕譞總理海軍事務，沿海水師悉歸其節制調遣，並命李鴻章爲會辦，善慶、曾紀澤爲幫辦。次年丙戌四月，奕譞奉詔赴烟台巡閱北洋海軍，慈禧太后派總管太監李蓮英隨往。蓮英，本河間無賴子，曾以私販硝磺繫獄，後得脫，改業皮工，人呼爲皮梢李。以內監沈蘭玉薦入宮，善伺人意，甚爲慈禧所嬖信，洊擢至太監總管。至是，御史朱一新因順天、直隸水災，奏請修省，並預防官寺流弊，且以蓮英隨奕譞巡閱恐蹈唐代監軍覆轍爲言。其奏中有道路譁傳，士庶駭愕，及深宮或別有不得已之苦衷等語，慈禧大怒，令一新明白回奏，旋命以主事降補。一新，字蓉生，號鼎甫，浙江義烏人，光緒二年丙子進士，由庶常授編修，改官陝西道監察御史。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云：「光緒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朱蓉生以劾內監李蓮英疏章見示，蓮英今所謂皮梢李也。其家本賣羊皮爲生。有妹，亦持入宮禁。今年醇邸巡視北洋，蓮英從之行，口語頗藉藉，蓉生能昌言之，可謂一鳴驚人矣！」一新伉直敢言，爲當時御史中之錚錚有聲者，故慈銘甚推許之。

惟據新城王樹枏（香卿）德宗遺事云：「醇賢親王之掌海軍衙門也，太后提用籌備海軍之積款，以大興土木，王不敢違。及王赴烟台閱海軍，懿旨賜乘杏黃轎，王不敢乘，而心益加惕，力請派李蓮英隨往，出京後，每見文武各員，皆命蓮英隨見，王意在避本生擅權之嫌也。而蓮英怵於安德海之禍，布韓布衣，每日手執王之長桿烟筒、皮烟荷包，侍立裝烟，退則入王之夾室中，不見一人。時直魯兩省舉郵

官員，欲乘機逢迎大總管者，皆大失所望。王之左右與蓮英，皆一介不取而歸，王大贊賞之。此一事足以見一主一奴，皆恭謹畏福。……」此爲作者根據王照（小航）口述之筆記，宜可徵信。是李蓮英雖爲晚清權閹，然有時亦頗自知進退，故獲慈禧寵信始終弗衰，較諸安德海之驕橫不法身懼大辟者，其智慧相去不可以道里計矣！

自戊戌變政後，慈禧深惡清帝載湫，幽諸瀛台，及庚子拳亂，復挾之走西安。載湫處境，有非人所能堪者，而左右閹豎，備於慈禧之威，遂亦遇之無禮，獨李蓮英能不隨同附和，反顯機護持，辛丑和約成，慈禧借載湫返京，行至保定，時直隸總督爲袁世凱，供張甚盛。據德宗遺事云：「保定行宮，太后寢殿鋪陳華美，供給周備。李蓮英室次之，皇上寢殿極冷落，宮監及內務府諸人，趨奉太后事畢，各散去飲博或休息。李蓮英伺太后已睡，潛至皇上寢宮，小閣無一在者。上一人對燈兀坐，蓮英跪安畢，問曰：主子爲何這時還不睡？」曰：你看看這屋裏教我怎麼睡。蓮英環視之，時正隆冬，宮中除硬胎之坑褥椅靠枕外，無他物。蓮英跪抱皇上之腿痛哭曰：奴才們罪該萬死也！蓮英出，旋抱義枕至曰：今夜已深，不能再傳他們。這是他們爲奴才所設被褥，請皇上將就用之，奴才罪上加罪，已無法也。……上還京後，每追念西巡之苦曰：若無李俺答，我活不到今日。俺答，滿語，如漢語之奶媽也。」是李蓮英事清帝之恭謹，迥異於常人——王照《家園雜詠紀事》：「炎涼世態不堪論，覓主惟知太后尊，丙夜垂裳恭待旦，膝前嗚咽老黃門。」即指此。

李金壩與漠河金鑛

漠河金鑛，位於黑龍江省之西北隅，額爾古納河會入黑龍江口合流處，東距齊齊哈爾千數百里，北距俄國之博克諾付克屯及阿勒巴金城，僅一江之隔。其地東西長百餘里，南北廣二百餘里，背嶺面江，盛產金砂。清同治二年爲鄂魯春人發現後，外來盜金者麇集，隔岸俄人，千百成羣，大肆私挖，出沒無定。清吏以地處邊荒，置之不問，致絕大利源，任令吞蝕。光緒十一年秋，黑龍江將軍文緒始派兵驅逐，布置卡倫，邊境庶稍廓清。然利之所在，人輒爭趨，遂有俄商薩比湯向使俄大臣劉瑞芬呈請，欲租魯海地方，設廠開挖金砂。其地即在漠河之西，彼蓋以中國既未能開採，而覬覦之念未已也。

光緒十三年十月，黑龍江將軍恭銜、直隸總督李鴻章先後奏請派員查勘漠河金廠，並擬定該廠官商督辦詳細章程十六條，而以道員用候補知府李金壩督理開採事務，清廷允如所請，是爲直接經營漠河金鑛之始。金壩，字秋亭，江蘇無錫人。同治三年，投效淮軍，納賞爲同知。光緒初，淮徐海大饑，魯直豫晉相繼爲水旱災所侵，金壩倡義募集六七十萬金，親蒞查放，全活甚衆。旋以辦賑功，擢知府。光緒七年，吉林將軍銘安奏調出關辦理庫春招墾事宜，並佐助督辦吉林邊務吳大澂議劃中俄界約，素有循吏之目。八年，署吉林府知府。十二年，以獲盜功，晉道員。至是金壩奉命督理漠河鑛務，由墨爾根入山勘道，裹糧露宿，披榛伐木，行無人之境千九百餘里，歷四十餘日始達。鑛地名元寶山，在漠河東數十里，兩邊帶坡，高山中間，溪河寬丈餘，昔年俄人即在此溪盜挖，迹長十四五里，金壩得金砂於此，歸以示美國化學師樂百時，謂此砂千分中得淨金八百七十一分，銀七十五分，鉛硫磺鐵五十四分，可與美

國舊金山之金相埒云。金塘遂仿西國公司之法，向南中紳商招足股銀二十萬兩，於十四年十二月在漠河設廠開工，並條議有關礦務、邊務至計者十六事，李鴻章遂以入奏，詔如其請。惟漠河極邊苦寒，取金之礦，夏則盛漲，冬則層冰，隄深鑿堅，備形艱險。其初礦丁不耐工作，旋集旋逃，而金塘駕馭招徠，殫盡心力，兩年之間，得金幾及四萬兩。自是財用有資，然後開闢水陸通衢，安輯流亡生聚，馴至商賈駢集，屯牧並興，屹然爲極邊重鎮。蓋金塘開發之功，外以杜俄人窺伺之漸，內以值百年根本之謀，其困心衡慮深思遠識類如此，並時士大夫之高談濶論襲侮者，每自愧弗如也。

光緒十六年，金塘以積勞咯血病歿於漠河，清廷優詔議恤，以爲絕域宣勞者勸。惜金塘逝世未久，漠河採礦以經營不善，復爲俄人所得。至光緒二十七年，始贖回，又以折閱虧耗，停止開採。宣統三年，收歸省有，乃設總局於漠河，設分局於興華溝等六區，歲入僅八萬餘元。民國七年，併於奇乾金礦公司，改名奇漢金礦公司，官商合辦。迄九一八東北國土變色後，久已不知其如何，國人亦淡焉忘之。以視金塘最初開創之一頁歷史，殊可念也。

丁惟禔賄買主考

清代科舉制度，各省鄉試，以三年爲一科，例於子午卯酉年八月初八日舉行，遇有慶典，則特闈恩科。先期由京簡放主考二員，一正一副，爲主試官，其本職之大小無一定，皆翰林或甲榜出身者，亦須在保和殿先經一次考試，名之曰考試差。特命大臣閱卷，彌封進呈，由皇帝欽定簡放。據文廷式南輶日記云：「考差之卷，乾隆間曾明發等第。……至乾隆中年，則不發矣！至道光朝，宣宗必問曰：爾記所取何人否？對曰：某某，宣宗即不悅，恐其洩漏也。後稍稍知其意，遇問即對曰：不復記憶，宣宗乃喜。及穆宗以冲齡踐祚，太后臨朝，則拆彌封之事，軍機大臣任之。癸亥（同治二年）以後，凡放某省差，皆由軍機大臣擬正擬陪，候上點定，此高陽相國（李鴻藻）爲余言之，必不誤也。光緒初年，尙仍其例。近自親政後，則多出自特簡，臣下不得與聞矣。」

按光緒十五年己丑，清帝載活親政。光緒二十年甲午，適逢慈禧太后六旬壽誕，特詔命於光緒十九年癸巳舉行恩科鄉試，文廷式卽於是年簡放江南副考官。文字芸閣，號道希，江西萍鄉人，光緒庚寅榜眼，授編修，遷侍講學士，升擢甚速，世謂珍瑾二妃幼年嘗問字於文，遂有交通宮禁之謠。而與廷式同時簡放之陝西正考官丁惟禔，竟以賄託太監被議，內外轟傳，爲當時一大醜聞，卽出諸特簡之流弊也。惟禔，山東人，光緒己丑進士，由庶常授編修。當其未簡放之先，謀諸其同年饒士騰（江西南城人），謂現在考試試差不憑寫作，可以必得。士騰遂云其族弟丹詔爲一酉堂書翰掌櫃，能爲人謀辦試差。惟禔因託之設法，謂如得四川主考官，當備銀三千兩爲謝。士騰果商諸丹詔，由丹詔託請其友方小

山、楊少舫，經由裁縫呂德魁、剃頭趙三等轉求御膳房飯局掌案太監張秀林謀辦，並交付「憑票取四川考官丁惟禎銀二千五百兩」一紙，蓋有二酉堂書舖水印，事成即憑此兌款。而丹詔回報士騰，謂已洽妥，惟丁須謝銀五千兩，蓋欲從中取利也。趙簡放之命既下，惟禎以其爲陝西而非四川，頗失望，且丹詔索酬甚奢，有類擅騙，因不欲履前約。而張秀林則率領數太監持票向二酉堂索取謝銀，勢汹汹，滋鬧不休。事爲御史林紹年所聞，上疏糾劾。詔命大學士福錕、協辦大學士麟書、吏部尚書徐桐認真查辦。時惟禎已依限赴任，士騰請回籍，經嚴飭其來京對質，迭加審訊。嗣以士騰畏罪服洋藥自盡，太監張秀林在逃未獲，乃於光緒二十年二月全案奏結，將丁惟禎予以革職，謂其希圖試差，託人關說，雖未過贓，實屬行止卑污，不知自愛。其餘饒丹詔、方小山、楊少舫、呂德魁、趙三等均移送刑部按律治罪。此亦晚清科場之一頁污史也。

徐致祥參劾張之洞

張之洞，父名瑛，字文甫，道光十七年，官貴州興義府知府，生之洞於府署。故之洞自幼隨宦在黔，年十四，始回直隸南皮原籍應縣試，入泮。越二年，復應咸豐二年壬子科順天鄉試，題爲「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榜發，中解元（舉人第一名）。其後數應會試，均不第，直至同治二年癸亥科，始中式第一百四十一名貢士，旋應殿試，拔置一甲第三名（探花），賜進士及第。先是咸豐十年庚申科會試時，題爲「大學之道」，嘉定徐致祥（季和）以全篇鈔套張之洞壬子領解文，遂亦獲箇中會元（會試第一名）。清代科場條例：凡中元詩文，首場三藝及試帖詩，必全行頒刻，供士子揣摩。兩文具在，徐致祥鈔套張之洞次藝八股，遂傳遍京省焉！

光緒十九年，之洞已任湖廣總督，致祥亦由庶常洊升至大理寺卿，忽嚴疏糾劾之洞辜恩溺職，世論或譏致祥以怨報德，殊不直之，而不知此疏乃湖北羅田周錫恩（伯晉）所代擬。錫恩爲同治七年之洞任湖北學政所黜拔，得意門生也。迨之洞督鄂，錫恩由翰林告假回籍，凡有游議，之洞必延錫恩爲上客，對其學問文章，尤交口贊譽不絕。光緒十七年，之洞五十五歲，八月初三日，爲其壽辰。鄂中人士，囑錫恩爲文壽之洞，通體用駢文，典麗蓋皇，之洞大爲激賞，推爲壽文第一。時機要文案常州趙鳳昌（竹君）在側，曰：此作似與龔定菴集中某文相類。之洞聞言，即檢閱定菴文集，得阮元年譜序，兩相比對，則全鈔龔文者三分之二，改易龔文者三之一，而格調句法，與龔文無以異也。之洞聞竟，大恚，曰：周錫恩欺我不讀書，我廣爲延譽，使同觀此文者，皆譏我不讀書，錫恩負我矣！文人無行，奈何！設

非鳳昌提醒，尚在五里霧中，鳳昌雅人也！厚我多矣！自是日與周遠，幾至不見，而鳳昌遂寵任有加。錫恩假滿入京，之洞無甚餽贈，因此積怨，而恨趙鳳昌尤為刺骨。

錫恩在京少往還，獨與徐致祥過從甚密，於是而有華楚張之洞之奏疏，疏中指斥之洞與居無節，號令不時，且恣意揮霍，雖未必入己，而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又謂其信任藩司王之春，培克聚斂，資緣要結，而之洞以為有才；直隸州知州趙鳳昌，奔走侍候，能得其歡心，終日不離左右，聲名甚穢等語。疏入，奉旨交兩廣總督李瀚章、兩江總督劉坤一確查具報。而瀚章覆奏，措詞甚巧，謂之洞當多事之秋，併力支持，日不暇給，譽之則曰夙夜在公，劬勞罔懈；毀之則曰與居無節，號令不時，惟既未誤公，此等小節，無足深論。坤一覆奏，則謂王之春循分供職，查無培克情事，應請無庸置議；趙鳳昌不恤人言，罔知自愛，請予革職，勒令回籍。清廷得奏，遂如所覆議行。於是一場參劾大風波，之洞、王之春均置不問，僅歸罪於鳳昌一人矣！綜觀此案，實白徐、周先後鈔襲陳文為世所知而聊恨，鳳昌則以多言而取禍，亦昔日文人睡毗之怨必報之結習也。

八股文體答問

五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中副，拙記曾絳咸豐十年庚申會試，徐致祥鈔套張之洞壬子領解文，遂亦獲中會元一事，爲當時科場中盛傳之話柄，近人王崑儒掌固零拾及劉成禺世載堂雜憶，均有述及。頃承陳懋增先生鈔示張、徐兩氏八股原文，係從其尊人筆記中錄出，並囑比對兩文，略加銓釋，仍由中副披露，俾讀者共賞。自清末廢科舉，八股文久已爲人棄置，而陳先生尊人尙爲錄存，想於此有癖好或亦當年此中高手也。筆者於八股文所知甚淺，姑就參考所及，以答陳先生之雅意。

茲請先言八股文之文體。按八股文卽制義，或曰制藝，時藝，時文，又有稱之爲四書文者，以題目取之於四書也。其文體有一定之格式：大抵全文之發端兩句，謂之破題，蓋以作者認定題旨而以兩語喝破，立定全篇主意也。破題之下，或三句，或四句五句亦可，謂之承題，乃承上破題之意而解釋之。其下爲起講，乃一篇之綱領，如散文中之總冒，應將全題意義，籠罩無遺。多少句無定法，可以任意伸縮。起講之下爲入手，從題之上文紮入，以爲來龍。其下爲起股，乃從題前虛接領起，或逼入本題。起股之下，以一二語點出題目，出題之後爲中股，無論從何面發揮，總爲文之重心所在。中股之下爲後股，再將題義透發無遺。後股之下爲束股，將餘意結束。每股各爲二比，故曰八股，又稱八比。比者對也，凡句之長短，字之繁簡，與乎聲調緩急之間，皆須相對成文。或全文不用束股者，六股亦可完篇。本題有下文者，束股後還須一二語點出，謂之落下，卽題無下文，亦須以一二語點醒主意，謂之收結。自破題以至收結，語意必須連串，不可重複隔絕，層次不清，是八股謀篇布局之大略也。

次言張、徐兩文之比對。按之洞領解題爲『子曰：中庸之爲德也，其至矣乎！民鮮久矣。』致祥中會元題爲『大學之道。』徐之鈔奪於張者爲中股：張原文爲：『蓋倫常日用，斯人大略相同。惟此聖凡可造之端，望之鄙爲易能，踐之而轉覺其難盡，雖極之希聖希天，亦不過滿其量也，則至精也。曲學異端，流弊伊於胡底。惟此恬淡無奇之語，嘗之尚以爲淺，味之而彌覺其深。但葆其知愛知敬，即已足語於斯也，則至正也。』而徐原文則謂：『倫常日用，斯人大略相同。惟此聖凡可造之端，賢智不見其多，愚賤亦不形其少。第守乎踐形盡性，即已足範夫學之程也，道所以採其大要也。法術刑名，流弊伊於胡底。惟比古今不易之理，嘗之尚以爲淺，味之而彌覺其深。雖極之希聖希天，亦不過滿夫學之量也，道所以操夫大原也。』其他模擬雷同之句，不一而足，具見原文，以篇幅所限，不再贅舉。筆者以爲徐亦八股能手，其鈔奪技巧，甚爲高明，較之一般文抄公，尚勝一籌也。

世之論者，每謂八股文字整齊，方法固定，作者無自由發展思想及運用文字技能之機會，毫無文學上之價值。其爲文也，既非研究高深之學理，又非社會之實用文字，徒以應試爲其存在唯一之原因，故科舉廢而八股文即棄置矣。而吾師錢子泉（基博）先生則謂：『八股文之工者，無不嚴於立界，巧於比類，化散爲整，即向見異，通其層累，曲折之至。其心鏡之顯呈，心力之所待，與其間不可亂不可缺之秩序，常於吾人不識不知之際，策德術心知以入慎思明辯之境渾，而不墮於鹵莽滅裂。每見近人於語言精當，部分明晰，與凡物之秩然有序者，皆曰合於邏輯矣！然就耳目所親記，語言文章之工，合於邏輯者，無有逾於八股文者也。』其持論甚平允。蓋八股文雖廢，而清末民初言論界，凡以縱橫跌宕或文理密察稱雄者，仍無不承襲八股排比之格調，即可見影響之深矣！

李鴻章書薦沈瑜慶

侯官沈瑜慶，字愛蒼，別號濤園，爲沈文肅公葆楨（幼丹）第四子。光緒元年乙亥，瑜慶年十八，入庠，受知於學使高要馮譽騫（展雲）。時葆楨總督兩江，瑜慶隨侍金陵，飢聞軍務吏事及江南利弊。五年己卯，葆楨卒，瑜慶恩賞主事。十年甲申，入都試選，中式次年乙酉京兆鄉試第四十九名舉人。爲正考官潘祖蔭（伯寅）、副考官翁同龢（叔平）、奎潤（星齋）、董華（明硯）所識拔。其首场制藝題：「實能容之以能保我子孫黎民尙亦有利哉。」涇縣洪琴西（汝奎）致書曾紀澤有謂：「沈少君瑜慶，乙酉北榜舉人，前寄來硃卷，讀至有大臣乃有人才，有人才乃有國祚二語，爲之擊節，文肅繼起有人，公聞之當亦欣然也。」其見重於時流有如此。

光緒十二年丙戌，瑜慶會試報罷，以主事簽分刑部廣西司行走，在京與陳琇瑩、陳與罔、沈曾植、曾桐、張謇等過從甚密。十五年己丑，大病幾殆，歷三月始愈。次年庚寅，決意南歸，以年家子調直隸總督李鴻章於天津。鴻章爲作書薦之於兩江總督曾國荃（沅浦），書云：「刑部主事沈瑜慶，文肅第四子，會試報罷，南歸過津來見。少年明幹，才器頗佳，詢悉景況甚艱，不能久居京秩。以南洋去家較近，差使尙多，將請崇階，乞備驅策，以資歷練，且藉薪水以爲家計。竊意水師學堂，創造方新，當有用人之處，自文肅首開閩廠，今已三世，從事船政，規模得失，聞見能詳，若使備員其間，可收督察之效，否則上海機器局派以會辦，藉資練習，悉出栽培之厚。惟其門內食指繁多，必月得百金，乃資生活，尙冀優給薪俸，實感逾格之施。文肅歿無幾時，其子弟已不能家食。然皆器識通敏，謹守家法，秀

孝相繼，振興可期，猶歎廉吏之可爲。兩江聲迹未遙，今爲其子謀位置，似尙人情所共服。我公篤念故舊，知必樂爲甄植。鴻章與文肅交好逾四十年，視其子弟，不同恒泛，故不覺其言之諄懇也。」此一八行書，語語誠款周至，非同一般酬應介紹函牘，故瑜慶持函謁會，即奉札委爲江南水師學堂會辦！其後瑜慶復改官道員，指分江蘇省試用，委辦水師學堂，遷任淮揚海兵備道，江西布政使等職，官江南甚久，皆發軔於此。

光緒十八年壬辰正月，鴻章七十生日，瑜慶壽以聯曰：「干旄旌旗，貴壽無極；江淮河海，麟鳳相隨。」並與兄瑩慶、璘慶、（長兄璋慶已前卒）弟璿慶、瑤慶、琬慶，姪翊清、贊清等以壽文致祝，專敘葆楨、鴻章徵時交情，有云：「相國（指李）爲世父緘西公癸卯鄉科同年，以先公公車過夏，爲相與定交之始。丁未（道光二十七年）同出瑞安孫葉田先生門下，改庶吉士，同居庶常館。時吾鄉陳心泉觀察，舒城孫省齋方伯，皆同年翰林之應館試者。先叔父濱竹公與相國兄今兩廣督部筱泉公（瀚章）爲己酉拔貢同年，相從居館中。盍簪之雅，盛於一時。先公留館後，賃屋居長安，俸入不足給，寓廬卑薄，器用空乏，客位坐具有缺落者。時外祖林文忠公（則徐）開府於外，值歲餉未至，資斧時或不繼，相國時相過從，語先公，曷以情言舅氏乎？笑謝之，願以其安貧樂道，情好彌篤。」凡此皆瑜慶聞諸鴻章者，可知兩家世誼之由來，而其時窮京官窮翰林之苦況，亦可略窺一斑。

清帝后不識「麩」字

李慈銘越縵堂日記云：『徐石甫郎中麟光，廣東駐防漢軍。故紹興知府鐵孫先生之孫，誠竺有家法，本名受麩，同治中，戶部奏留引見時，上指「麩」字問帶引見者，尙書載齡對曰：讀若米，蓋誤認爲「麩」字也。既退，載謂之曰：上不識汝名，幸我言之。對曰：此「麟」之本字，非音米也。載愕然良久曰：我已告上讀米矣，汝亟改名受麩可乎？對曰：兄弟有名受麩者，司官小名光，今當曰麟光。載曰：甚善。於是呈吏部文曰：徐受麩請改名麟光，吏部遂去其姓矣。』李氏所記，由於清帝載淳之不識「麩」字，致衍生出種種笑柄，文字簡潔幽默，殊堪一噱。

然事之無獨有偶者，即載淳之母那拉氏（慈禧）亦不識「麩」字。據張一麩古紅梅閣筆記有云：『光緒乙酉，余年十九歲，以副貢例得應順天鄉試。八月入闈，題爲實能容之三句，次題子華使於齊一章，三題孔子嘗爲委吏矣一節。主考爲潘祖蔭、翁同龢、奎潤、童華，監臨官爲沈秉成。余卷出曲阜孔少霈先生祥霖房，薦至奎星齋師。潘文勤以翁文恭名位相埒，推文恭主持全榜。解元鹽山劉若曾、南元通州張審，余列第十名。故事：順天鄉試前十名，於未揭曉前進呈御覽。太后見名、禾一字，不識，軍機奏此與麒麟之麟尙。』此爲一麩自述其鄉試中式之經過，自足徵信。

按那拉后之父名惠徵，曾官安徽徽寧池太廣道，故自幼隨宦，生長南中，雅善南方小曲。其知識多從歌詞唱本而來，不識「麩」字，尙猶可說。惟載淳長於深宮之中，年六歲，即嗣帝位，其授讀師傅，如李鴻藻、祁雋藻、翁心存、倭仁，均屬老成端謹，學問優良。且派有惠親王綏愉（載淳之叔祖）在弘

德殿常川照料，專司督責。然至同治中，載淳已十餘歲，竟尙不識「鑾」字，亦可見其幼年之不學矣！所可異者，尙書載齡，字正庵，滿洲鑲藍旗人，道光二十一年進士。同治中，屢筦兵部事務，並非滿人中之胸無點墨者，然亦認「鑾」作「癩」，且囑令徐改名麟光，以爲將錯就錯之計。至吏部更名時，復一誤再誤，以徐爲漢軍旗人，遂去其姓，而逕改之爲麟光，尤可哂。晚清部曹辦事之顛預糊塗，此其一端而已。

慈禧干預家庭細故

慈禧之於同治帝載淳，嫡親母子也，乃以載淳立阿魯特氏（尚書崇綺之女。崇字文山，蒙古正藍旗人，同治乙丑狀元）爲后之故，失歡於其母。蓋慈禧所屬意者爲慧妃富察氏（侍郎鳳秀之女），故嘗召載淳諭以宜眷遇慧妃，毋得輒至中宮，致妨政務。帝懼，又憐后之不得寵於姑，遂不入中宮，亦不幸慧妃，乃有宏德殿行走侍講學士王慶祺及總管太監張德喜導其微服治遊之事，致患惡瘡（一說天花）以崩，年僅十九，距大婚甫二載耳。阿魯特后旋亦吞金以殉，無子。光緒帝載湉繼立，慈禧猶子也，又其妹醇王（奕譞）福晉所生，以至親入承大統，復立其姪女葉赫那拉氏（慈禧弟承恩公桂祥之女）爲后，然不爲載湉所喜。載湉所寵愛者爲珍妃他他拉氏（侍郎長敘之女）。以是母子失和，寢假而有戊戌政變之發生，乃庚子拳亂，聯軍入京，慈禧挾帝走西安，瀕行，叱命太監崔玉貴推墮珍妃於井中。此先後兩幕宮闈悲劇，極人世之慘酷，皆慈禧一手之所導演。

慈禧狠毒之性，施之兒女燕婉私情，不獨於其親子嗣子爲然，卽近支懿親家庭細故，亦每喜橫加干預。如載湉之弟載灃，原已訂婚勳舊將軍希元之女，慈禧勒令退婚，改訂榮祿之女，榮女早有豔名，慈禧常召之入宮，極得寵愛，故有此強迫易婚之舉。醇王側福晉（載灃生母）聞訊，入宮哭求慈禧曰：我之兒媳已向我磕過頭，毫無過失，何忍退婚，教人家孩子怎麼了！慈禧堅執不許，希元女聞而仰藥死。載灃既被牢籠，惟視慈禧爲聖明，遂見親任。日後載灃病亟，慈禧卽命載灃之子溥儀入繼，並授載灃爲攝政王，胥由其一念之私而爲之也。

又貝勒載澍者，載括之嫡堂弟，孚郡王奕謨之嗣子，其妻葉赫那拉氏，爲光緒后之胞妹，亦慈禧之姪女。當光緒帝后失和時，載澍妻亦作獅子吼。載澍不能堪，力與爭持，桂祥妻來責孚王福晉曰：爾子欺吾女，爾何以不答？福晉曰：彼小夫妻房中口角，你我作老人的，何必干預？桂祥妻怒曰：你是不管哪！福晉曰：我不管。桂祥妻曰：你既不管，以後可莫再管。登輿去，譖諸慈禧，慈禧召恭王奕訢，欲致死載澍，恭王苦求，始允從輕，祇罰，奪俸，杖一百，永遠禁宗人府獄，明發上諭，謂載澍忤逆不孝，此光緒二十三年三月事也。從來宗人府行杖，但舉杖作虛勢，口呼一二三四而已。及杖載澍，桂祥妻遣人監之。言杖不力則復奏，載澍受杖流血昏暈，褲粘於血肉，脫不能下。獄中不許人入視，載澍又無一錢，司官商諸同僚，蘇金每月三兩，密託禁卒供其茶點。每遇嚴冬漏寒，載澍往往一袴蔽體，上身無衣，擁爐瑟縮，視一普通獄囚亦不若。慈禧之刻虐近支懿親有如此。王照（小航）方家園雜詠紀事：『伯禽受殘血模糊，高坐監刑外感奴，多少宗人齊戰慄，驚心霍顯示威初。』即詠此事。說者謂載澍加罪之重，乃所以震赫載括也。此則談晚清宮闈故事者所不可不知矣！

七十年前之臺北

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九帙，收有「臺遊筆記」一篇，作者姓氏不詳，其遊臺期間，似爲清光緒十八、九年左右，適在劉銘傳（省三）勵行新政之後，邵友濂（筱村）繼任巡撫，而唐景崧（薇卿）尙任藩司之時。是篇所記，對七十年前臺灣風土人情，敘述甚爲扼要，頗具史料價值。

「臺遊筆記」作者，其遊蹤所至，並未遍及全臺，故所敘以臺北省會情形爲多。惟對劉銘傳之修建鐵路、改良市政、興學撫番諸端，字裏行間，甚示推崇；而於繼者不能廣續前政，頗表惋惜。如云：「全臺孤懸海中，萬山叢立，劉省三爵官保經之營之，規模始備。陸則有火車，水則有輪船，商務始大。現在由基隆海口至臺北，由臺北至大虎口，計長一百五十餘里，車已通行。惜山路崎嶇，鐵軌汽車，俱易損壞，故車行無一定時刻，公司尙未能十分獲利。所收搭客資，間可得銀洋四千餘元。將來通至新竹縣，生意可卜起色。由基隆至臺北，中有一高山，名曰獅球嶺，中闢一洞，以行火車，開築三年，始行厥事，工作之鉅，於此可見。」「省城街道甚闊，有工程局管理，惜修築未善，故坐車者時有傾跌之虞。前劉爵帥撫臺時，曾購滾路機器，廢而不用，甚爲可惜。」「爵帥所設之西學堂，亦經裁撤。惟番童學堂照常開辦，堂設城中天后宮內，招內山小番入堂讀書，教以禮貌，爲將來入山撫番之用，爵帥之用心，亦云至矣！」按銘傳於光緒十年中法越南之役，奉令來臺督辦軍務。翌年，臺灣改建行省，任首任巡撫，直至十六年十月，始以所行新政備受梗阻，遂告病開缺。繼任邵友濂，倡減政主義，一反銘傳之所爲，以是百事俱廢，筆記作者身歷其境，自不無微詞。

筆記中對臺北民間習俗，亦多有敘述，如謂「居民大都種茶爲業，種雜糧者少。米則一年成熟兩次，早米五月，晚米十月，蔬菜雜物房租等費甚昂，一椽之費，月需四五金。地土潮濕，人易生病。人病忌米食，以番薯佐餐。」「土產之出口者，以茶葉爲大宗，採茶婦女俱能歌，聲啞啞然，不甚可辨。洋商所集之處，曰大稻埕，爲茶莊大市。每年三月初起，至十月底止，婦女赴莊採茶者，日有三四千人。」「女子服飾，亦用綾綢，惟次序不知，竟有十二月中以紗衫罩綿服者，面塗脂粉，紅色爲佳，眉則制成一線，謂此爲婦女之時式裝也。」「出西門里許，有市集巨艦舫，爲烟花之淵藪。每年七月間，作普渡會，猶內地之盂蘭會也。居家用糯米及米粉之類，作烏龜形以供佛，供畢餽送親友，名曰烏龜糕，不知何所取義。每年五月十三日，迎觀音像，遊行街市，甚爲熱鬧，若樓閣，若旗幟，與內地相彷彿。」觀上所述，可知七十年中之臺北社會經濟情形，變遷極大，其習俗相沿，有迄今未改者，亦研究臺灣省民俗及社會經濟變遷之極好資料也。

筆記作者自敘：能書畫，善鑄石，好飲酒。曾云：「刻二石章呈唐薇卿方伯，極荷許可，一時以石索鑄者衆，因擬每字換酒五觔，以此消遣，頗不寂寞。」亦可想見其風雅。其人似爲唐之幕僚，惜筆記簡略，無從考證。

李經方之受誘

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中日馬關議和之役，李鴻章奉命爲全權大臣，携其子經方偕行，世論對李氏父子多不諒，訾議者尤衆。經方，字伯行；鴻章長子，然嗣子也。其本身父名昭慶，鴻章之季弟。鴻章四十無子，乃以經方爲嗣，後雖生子經述、經邁，經方仍爲嗣子如初。鴻章開府北洋時，經方以舉人納資爲知府，分省補用，未之官。常侍鴻章於節署。鴻章既手戡髮捻諸難，功績威望震中外，舉凡清廷對外通商締約諸大端，鴻章以一身任其衝，而外人亦樂與交涉。經方耳濡目染，亦漸明所以折衝壇坫之術，又陰習英吉利語言文字，曾紀澤一見奇之，爲言於鴻章，以竟其學。

據紀澤「使西日記」光緒四年壬寅九月十七日云：「至李相署，與李伯行一談。伯行聰慧絕人，從朱靜山暨白狄克學英文英語，甫期年，已能通會，再加精進，必可涉覽西書新報之屬矣！西文條例雖極繁密，然於空靈處，輕重分寸，不甚入細，故較華文爲易。子弟口齒明亮者，塾課之暇，日令兼肄西文，三五年便可通曉，伯行志意專篤，手操鉛筆，口誦話規，孜孜不倦，初時甚自隱秘，惟余與吳擊甫知之。近日李相始有所聞，余勸相國因延師而教之，以成其志。」蓋紀澤實與獎勉焉！

其後，經方於光緒十一年從劉瑞芬出使英、法、義、比諸國爲參贊；十六年冬，拜出使日本大臣之命，居二年，丁母憂歸國。未幾，中日起衅，清海陸軍均敗績，鴻章遂爲國人所集矢，且兼及經方，並學而逞其惡言。吳擊甫一李文忠公神道碑」銘詞有云：「有舌燒城，以國傾公」，經方亦不免蒙口鑠金之勢焉！其間，清議之抨擊，蔚爲大觀，諸臣論劾，涉及經方者，如甲午八月，張仲忻謂：「經方以八

百萬兩開銀行於倭，認倭王女爲義女，並定爲兒婦。」九月，翰林三十五人聯名謂：「外間並有傳聞李鴻章有銀類百萬，寄存日本茶山煤礦公司，伊子又在日本各島開設洋行三所，以致李鴻章利令智昏，爲倭牽鼻，聞敗則喜，聞勝則憂。」十二月，安維峻謂：「李經方乃倭逆之婿，以張邦昌自命。」乙未四月，易順鼎謂：「李經方前充出使日本大臣，以己資數百萬供給倭人，購船備餉，其所納外婦，即倭主陸仁之甥女。其奸詐險薄，誠不減蔡京之有蔡攸，嚴嵩之有嚴世蕃。」其見惡於時如此。

迨馬關和約成，清廷命經方爲割臺使，以有意以奢之。經方以病辭，嚴旨斥其藉病推諉，並有「倘因遲延貽誤，惟李經方是問，李鴻章亦不能辭其咎」之語。乃不得不扶疾從事，及事竣，鴻章父子均甚駢黷。是年十二月，鴻章奉派使俄賀加冕，並往英法德美等國聘問，請以經方隨行，原奏謂其幼習西國語言文字，曾充駐英參贊，遊歷歐美各國，於風土人物，往來道里，均所熟諳。又謂：「馬關之役，勢處萬難，所有辦理各事，皆臣相機酌奪，請旨遵行，實非李經方所能爲力。局外不察，橫騰謗議，應邀聖明洞鑒」云云，此特爲申雪之語，亦可見當時謗議之可畏也。光緒三十四年，經方復充出使英國大臣，請以其婿楊圻及洪述祖爲隨員，時論譏之，始中止。後使還，官至郵傳部侍郎。民國二十三年，歿於大連，年八十。

臺灣義士簡大獅

『痛絕英雄灑血時，海潮山湧泣蛟螭。他年國史傳忠義，莫忘臺灣簡大獅！』上詩爲錢名山（滬鎧）先生弔簡大獅之作，見王蘧常著國恥詩話卷二。蘧常字瑗仲，浙江嘉興人，受業於沈曾植、唐文治之門，曾主大夏大學講席。名山字夢鯨，江蘇武進人，清光緒癸巳舉於鄉。其明年，則中日甲午之役，清師敗績，訂馬關和約，割臺灣以奉日。越十年，名山成光緒癸卯進士，以分部主事任用。宣統己酉，謝職歸里，授徒自給，四方從遊者逾數百人，其詩文傳誦海內，今名政論家程滄波先生，即其入室弟子也。

按大獅於割臺前，與弟大度，毀家紓難，領導義軍，抗日最烈，惜事敗無成，時人哀之，而莫知其詳。蘧常因作「二簡傳」，載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九日中報，時在九一八東北事變之後，旨在激勵國人奮起抗日。惟「二簡傳」大體本諸徐珂編晚清禍亂稗史所述簡大獅愛國事，略增有關大度者數語而已。稗史云：「閩人簡大獅，少有勇名，富民族平等思想，市井傭工請見，亦禮之若上賓焉！嘗遊廈門，偶於途中睹一西人欺凌一華人，又有一人袖手旁觀，其色若自得者，大獅恥之，乃擊旁觀者之頰而罵之曰：若視同胞受辱，不引爲恥，反顧而笑之，誠無恥之尤者也。西人見其勇，亦遽退焉！光緒乙未，大獅聞臺灣割於日，甚不平，乃散其家資，募死士，拒強鄰，卒以家寡不敵，敗竄泉州，然日人憚之，威逼閩官，謂若不予大獅，當與師問罪，閩官懼，亟索大獅，獲而囚之。大獅泣曰：吾寧見殺於本國，不願被戮於他邦。閩官不可，遂界日人，日人甚敬之，呼爲烈士，欲降之，大獅不可，乃不屈死。」此其生平

事蹟之可考者

蓮常於詩話中，謂「大獅於割臺時抗日最烈，有弟大度，合志同方，同見殺於賊。錢名山主事有大獅傳，惜不詳。」又謂：「我書二簡傳，不禁血爲之沸，髮爲之指矣！噫！日人至今重其忠義，其文部省有大獅肖像，又有大獅傳，長八千言，慈谿柴小梵曾向日人錄得，惜予未獲見之。一按小梵名導，民初任上海神州日報總編輯，嗣應旅日華僑富商吳作棟聘爲私人記室，寓日本兵庫縣下舞子松海別墅，著有梵天廬叢錄，紅冰簃雜記若干卷。蓮常言其向日人錄得大獅傳，自屬可信，顧未能廣爲流傳，世鮮知者。然其人之英勇，其事之壯烈，亦臺灣人民抗日史可歌可泣之一頁也。」

王文韶智脫經元善

清光緒二十四年戊戌政變後，那拉后幽載活於瀛台，遂有廢立之議，至次年己亥冬，而傳說愈盛。清廷竟以是徵求各省督撫意見；兩江總督劉坤一（峴莊）覆大學士榮祿（仲華）電，有「君臣之分已定，中外之口難防」之語，而載活之帝位得以保全，乃改立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儀爲大阿哥。大阿哥者，滿語爲皇太子。蓋預爲儲貳以俟，期徐翼大統也。而輿論譁然，以爲祖制無建儲例，且載活實於春秋，豈宜出此？是仍與廢立無異。江南人士號召紳商學界及海外僑民開會於上海，衆主張聯名致電清廷抗爭，並請保護聖躬，於是電文署名者葉瀚、馬裕藻、章炳麟、唐才常、丁惠康、蔡元培、黃炎培、吳朶等凡一千二百三十一人，而領銜者，則候補知府上海電報局總辦浙人經元善（蓮珊）。

時太倉唐文治（蔚芝），以章京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值電報班，亟持電文進白軍機大臣王文韶（蘆石），請免與大獄。文韶嘿然，不發一語。而榮祿閱電，盛怒，謂經某何人，敢爲此言？必殺爲首者數人，以儆其餘。文韶夙有耳聾疾，於此佯爲不聞者，久之，曰：「經元善，吾熟其名，是吾長子之至交也。」榮祿曰：「公何尙爲此言？經今謀叛逆矣！」文韶瞿然曰：「經竟叛逆耶？」榮祿曰：「然則此電謂何？」文韶曰：「噫！經元善辦電局事，他人冒書其名，意在免電費耳！」榮祿曰：「此何等事，寧可寬戲耶？必殺之。」而樞廷諸王公大臣咸附和曰：「必殺之。」然文韶又似不聞矣！

逾時召見，榮祿大聲謂文韶，經案當誅數人，請公奏對時，務同吾言。文韶愀然曰：「立大阿哥，乃國家喜慶之盛事，至於殺人，不祥甚矣，如慈聖不樂何？」榮祿改容曰：「奈何！」文韶曰：「執而

囚之，足矣！」迨見那拉后，果有愠色，文韶奏曰：「經元善無知妄論，殺之不足蔽其事，請釋怒，勿介意。惟此風不可長，應請嚴旨飭地方官拘捕監禁，俾知所懲。」那拉后領之。文韶退出，即擬電旨施行。逾兩日，得報，則元善已亡走澳門矣！清廷復照會澳門葡督拘捕，葡督徇其請，禁之於大礮台，賴與中會會員謝纘泰代求香港總督向葡督營救，始釋出，此光緒二十六年庚子正月事也。

文韶於清末幸輔中，素有圓滑名。京師士大夫至傳其有油浸枇杷核子之譚稱，蓋甚言其滑也。然觀其寥寥數語，卒以保全經元善，不致遽與大獄，其智計亦殊足稱，與一味圓滑與世浮沈而無所守者，終屬有別！

張蔭桓豪放不羈

張蔭桓，字樵野，粵之南海佛山鎮人。以屢試不第，於同治三年，報捐知縣，分省山東，爲魯撫閻敬銘所器重，延之入幕，掌文牘。蔭桓雖非科第出身，而詩文書畫均所擅長，且生長海隅，嘗與西人講求泰西政情及礮台儀器之技能，蓋邃於舊學而又能了然列國大勢者也。在魯數年，由知縣迭保至道員。丁寶楨繼閻爲魯撫，仍倚任之。同治十三年，寶楨命蔭桓籌辦海防，並擊劃修築煙台、威海衛等處礮台，以明幹動能勇於任事，爲北洋大臣李鴻章所賞識，是爲蔭桓受知於李之始。

嗣歷任山東鹽運使及安徽寧池太廣道等職，以鴻章及恭親王奕訢交章密薦，於光緒十年五月，奉特旨召見。備出使外洋，蔭桓奏對稱旨，遂開缺以三品卿銜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蔭桓既入總署，遇事敢爲，大露頭角。時值中法越南之役，鴻章隱主和議，蔭桓與爲表裡，爲同列所嫉視。未幾，奉命爲出使美利堅、西班牙、秘魯三國大臣，於光緒十二年啓程赴任。初，蔭桓於外國語文，不甚了了，迨聞出使俄德奧荷大臣洪鈞學習西語有成，乃決心鑽研英語，用力甚勤，遂能於折衝樽俎之際，毋需舌人傳譯，而與外人直接商談。其自擬英文函稿，亦文理清晰，議論明瞭，爲外人所重視。由是蔭桓進而博覽西籍，於各國典章制度，風土人情，無不詳瞭，實清季外交界之傑出人才也。

光緒十六年返國覆命，派充總署大臣。越一年，又任戶部左侍郎，於是一身而兼外交財政之重任矣。及甲午中日戰起，清軍敗績，蔭桓奉命與邵友濂赴日乞和，爲日所拒，始由李鴻章以全權大臣前往議款，其重要決策，仍時時諮商蔭桓，電文往來不絕。迨馬關和約成，鴻章又於是年冬奉命使俄，有關

張蔭桓豪放不羈

中日和約之商務交涉，乃由蔭桓續與日使林董磋商，於次年六月簽訂。時翁同龢爲戶部尚書，與蔭桓同值總署，極爲推重，其日記中有：「此人才調，究勝於吾」之語，其對蔭桓之服膺不置有如此。

按蔭桓辦理中日商約時，曾奏調曾紀澤之婿吳永（漁川）充文案委員。其後，吳於「庚子西狩叢談」（吳永口述，劉焜筆錄）中，追述翁張之關係密切甚詳，有謂：「翁同龢當國時，倚蔭桓如左右手，凡事必諮而後行，每日手函往復，動至三五次。晚間則以專足送一巨封來，凡是日經辦奏疏文牘，均在其內，必一一經蔭桓寓目審定，而後發布。蔭桓好爲押賣之戲，每晚間飯罷，則召集親知僚幕，圍坐合局，而自爲囊主，置匣於案，聽人下注，人占一門，視其內之向背以爲勝負。翁宅包封，往往於此時送達。有時賣匣已出，則以手作勢令勿開，卽就案角啓封檢閱。封中文件雜沓，多或至數十通，一家人環燭侍其左，一人自右進濡筆，隨閱隨改，塗抹勾勒，如疾風掃葉，頃刻都盡，亟推付左右曰：開寶！開寶！檢視各注，輸贏出入，仍一一親自核計，鏗鏘不爽，於通曉處分如許大事，似毫不置之胸中。然次日翁每有函致謝，謂某事一言破的，某字點鐵成金，感佩之詞，淋漓滿紙。足見其倉卒塗寫，固大有精思偉識，足以決謀定計，絕非草草搪塞者。」是可知蔭桓之才氣橫溢，豪放不羈，以及手口併用，精明果斷之情態，均歷歷如繪，與同龢之過於謹慎矜持者，迥不相侔。世傳翁張意見不協，遇事鑿柄，觀乎吳永所述，適相反矣。

冒廣生與保國會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月，俄人繼德租膠州灣之後，強迫清廷租借旅順大連，要索甚亟，而朝議惶遽未決。時工部主事康有爲（長素）先一年由粵銷假入京，憤俄人之貪婪無已，乃於三月初一日上書陳三策，請拒之。謂若出於戰，則敗而後割，未遲；否則聽俄人佔據，非吾所願，猶可返也；又否則請盡開沿海口岸，以利益各國，俄人當無如何。書上，不報，而租借旅大之約已於六日畫押矣！據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云：「當俄之索旅大也，德宗大怒，面責恭邸（奕訢）及李鴻章，謂汝等言俄可倚，與訂約，許以大利，今不獨不能阻，乃自渝盟索地，親善之謂何！恭、李皆免冠叩首曰：若以旅大與之，密約（指光緒二十二年中俄密約）如故。德宗震怒。太后曰：此何時，汝乃欲戰耶？德宗默然。」是議許租借旅大，以二十五年爲期，固仍出之那拉氏及恭、李等主張也。

有爲憤慨於恭、李之輕易斷送國權，而仍以中俄密約爲可恃，乃亟謀組織團體，藉以宣揚國恥，激勵士氣。適其弟廣仁（原名有溥）偕梁啓超（卓如）至京，遂與李盛鐸（木齋）、沈曾植（子培）、黃紹箕（仲弢）、壽富（伯荊）麥孟華（孺博）等計議，乘會試期內集各省公車召開保國會於粵東會館，到者數百人，時三月二十二日也。繼又再集於崑雲草堂，三集於貴州會館，聲勢浸張，頗爲流俗所驚詫，謗議漸興，言官亦交章彈擊。考保國會命名之由來，如舉冒廣生（鶴亭）續孽海花人物瑣談中曾言及之，蓋彼亦參與其事者，據云：「保國會未開前數日，梁卓如約余輩飯於廣和居，在座有麥孺博、林嗽谷（旭），長素未到。嗽谷新拜康門，尙諱言之。席間言及乙未有公車上書之事，今番想大結合，鶴亭

何不擬一個名目，余謂即名公社可耳！卓如云：我擬定名保國會。余曰：又不是唱大保國。卓如云：因日本有愛國會，是以名之。余曰：前明自有復社，何必學人？孟博亂以他語。隔兩日而茶會之邀柬至。被邀者約五百人。發起人爲李盛鐸、梁啓超，地點在南橫街粵東館，至則門首已大書特書保國會字樣，章程均印就，余頗怪其夕之虛與委蛇，爲多此一舉也。是日，木齋未到，羣咸詫異。會散，余與仲波伯岳，至南半截胡同外舅叔頌（黃紹第）編修家，座未定，有人來告變，言先一日，徐蔭軒相國（桐）知此事，召木齋至邸，深斥之，木齋是以不敢來。又明日，則木齋具疏糾參保國會，於是保中國不保大清之議極熾，至第二次開會，余等均不到，到者除康門外無人矣！」彼李盛鐸之經過，可知保國會之份子複雜，康梁之粗率躁進，則是年八月政變之失敗，非偶然也。

廣生又謂：「木齋神經極敏，歲辛卯（光緒十七年），館蔭軒相國家。知蔭軒最惡鴉片烟，故於榻上置烟具。蔭軒見之，問是誰的？對云，門生因病，是以近來抽兩口。蔭軒正色斥之。謂鴉片烟上癮後，將不能戒也。木齋遽起，摔烟燈，斷烟槍，誓云：寧因病死，斷不再吸此洋鬼子害人的東西。蔭軒反安慰之，謂何必如此亟亟。退而逢人輒贊其勇。是年即得江南試差，蔭軒之力也。」所述李盛鐸工於揣摩迎合之情態，歷歷如繪，是其爲人，蓋可想見，則對保國會之純乎投機，殊不足以爲怪矣。

戊戌聯話

光緒廿四年戊戌變法，倡自康有爲。而有爲之受知清帝載活，實出常熟翁同龢之汲引，若給事中高燾曾之奏請召見，侍讀學士徐致靖之疏薦擢用，大抵皆出同龢授意。同龢自光緒元年乙亥即授讀毓慶宮，爲載活師保二十餘載，又以戶部尚書協辦大學士爲軍機大臣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行走，權重一時。甲午中日一役，同龢主戰最力，以身居帝師，欲佐少主而張國威，然於中日兩國軍事準備，未嘗深悉，遂爲時所譏。然其以忠誠結主知，以和平劑羣鷲，清德雅望，仍爲朝野所重，天下之士，胥奔走其門，亦有爲之所亟欲藉重以要君者也。

是年四月二十三日，載活下詔銳意變法，詔旨卽同龢所擬。然不四日，又下詔斥同龢攬權狂恃，命開缺回籍。蓋太后那拉氏雖已歸政，而母子不協，親貴大臣之守舊頑固者，復從中撓煽，遂生疑忌，特逐同龢以示警，而載活殊不以爲意，仍召見有爲，奏對逾十刻，悉稱旨，命在總理衙門章京上行走。自是有爲每上摺議論政事，如建議廢八股，興學校，裁汰衙門，廣開言路等等，多獲施行。載活並賞授舉人梁啓超六品卿銜，辦理譯書局事務，特授李端棻爲禮部尚書；王錫蕃、徐致靖左右侍郎；楊銳、劉光第、林旭、譚嗣同爲軍機章京，參劃新政。維新黨人，一時俱獲大用，遂益爲守舊者所側目矣！

清廷變法之詔既下，而全國奉行新政最力者，惟湖南一省。時義寧陳寶箴爲湘撫，其子三立輔之，黃遵憲爲按察使，徐致靖之子仁鑄爲學政，均以力行新政爲己任，故湖南風氣大開，爲各省冠。然維新變法終以新舊之爭，母子之爭，滿漢之爭，僅百日而政變作，那拉后再起垂簾聽政，幽載活於瀛台，殺

六君子於菜市，下李端棻、徐致靖於獄，康梁遁逃海外，黨獄大興，凡與維新變法運動有關者，無不牽累，或抄家產，或被遣戍，或革職永不敘用，或懸賞緝拿。

方載滉之倚信有爲決心變法，頗爲流俗所驚詫，及政變發生，有輕薄者爲聯以嘲陳寶箴、三立及徐致靖、仁壽父子之被禍，以「徐徐云爾」對「陳陳相因」，用成語嵌姓，極爲自然。又以「禮部侍郎、兵部侍郎」，對「徐氏父子，陳氏父子」，蓋陳寶箴爲湘撫，例加兵部侍郎銜，故云。此聯舉兩者官銜及血親關係而以十六字括之，亦甚渾成。另一聯則更證而虐，上句爲「不孝男陳三立、徐仁鑄，罪孽深重，不自隕滅，禍延顯考」；下句爲「草莽臣康有爲，梁啓超，末學新進，罔知忌諱，干冒宸嚴」。一以訛告發端，一用殿試策結尾，頗爲工巧。舊時文人，每喜玩弄文字，以快己意，而於是非之爭，義利之辨，往往置諸不論也。

庚子拳亂與廷臣謬論

義和拳一稱神拳，以降神召家，號令皆神語。傳習時，伏地焚符誦咒，令堅合上下齒，從鼻呼吸，俄而口吐白沫，呼曰：神降矣！則躍起操刀而舞，力竭乃上。大抵糾合若干人爲一團，每團各設有壇宇，所奉之神，任意妄造，殊不一律，以尊崇洪鈞老祖、黎山聖母者爲多。光緒二十六年庚子四五月間，京津一帶無知愚民，傳習神拳殆徧，皆言奉玉帝敕，滅洋人，以槍炮不入靈惑其家，盲從者趨之若鶩。其所依據，則西遊記、封神榜、三國演義、綠牡丹、七俠五義諸小說，皆北方所常演之戲劇也。

既而義和拳入北京，慈禧太后下詔褒爲義民，給內帑十萬兩。端郡王載漪於邸中設壇，晨夕虔拜，慈禧亦祠之禁中。明貴崇奉者十之七八，大學士徐桐、尚書崇綺等信仰尤篤。義和拳既藉仇教爲名，遂於京城中大肆焚劫，火光蔽天，日夜不息。車夫小工，棄業從之，近邑無賴，紛趨都下，數十萬人，橫行都市，夙所不快，指爲教民，全家都盡。又指鐵路電線皆洋人所藉以禍中國，遂焚鐵路，毀電線，凡家藏洋書洋圖皆號二毛子，捕得必殺之。拳黨日往來宮中，揚言欲得一龍二虎頭。一龍指光緒帝，謂戊戌變政，效法外洋，爲帝之大罪也；二虎指慶親王奕劻及李鴻章，時奕劻充總理衙門大臣，鴻章則時論所稱通番賣國者也。

據湘鄉李希聖（亦元）託名日人小山重信所著庚子傳信錄云：當時廷臣之詭諛干進者，又以義和拳爲奇貨。如候補知府曾廉，翰林院編修王龍文獻三策，乞載漪代奏：攻東交民巷盡殺使臣，上策也；廢舊約，令夷人就我範圍，中策也；若始戰終和，與合璧輿觀何異，則下策也。載漪得書大喜曰：此公論

也。御史徐道焜言：洪鈞老祖令五龍守大沽，龍背拱夷船，皆立沈。翰林院編修蕭榮爵言：夷狄無父君，殆二千年，天將假義民盡滅之，時不可失。御史陳嘉言自謂從關壯繆得帛書，書言無畏夷，當自滅。會廉、王龍文、彭濟黎、吳國鏞及御史劉家模又先後上書，謂義民所之，秋毫無犯。宜令按戶搜殺，以絕亂源。刑部郎中左紹佐請戮郭嵩焘、丁日昌屍以謝天下。戶部主事萬秉鑑至謂曾國藩在天津殺十六人償豐大業命，損國體而啓戎心，請議恤。戶部侍郎長麟前以附於帝爲慈禧罷斥，久廢於家，至是率義民當前敵，慈禧釋前憾而用之。當是時上書言神怪者以百數，王公邸第，百官廨署，義和拳皆設壇焉！謂之保護，亦千奇百怪之現象也。

及武衛中軍、甘軍與拳家會攻使館不下，尙書啓秀奏言：使臣不除，必爲後患，五臺僧普濟，有神兵十萬，請召之會殲逆夷。會廉、王龍文又請用決水灌城之法，引玉泉山水灌使館，必盡淹斃之。御史彭述謂義和拳兇炮不燃，其術至神，無畏夷兵。慈禧亦欲用山東僧普法、余蠻子、周漢，三人者，王龍文上書所謂三賢也。普法本妖僧，余蠻子以攻剽爲盜魁，至盡發蜀中兵乃捕得之，周漢則狂夫也。侍講朱祖謀請勿攻使館，言甚痛切，不報，會廉聞之曰：詎謀可殺也！似此盈廷謬論，有類瘋狂，其知識程度，與義和拳亦不過伯仲之間。士大夫之虛憍無知，一至於此，殊堪噴飯，宜乎拳亂之終肇巨禍，而爲近代史上之最大恥辱也。

徐撫辰諫諍袁世凱

袁世凱以「戊戌告密」受慈禧特達之知，未久即由直隸按察使擢升山東巡撫。當世凱撫魯時，值庚子拳亂發生。清廷當政之王公大臣，若端郡王載漪及徐桐、剛毅等均以袒拳月事，遂有飭沿江沿海各省招義民成團禦侮，並獎勵拳民焚毀教堂之詔旨。據吳永庚子西狩叢談云：「聞項城（指袁）初奉此詔，立即通行所屬，違旨辦理。其時撫署主辦洋務文案爲候補道徐撫辰，湖北人，字紹五，向來牽涉洋人案件，均經彼手，而此事竟未及寓目，聞之大愕，立見項城諫阻，謂此亂命萬不可從，項城不聽，徐退後即刻擬裝出署，留書告別，益剴切申明利害，項城閱之頓悟，亟遣人召還，面向謝過，而檄文已發，乃以飛騎分道追回，遂毅然一變宗旨，護洋人而剿拳匪，因是竟得盛名，實皆由徐玉成之。當時山左人民，獲以安定。而徐後亦遂默默無所表現，大功不賞，可惜尤可歎也。」此敘世凱對拳亂態度之前後轉變，實以徐撫辰之一言，爲最大關鍵。

按徐爲湖北江夏人，其遺世凱書，原文甚長，書中警句，爲世傳誦，有云：「世界列強，英、俄、法、德、美、奧、義、日本八國也，今以中國戰敗之後，無兵、無械、無餉，徒恃奸民邪教，手執大刀，殺洋人，焚教堂，圍使館，口念邪咒，不用槍彈，大刀一揮，洋人倒地，有此理乎？洋人能不聯合兵隊，以陷中國？決不坐視在中國之各國外人任團匪殘殺而不問也。我公明知朝廷因戊戌政變，外人保護康、梁，反對大阿哥，觸皇太后之怒，端親王等乃以團匪進，不用槍炮，而用符咒，能制各國軍械死命。大學士徐蔭軒（桐）言：外國有你的格林炮，中國有我的紅燈照，亦我公前日所聞也。我公能不遵

行亂命，逐匪匪於山東境界之外，將來外兵湧至，北京淪陷，皇太后、皇上出走，或有不幸，我公以反對義和團之故，猶可盡旋乾轉坤之忠心。如隨波逐流，我公一身功名消滅，且恐未能保其身家也。」其言摯直剴切，而爲世凱設想者亦周至，宣世凱之終於省悟也。

其後，八國聯軍，果陷北京，慈禧挾光緒帝走西安，卒如徐撫辰之預料。而世凱除保境安民而外，且與粵督李鴻章、江督劉坤一、鄂督張之洞聯名疏劾拳亂禍首載漪、剛毅、趙舒燾，嚴守東甯自保之策，故沿江沿海各省，均安堵如常。迨辛丑和約告成，袁嘗誇耀於衆曰：「此次變亂，各督撫中，若無我輩四人撐柱，國事尚可問乎？其得意可知。自是世凱由魯撫而坐升直隸總督，而外務部尙書，而太子太保，而軍機大臣，扶搖直上，權傾中外，實則皆徐撫辰一人導成之。袁在山東之不奉亂命，純賴徐之一言爲轉移，此在徐爲盡言直諫，在袁反懼徐知其短，遂存疑忌，後未重用，徐亦默默以終，即職斯故耳！」

張懷芝砲擊使館

光緒二十年庚子五月，義和拳匪入北京，以扶清滅洋爲號召，首於右安門內火教民居，無論男女老幼皆殺之，繼則焚順治門內教堂，又連燒他處教堂甚衆，城門盡閉，秩序大亂。於是祖拳之端郡王載漪等請攻使館，朝旨命甘軍董福祥部及榮祿所統之武衛中軍圍攻東交民巷，欲盡殺諸使臣，槍聲日夜不絕，屋瓦爲騰，拳匪巫步披髮，升屋而號者數萬人，喊殺聲震天地，時守使館之外兵纔四百，相持卒不能下。董軍武衛軍死者無慮二千人，拳匪亦多傷亡，不敢復進，乃有調武衛分統張懷芝率開花炮隊入京助攻之舉。

李岳瑞春冰室野乘，記庚子拳變概聞，曾述及此事，據云：『董軍攻使館，十餘日不能下，朝旨召武衛軍開花炮隊入都助攻。天津總兵張懷芝方爲武衛分統，率機率部入都，榮相（祿）以城垣逼近使館，居高臨下，最便俯攻，即飭懷芝以所部登城，安置炮位。炮垂發矣，懷芝忽心動，令部將且止毋放，而急下城，詣榮相邸，請曰：城垣距使館僅尺咫地，炮一發，閣館成齏粉矣！不慮攻之不克，慮既克之後別起交涉，懷芝將爲祭首耳！請中堂速發一手諭，俾懷芝得據以行事。言之數四，榮相終無言。懷芝乃曰：中堂今日不發令，懷芝終不能退。榮相不得已，乃謂之曰，橫豎炮聲一出，裏邊總是聽得見的。懷芝悟，即忿忿辭去。至城上，乃陽言頃者測量未準，須重測始可命中。於是盡移炮位，向使館外空地炮擊一晝夜，未損使館分毫，而停攻之中冒下矣！』按自戊戌政變後，那拉后再起臨朝訓政，首引用其親信載澂、榮祿、啓秀等入軍機，並命駐紮京津近畿一帶之北洋軍隊，末慶之毅軍（後易爲玉崑），

董福祥之甘軍，聶士成之武毅軍，袁世凱之新練陸軍，改編爲武衛軍前、後、左、右、軍，而由榮祿以首揆自領中軍，節制全軍，此董福祥甘軍及武衛中軍得以奉命進攻使館之由來也。

張懷芝，字子志，天津武備學堂畢業，清末任天津鎮總兵，入民國後，爲北洋皖系段祺瑞之大將，曾任山東督軍、參謀總長等職。據民國二十三年朝陽學院出版之江庸題詞隨筆云：「前參謀總長張懷芝子志，日前歿於天津。余年來與子志過從甚密，在滬聞耗，爲之隕涕。子志壯年識量膽氣，睥睨一世。庚子拳匪熾時，方爲榮相武衛軍炮隊長。一日，詔諭榮祿炮轟東交民巷，榮祿立召子志轟擊，子志不奉命，問榮祿，太后真欲毀使館耶？上諭給中堂，懷芝走卒，不知有上諭。果決意轟使館，請中堂發手諭。榮祿偏足曰：太后不聞炮聲，吾不能覆命。子志笑曰：太后欲聞炮聲，此易事耳，今夜當有炮聲。榮祿喜，語子志曰：汝退，好小子，有出息。子志爲榮祿所激賞，自此始。」此與李岳瑞所記，雖有詳略異同，要皆稱許懷芝之機智。世傳懷芝一介武夫，胸無點墨，而不知其機智實有過人之處。蓋炮擊使館，所關者巨，在榮祿意欲預留將來媾和地步，而又不能不向那拉后交差；在懷芝則不求有功，但求無過，而又懼擔禍首罪名。故即以炮響爲塞責地步，不問其命中與否。當日若非懷芝盡移炮位，則使館瞬成灰燼，各使亦難倖免。肇禍愈烈，索款愈多，求如辛丑和約之簽定，恐亦不可得也。

董福祥與榮祿

羅惇巽拳變餘聞云：「董福祥以回中梟傑，降於左宗棠，歷保至提督。召對時，孝欽后獎之，福祥對曰：臣無他能，惟能殺洋人耳。榮祿、剛毅均極重之。徐桐逢人譽福祥，謂他日強中國者，必福祥也。福祥益自負，遂凌驕。拳匪擾京師，董軍與拳匪比而焚掠，奉命攻使館，月餘不下，使館守兵，僅四百餘人，兵匪死二千餘人。聯軍入京，董軍大掠而西，及懲辦罪魁，以福祥有強力於回部，慮激回叛，不敢戮之，革職留任，仍統回軍駐甘肅，西人猶以爲言，乃革職禁錮於家。」按：福祥字星五，甘肅固原人，所統回部，號甘軍，受榮祿節制，爲武衛後軍，與榮兼統之武衛中軍，於庚子拳亂時，奉命同攻使館，福祥自恃簡在后心，並不受榮鈴束。據葉昌熾綠緣督廬日記云：「光緒二十六年六月七日。上月，榮相（祿）聞董軍移駐永定門，備開仗，檄令調駐南苑。董云：從前受中堂節制，此時我奉諭旨，祇能前進，不能退後。榮相已下值，再請獨對，以太后硃諭出示之：始撤兵。」此可見福祥之驕縱跋扈。

其後八國聯軍入京，慈禧挾帝出走，福祥隨扈西行，榮祿避至保定，清廷命李鴻章全權議和，並增派榮祿回京幫同辦理。各國使臣以圍攻使館即有武衛中軍在內，且持號衣旗幟爲證。榮祿身爲統帥，何可逃罪，事後反任折衝樞紐，表示拒絕接待。清廷不得已，乃召榮祿赴西安行在，改授奕劻爲全權大臣，會同李鴻章妥商議事事宜。議和人選既確定，李乃奏請先懲辦拳亂禍首，獨不及董福祥，以甘軍在肘腋，劾之則生變，故暫不入奏。及鴻章於是年閏八月至京，和議正式開始，其折衝於懲辦禍首者幾達

五閱月之久，各國以清廷處分過輕，且有漏網，並要求嚴懲董福祥，指為戎首，必欲殺之。鴻章力言董尚握兵，激且生變，至十二月，始將其革職，遣回甘肅原籍，所部亦分別解散。據郭則澐庚子詩鑑注，謂「董猶不服，抗言曰：我武夫，知奉命而已，何罪之有？乃由兩宮降手勅諭之，略謂時局至此，在深宮且不得不委曲求全，爾當善喻此意，異日終當為國家效用也。」其餘若載淦、載瀾、剛毅、載勛、英年、趙舒翹、毓賢、啓秀、徐承煜等，或戍邊，或斬立決，或賜令自盡，或正法，亦幾經磋磨，乃告確定。

時榮祿在西安，仍為軍機首領，操持大政，寵任如前，福祥特移書讓之曰：「祥負罪無狀，僅獲免官，手書慰問，感愧交併，然私懷無訴，不能不憤極仰天而痛哭也。祥辱隸麾旌，忝總戎任，軍事聽公指揮，固部將之分，亦敬公忠誠謀國，故竭駑力，排衆謗，以效馳驅。戊戌八月，公有非常之舉，七月二十日電，命祥統所部入京師，實衛公也。拳民之變，屢奉鈞諭，撫囑李來中，命攻使館，祥以技事重大，猶尚遲疑，以公驅策，敢不承命。疊承面諭，圍攻使館，不妨開炮，祥猶以殺使臣為疑，公謂戮力攘夷，禍福同之。祥一武夫，本無知識，恃公在上，故效犬馬之奔走耳！今公巍然執政，而祥被罪，竊大感焉！夫祥之於公，力不可謂不盡矣！公行非常之事，祥犯義以從之；分撫拳民，祥因而用之；公欲攻使館，祥瀾月血戰；今獨歸罪於祥，麾下士卒解散，咸不甘心，多有議公反覆者，祥惟知報國，已拼一死，而將士憤怨，恐不足以鎮之，不敢不告。」其詞意蓋深憾之，而戊戌、庚子兩役，董為榮祿所利用之內幕，亦洩露無遺矣！

慈禧與吳永

羅惇羅寧變餘聞，記庚子七月八國聯軍入北京，慈禧太后挾清帝出走事云：「二十一日，黎明，兩宮聞洋兵已入城，倉猝出宮，妃主均委之以去。兩宮均乘道旁騾車，王公內侍皆步行，出德勝門，炮聲不絕，趣行至貫市東，光裕駝行獻駝轎三乘，帝與貝子溥倫同一乘，太后皇后同一乘，太后衣藍布夏衣，尙未櫛也。帝衣黑紗長衣，黑布戰裙，臥具皆不及携，是日勺水未入口，晚宿於民居。隨扈者……神機虎神營練兵千人，馬王竄兵十餘人，兵無所得食，沿途掠於民間。時酷暑途行甚苦，竄抵居庸關，延慶州知州秦奎良來迎，太后易奎良轎而行。二十四日，抵懷來，縣令吳永聞駕至，倉皇出跪迎大堂側，太后入居吳夫人室，皇后居其子婦室，帝居簽押房，太后手拍梳桌，命進食，蓋出京三日，僅進三鷄子也。隨啓查自取梳櫛焉！吳夫人，曾襲侯紀澤女也。爲太后梳頭，太后乃命帝書硃諭，命吳今往東南各省催餉糈，以典史攝縣印，吳令進燕席，並漢裝女衣，並進帝及大阿哥衣，蓋兩宮出京三日，始得安食易衣也。」此敘出走之狼狽，及沿途之苦況，均屬實情，惟至懷來後，有關縣令吳永之接待，俱與事實不符，且語多有誤，轉不若吳氏自述之可信矣！

吳字漁川，浙江吳興人，十九歲爲諸生，從郭嵩燾習古文義法，郭爲致薦於曾紀澤，受青睞，以次女妻之，時爲光緒十四年戊子，吳方二十四歲。及甲午前一年，以家貧親老，援例以知縣試吏直隸。二十三年丁酉，補授懷來縣知縣。二十五年己亥，曾夫人逝世。據吳氏口述劉治襲筆記之「庚子西狩叢談」所云：當吳接到延慶州之急牒，知兩宮有至懷來之訊，卽爲準備行宮，並出城至距懷來二十五里之

榆林堡迎接。如謂：『予姊夫江陰繆石逸延福，適於前月避難來署，予即講其多書堯天舜日等頌揚朱聯，西關有行台一所，本爲大員往來過場公館，即預備於此爲行宮，連夜糊壁貼聯，懸燈結綵，掃除陳設，粗有可觀。』又謂：『予先室曾夫人，於前一年己亥小除夕逝世，未有子女，是時尙未續娶，惟予姊丈適以前月來署，尙有一嫂一姪，亦從在署中，餘則祇幕客數人，及京官舊友之避難來署者，此外別無眷屬，祇得託姊丈代爲主持照料，並借用民房舖戶廟宇，囑爲布置掃除，以爲王公大臣及隨扈官吏公館。』試以吳所自述者，與拳變餘聞相較，則羅說殊失實。近他報載及此事，尙沿羅說，殆未細考也。

至吳永進鷄卵事，非由慈禧拍桌索食，乃命李蓮英傳話，西狩叢談亦曾詳述。至慈禧召見吳永時情形，叢談云：『先絮絮問瑣事，因言此行匆促，未竟攜帶衣服，頗感寒冷，能否設法預備？予奏謂臣妻已故，奩具箱篋，均存寄京寓，署中無女眷，惟臣母尙有遺衣數襲，現在任所，粗陋不足用。曰：能暖體即可，但皇帝衣亦單薄，格格們皆祇隨身一衣，能爲多備幾件尤佳。予奏答臣回署當檢點呈進。曰：爾可先回去料理。……予匆匆到署，即啓篋檢衣服，惟得先生母柯太夫人呢夾襖一件，尙覺完整，即以此件，預備進奉太后。又檢得缺襟大袖江綢馬褂，藍綢夾衫長袍各一件，擬進奉皇上，惟兩格格衣服無相稱者，繼思旗籍婦女可通用男子服，乃以予自用綢緞線夾春紗長衫數件，拉雜湊置，並爲一包，當即馳赴宮內呈送。予姊逝世，姊夫繆石逸新續娶，有鏡奩一具，予取以進奉，梳篋脂粉悉具。於是太后始得櫛沐妝飾。少間復傳起入見，則太后及皇上，均已將予所進衣服更換，威儀稍整，兩格格亦穿予長衫，佇立門外閒看，不復如前狼狽矣！』所記亦足補羅說之誤。

吳式釗賣友

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七月，唐才常謀起兵於漢口，號自立軍，分五路舉義，不幸以迂緩事洩，才常及林圭、李炳寰、田邦璿、傅慈祥等二十人，皆被執，爲鄂督張之洞所駢誅。其右路統領沈蓋（字漁溪、長沙人、留日學生），亟起發難於新堤，附近之崇陽、監利及湖南之臨湘、沅州、湘潭各起應之，然因漢口中路已失，人心渙散，師遂潰，蓋易裝走武昌，旋之北京。時值義和團之亂，八國聯軍屯聚於津沽，蓋通刺謁聯軍諸統兵者，而與日帥爲洽，謀藉拳亂禍首案以盡覆滿族，因條列諸凶名及其罪款，致諸聯軍，於是載勛、啓秀、載漪、載瀾之徒，分別誅戮幾盡，聞者稱快。

蓋潛居北京且二年，適辛丑和約初成，而俄人猶強據東三省，延不交還，要索百端，迫我訂約。蓋偵知之，悉爲揭載於日本各新聞，於是清廷備受東京留學生及各國之詰責。有內務府郎中慶寬者，以身家不濟，爲御史鍾德祥所劾，既落職，日思復官不得，嘗隨劉學詢至海外，謀捕康有爲，亦不獲。又有翰林院檢討吳式釗者（字楚生，雲南保山人），初亦自附於新黨，後以編修沈鵬（字北山，江蘇常熟人）彈劾三凶（榮祿、剛毅、李蓮英）事牽連褫職。二人固皆讖黨，欲陷之以圖開復，乃相與協謀告密，即日傳旨步軍統領協同工巡局，捕蓋下獄，慈禧命毋庸覆奏，捶斃之，乃令獄卒以竹鞭鞭蓋背，至四時之久，血肉橫飛，慘酷萬狀，而猶未死，以繩勒其頸，始絕，時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八日也。

劉成禺世載堂雜憶云：「滇南吳檢討楚生（式釗），以崇奉西人，爲徐蔭軒（桐）相國所惡，因案革職，永遠監禁。庚子，聯軍入京，其至好沈蓋，爲之請於某國公使，商之全權大臣，將其釋回。吳返

京後，趾高氣揚，較未獲罪前，尤爲誕縱。已而欲圖開復原官，問計於李盛鐸。李曰：此實不易，必欲圖之，殆非檢舉康梁餘黨不可。吳曰：是猝不可得，姑舉發唐才常餘黨如何？李曰：似可。唐新爲張之洞處死，沈因與唐善，避禍來京，吳知之，乃密呈告發，請李代遞。慈禧見之大怒，以在光緒萬壽期間，不使用刑，手批沈蓋卽日杖斃，吳式釗以六品主事用。吳猶以未復翰林爲憾，復舉生平所識而有名於時者三十餘人獻之，謂皆沈蓋之黨。慈禧竟置而不問，於是大禍始獲，而吳式釗賣友之名，喧傳都門。此述吳告密前之計議，不惜爲求官而賣友，可與前述合觀。

至沈蓋慘死情形，王照方家園雜詠紀事中亦有述及：「光緒二十九年，湖南沈漁溪（名蓋）被吳某譖陷入獄，夜半，宮中傳出片紙，天未明，而沈已碎屍矣。其明年，余入獄，卽沈之屋，粉牆有黑紫暈跡，高至四五尺，沈血所濺也。獄卒言：夜半有官來，違太后傳諭，就獄中杖斃，令獄吏以病死報。沈體極壯，羣杖交下，偏身傷折，久不死。連擊兩三點鐘，氣始絕云。」自蓋死後，國中輿論大譁，上海人士，大開追悼會於愚園，男女至者千人，咸爲不平，蓋此亦庚子以後非刑致死之一大冤獄也。

黃遵憲詩挽李鴻章

嘉應黃遵憲，字公度，爲清末傑出之詩人，若有人境廬詩草，其詩清新雅健，妙趣橫生，融貫新舊，獨闢一境。遵憲嘗自謂寫詩「各人有面目，正不必與古人相同。吾欲以古文家抑揚變化之法作古詩，取騷選樂府歌行之神理入近體詩，其取材以羣經三史諸子百家及許鄭諸註，爲詞賦家不常用者，其述事以官書會典方言俗諺及古人未有之物，未闢之境，舉吾耳目所親歷者，皆筆而書之，要不失爲以我之手，寫我之口。」如所作雜感之二：「我手寫我口，古豈能拘牽？即今流俗語，我若登簡編，五千年後人，驚若占爛斑。」蓋遵憲之詩，多紀時事，而有關甲午、乙未、戊戌、庚子間變故者尤夥，甚具史詩價值。且喜引用新名詞，在詩格中，誠爲變體。然一時代中，自有一時代作者，遵憲固能開創風氣，不主故常，爲晚清詩界革命，獨張一軍者也。

遵憲以拔貢生中式光緒二年丙子順天鄉試舉人，初爲駐日公使館參贊，調美國三藩市總領事。光緒二十一年乙未，奉旨入覲，以道員帶卿銜授出使德國大臣，德人方置膠州，乃設詞以撼清廷，卒尼其行，遂改官湖南按察使。按自甲午敗後，變法議興，當時各行省奉行最力者，厥惟湖南巡撫陳寶箴（右銘），而遵憲與江標（建霞）、徐仁鑄（研甫）兩學使，實贊其成。凡所興舉，如時務學堂、武備學堂、保衛局、商辦鑛務、湘粵鐵路、內河小輪船，皆其擘畫大端，而南學會爲尤著。南學會者，遵憲與江標、譚嗣同（復生）梁啟超（卓如）等主之。迨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二月，德國租借膠州約成，傳各國且有瓜分之謀。湘人乃設會講習，亟謀自保，將以次推行南部諸省，此會之所以南學名也。遵憲在湘僅

一年，即以三品京堂候補充出使日本大臣，遂解湖南按察使任，養痾上海，淹留未行，而戊戌政變禍起，違憲亦以力行新政獲罪，緹騎繞其室者兩日，幾受羅織，事雖得白，使事亦解。翌年，即歸嘉應故里。

光緒二十七年辛丑九月，李鴻章與聯軍議和事竣，而俄人猶踞東三省，延不交還，要素百端，鴻章憤鬱以歿。違憲有挽肅毅侯詩四首，皆有關當時故實，茲錄其三：「連珠巨炮後門槍，天假勳臣事業昌。南國旌旗三捷報，北門管鑰九邊防。平生自詡揚無敵，諸將猶誇石敢當。何意馬關盟會日，眼頭鉛水淚千行。」「畢相伊侯久比肩，外交內政各操權。撫心國有興亡感，量力天能左右旋。赤縣神州紛割地，黑風羅刹任飄船。老來失計親豺虎，却道支持二十年。」（自註：公之使俄羅斯也，違憲謁於滬上，公見語曰：聯絡西洋，牽制東洋，是此行要策。及膠州密約成，歸又語違憲曰：二十年無事，總可得也。）「九州人士走求官，婢膝奴顏眼慣看。滿篋誘書疑帝制，一牀踞坐罵儒冠。總無死士能酬報，每駁言官更耐譚。人哭感恩我知己，廿年已慨竊才難。」（自註：光緒丙子，余初謁公，公語鄭玉軒星使，許以竊才。）諸詩皆對鴻章不無微詞，尤憾其聯俄之失策也。違憲晚歲居里，杜門不出，論學甚勤，憂時成瘵。光緒三十一年乙巳正月，致書友人狄葆賢（平子），有自願弱質殘軀，不堪世用，負此身世，感我知交等語，未久，即捐館舍，年五十八。

張之洞與袁世凱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九月，兩江總督劉坤一卒於任，其遺缺，清廷命湖廣總督張之洞署理。時值辛丑議和之後，袁世凱方繼李鴻章爲直隸總督，以其生母劉太夫人之喪，請假四十日，歸項城原籍營葬。事竣，晤之洞於江寧。據許同莘編張文襄公年譜壬寅十一月云：『直隸總督袁督部來。督部回籍營葬，事畢，由汴過漢，赴滬北上。廿八日，道出下關，登岸。公請稍留，不得。設宴款待，不終席而行。至江干挽留不及。』其間何有所諱言，非紀實也。時樂啓超在橫濱主辦新民叢報，於時評中曾述及此事：『袁至南京，與張商議一切。袁行之日，張餞之。酒及半，張遽熟睡。久未醒，袁不及待而行。張醒後，急命排隊請袁回，袁欲不返，幕僚勸之行。比至，重張宴謝罪。歡飲而別。……張何爲而慢袁？張任粵督時，袁僅一同知。袁以後輩突居上游，張自負老輩，或隱然示之以老督撫之派子，旋繼之優禮，其玩弄袁之狀，袁其能終忍之乎？』所言甚悉。殆之洞故作傲蹇之態以慢侮之耳！

次年癸卯四月，之洞交卸署理江督篆務，回鄂，取道北上，入京陛見，過保定，晤袁世凱，世凱優禮接待。據許編張譜云：『十七日，乘火車行，至保定。十八日，觀兵操。十九日，觀學堂。袁督部所約也。爲備行館，供張甚具。二十日，行抵京師。』此番張、袁再見，之洞仍不改故態，於席間作若寤若寤狀，世凱殊爲尷尬。徐樹錚曾親見之，其所著「視昔軒遺稿」中再致馬通伯書即詳言其事。有云：『壬寅之春（按此有誤，應爲癸卯），公（指之洞）過保定。項城時權直隸總督，請閱兵。旣罷，張宴節府，樹錚恭侍陪席，親見項城率將吏以百數，飭儀肅對，萬態竦約，滿座屏息，無敢稍解。而公敬案

垂首，若寐若寤，呼吸之際，似翫然懸駒動矣。蓋公去後數月。項城每與僚佐憶之，猶爲耿耿也。其態如繪。又傳聞張、袁保定相晤時，座中有藩司楊士驥，爲翰林後輩，之洞獨與之談詞曹故事，而視世凱若無覩，蓋亦輕其非翰林出身也。

及光緒三十三年丁未政潮後，之洞、世凱同時被召入京爲軍機大臣，袁且兼外務部尚書。此時袁與慶王奕劻深相結納，聲勢凌駕之洞之上。據許編張譜云：之洞入京，「寓畿輔先哲祠，冬寒入直不便。袁官保方寓東安門外北洋公所，言公所有別院在錫臘胡同，地近可居，乃移寓。一日，袁見客自外省來者，問詢張中堂否？曰：未見公，不敢往。曰：信然！昨見門簿，猶無汝名也。」是世凱對張，陽示尊崇，陰實嫉之，甚且其來往賓客，亦加偵察，亦可見其猜疑成性矣！翌年戊申十月，光緒帝及慈禧太后先後病逝，隆裕后及攝政王載灃以戊戌告密舊案，均主殺世凱，已飭軍機擬旨，經之洞反覆開陳，始以足疾命世凱回籍養病。之洞退語人曰：主上冲齡踐祚，而皇太后啓生殺黜陟之漸，此端一開，所患非細，吾非爲袁也，爲朝局計也。是世凱之被黜，設非之洞救助，當時恐已難保全其首領矣。

康有為詩挽翁同龢

康有為之受知於清帝載湉，據梁啟超戊戌政變記及張伯楨南海康先生傳，咸謂出諸常熟翁同龢（叔平）之密薦。然據翁氏日記所載，於有為頗示不滿，一若薦康之事與其無關者。如謂：「戊子（光緒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康祖詒上書於我，意欲一見，拒之。二十七日，盛伯羲以康祖詒封事來，欲成均代遞，然語太訐直，無益，祇生翳耳！決覆謝之。」「甲午（光緒二十年）五月初二日，看康長素「新學僞經考」。真說經家第一野狐也，驚詫不已。」「戊戌（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七日，上命索康有為所進書。臣對與康不往來。上問何也？對以此人居心叵測。曰：前此何以不說？對近見其一孔子改制考」知之。次日，上又問康書，發怒詰責。臣對傳總署令進，上不允，必欲臣詣張蔭桓傳知。臣曰：張某日日進見，何不面諭？上仍不允。退乃傳知張君，正在嶺南也。」「己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報紀譏擊康梁，並及余極薦康有為其才百倍於臣之語，伏讀悚惕。竊念康逆進身之日，已在微臣去國之後，且屢陳此人叵測，上索其書，由張蔭桓轉送軍機處封遞，不知書中所言何如也。厥後臣若在列，必不任此輩猖狂至此，而轉因此獲咎，惟有自艾而已。」是其力剖無薦康之事，並委責於張蔭桓，實近於事後掩飾。觀載湉問同龢「前此何以不說」之語，即頗堪玩味。據金梁輯錄近代人物志，謂翁日記有重繕改易之處。蓋同龢自戊戌四月罷歸，不無顧忌，凡所記載，尤慮觸諱，其自辯與康不相往來者，亦違編之意耳！

同龢於光緒三十年甲辰五月病歿，常熟電第，距放歸已七載矣！時有為遁逃海外，聞訃，為哀詞十四

章以挽之，實詩史也。茲擇錄數首：『自午東和後，紆心世變更。高軒咨下士，長揖對前榮。不信從新策，今爲割地盟。豈聞師相貴，謝過向鯁生。』『膠州忽見割，伏闕我陳書。藹士勢推轂，追亡特枉車。關門咨在下，決策變維初。廷議終爲梗，椒蘭誰爲除。』（原註：鄙人上書不達，東裝南歸，翁公凌晨下朝來追，朝命王大臣見之於總理衙門，以上賓相待，咨問變法。）『恭王憂死日，華夏復生年。一德君五合，千秋新舊緣。恥爲亡國主，誓欲復君權。戊戌當初夏，深謀變法全。』（原註：恭王守舊，變法，三月薨逝，四月公與上即決變法。）『四月廿三詔，維新第一辭。大誠明國是，獨力掃羣疑。五日相遂罷，千年弊盡披。新潮今捲海，開幕可忘之。』（原註：公以廿三日請上下定國是詔，中國數千年新基本於是定。廿七日即革職逐歸，永不敘用，公以變法救國民，罷相之速，古今未有。）『痛絕瀛台變，憂深京室墟。老臣編禁後，聖主幸巡初。幾被張華戮，徒爲殷浩書。七年驚黨禍，慘淡謝夷居。』（原註：庚子正月，榮祿請那拉后殺公，軍機大臣王文韶、廖壽恒叩頭固請，乃令常熟縣監禁，七月京師破，遂有西幸之事。）『他日新中國，元功應爾思。鑄金范滂像，遣祭曲江碑。灑淚隨歐海，招魂葬楚詞。乾坤何日正，生死論交悲。』讀此，可知康、翁之關係矣！

江春霖糾彈袁世凱

有清末造，袁世凱與慶親王奕劻相結，朋比濟惡，聲勢煊赫，巧宦者無不奔走其門，持正者輒爲排擠傾陷以去。當時以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御史江春霖劾袁一疏，摘發其奸，最爲朝陽鳴鳳。世凱時任軍機大臣兼外務部尚書，方以五十賜壽，春霖與袁向不通刺，及期忽親往祝壽，人咸異之。次日，上疏論袁權勢之重十有二；其一曰：「親藩之重，冠絕百僚。向時親王書款皆言某親王，無稱名者，結拜弟兄則更未之前聞矣。乃世凱壽辰，慶親王奕劻去爵署名爲祝，貝子載振則稱世凱爲四哥，而自稱如弟，對聯兩合，爲衆目所共瞻，薰灼一時，幾炙手之可熱。此交通親貴權勢之重。」又一日：「薦賢爲國，非以爲私，桃李公門，古人弗受。而世凱前後之所保舉，莫不執贊而稱門生。但舉顯者而言，內則有民政部侍郎趙秉鈞，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外務部侍郎梁敦彥，右丞梁如浩，大理院正卿定成，順天府尹凌福彭之徒；外則有直隸總督楊士驤，出使大臣唐紹儀，吉林巡撫陳昭常，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屬。薦躋通顯，或有合於同升；認作師生，謂無私其孰信？此引進私屬權勢之重。」以上二條，皆其祝壽所值得者也。

春霖此疏之入，正當世凱氣餒薰灼之時，故清廷未納。迨是年十月，光緒帝及慈禧先後病逝，攝政王載灃及隆裕后以戊戌舊案，卒罷黜世凱歸田里。距春霖上疏，僅兩月耳。其後，春霖復於宣統二年正月，奏劾奕劻，仍牽連及於世凱。有謂：「竊溯戊戌變政，全局爲前軍機大臣袁世凱一人所壞，世凱因得罪先帝，乃結慶親王奕劻爲奧援，排斥異己，徧樹私人，包藏禍心，覬覦非分。幸而……我皇上御

極，首罷世凱，獎勵恭順以聽，而其黨亦慄慄危懼。中外相慶。以爲指日可致太平矣！既而窺見朝廷意主安靜，異派無所登庸，要津仍各盤據，而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署郵傳部侍郎沈雲沛，復爲劃策，汚名嫁與他人，而已陰受其利，被劾則力爲彌縫，見缺又薦引填補。就家所指目而言：江蘇巡撫寶棻、陝西巡撫恩壽、山東巡撫孫寶琦，則其親家；山西布政使志森，則其姪婿；浙江鹽運使衡吉，則其邸內舊人；直隸總督陳夔龍，則其乾女婿；安徽巡撫朱家寶之子朱綸，則其子載振之乾兒；郵傳部尚書徐世昌，則世凱所薦；兩廣總督張人駿，江西巡撫馮汝駿，則世凱之戚，亦緣世凱以附奕劻，而陰相結納者，尚不在此數。』奉旨斥以捕風捉影之事及攻訐陰私之言，皆屬毫無確據，恣意牽扯，謬妄已極。國家設立言官，原冀其指陳得失，有裨政治。似此信口雌黃，意在沽名，實不稱言官之職，命春霖回原衙門行走，以示薄懲。蓋春霖本由翰林院檢討遷御史也。

春霖，號杏村，福建莆田人，以光緒十七年辛卯舉人中甲午進士，由庶吉士散館授檢討。改江南道監察御史。既得旨斥還詞館，知時事不可爲，遂告養歸，合臺爭之不得，贖二千金爲贖。春霖作詩謝，却弗受，歸裝但敝衣數襲而已。林紘（琴南）爲寫梅陽歸隱圖並作序送之。民國七年卒於家，年六十四。

端方夤緣再起因果

端方，字午橋，號匋齋，姓托活絡氏，滿洲正白旗人。宣統元年五月，由兩江總督移督直隸。是年十月初四日，值慈禧太后梓宮安葬普陀峪定東陵，陵在遵化州西北七十里。隆裕后先期由京跪送梓宮後啓鑾，駐蹕行宮。安葬之日，近支王公，皆一律孝服步行，無從辨識。端方以地方疆吏，例應供差。是日自岔道乘轎而來，呵殿堆排，幾於傾仆，並派人沿途攝影，以存真蹟，於是諸王公憾之，隱忍未發。及抵倚廬時，隆裕后以供設多缺，詢內監以地方官主名。內監答以地屬直隸總督管轄，端某平日非不善辦差者，特近日督撫權重，不免有輕視宮廷之心，倘在老佛爺（指慈禧）時，誰敢如此草率者？故隆裕亦憶焉，消息遂外洩。

時農工商部侍郎楊士琦，素與端方不協，慨然以草疏彈劾自任。然以人多不願出名，適李鴻章之孫國杰，襲侯爵，以散秩大臣隨扈，毅然署名糾參，謂慈禧太后「梓宮永遠奉安山陵，禮節隆重，應差各員，宜如何敬謹將事，乃直隸總督端方沿途派人照相；初三日舉行遷奠禮，焚化冠服時，該督乘輿衝神路而過；又於風水牆內，借行樹爲電桿，實屬恣意任性，不知大體。」奏入，交部議處，尋議革職。撫拾瑣屑，以照柜電桿而免官。

端方革職後，回京閒居，於西山建別墅，額曰歸來菴，有終焉之志。值五十生日，知交爲治酒往祝，談讌極歡，其素所款密而仰賴之者獨不至。端方大志，以爲是將以吾爲不復出耶？因廣事結納，交通聲氣，未幾，即以侍郎銜爲督辦川漢粵漢鐵路大臣，實則內定以湖廣總督瑞澂調直督，而以端方繼湖

廣任，時爲宣統三年四月。迨端方抵鄂，瑞澂知其將來取代，遇事齟齬。而瑞澂自恃與度支部大臣載澤有郎舅之誼，載澤又爲隆裕之妹夫，於是倚爲奧援，乃命其子國華入都，訴之載澤，以寧罷勿調相要挾，事遂中輟。

適四川鐵道國有風潮發生，川人爭持甚烈，清廷遂令端方馳往查辦，初尙懇辭，會有京友來述內閣協理大臣徐世昌之言，謂此行實爲川督之準備。左右之欲獵官者，爭慫恿之，端方乃欣然啓程。八月，革命軍起義武昌，瑞澂棄城逃。時端方已在赴川途中，果奉署理四川總督之命，尙未及知。迨行抵資州，其隨往之湖北新軍第十六協協統鄧承拔及三十一標標統曾廣大所部響應革命，端方遂與其弟候補知府端錦同時被殺。此卽五十年辰祝賀時不甘寂寞之一念有以致之。

楊崇伊字辛伯，常熟人，光緒庚辰進士，爲李國杰之妻父。楊之子名圻字雲史者，又娶李經方之女，乃國杰之從姊。崇伊於戊戌變法時，以御史首彈康梁請慈禧再行訓政，爲世論所不直，外放漢中府知府，晚年以浙江候補道橋寓蘇州，與內閣學士吳郁生弟爭妾涉訟，端方持任江督，特疏糾劾，遂令回籍，交地方官嚴加管束，事在光緒三十四年九月。葉昌熾緣督廬日記所謂：「從來紳士獲咎，未有如此者，況胥列諫道詞館者乎！」自是崇伊銜端方次骨，故相傳李國杰之糾彈端方，實得當以報其婦翁之私怨也。

吉青納愛磁成癖

英人吉青納 (Herbert Kitchener) 當任駐印度之陸軍統帥。清光緒三十一年，梁士詒 (燕孫) 隨唐紹儀 (少川) 赴印，抵加爾各答，與英使費利夏 (S. M. Fraser) 議訂中英藏印條約，因得與吉氏相識，遂締交焉。宣統元年八月，吉氏卸職，來華遊覽，訪士詒於京師。士詒時任郵傳部左參議兼領鐵路總局局長，以吉氏係稔友，因留之作十日飲，且陪其遍遊京師名勝。吉氏老而矍，愛磁成性，自言視兵如子，而以磁爲妻。是月中旬，吉氏欲回英，擬由大連至日本，再附航西行。聞奉天故宮，多藏佳磁，乃入覲監國攝政王載灃，請賜遊覽，持旨允准。士詒亦以關外鐵路事，與南滿路有磋商之件，因偕吉氏同遊奉天省城，會外務部電傳上諭，飭東三省總督錫良於奉天內庫取古磁兩件賞賜吉青納，以其酷嗜中國古磁，隆裕太后以此示睦鄰之意也。

時金梁 (息侯) 負典守奉天故宮內庫之責，聞電諭頗感爲難，蓋故宮舊藏磁器數萬件，宋元明清均有，以康雍乾爲多。金梁方建樓陳列，外賓參觀，傳播遐邇，遂爲吉青納所垂涎，詎可任其自擇？乃先檢巨且精者百十器，移貯別庫，始導吉氏入觀。旋吉氏即問尙有佳者藏何處，金梁答以無有，吉氏竟出照片指問，凡所移貯者皆在，不識爲何人所攝，遽爾流傳，爲其據以探詢，金則仍答以不知。吉氏意殊快悻，乃選取小瓶，小罇，小盒各二件，皆精磁，蘋果綠，又稱兩過天青者也。尙欲別選佳磁，金梁亟退之，謂諭賜二件，何多取耶？吉氏則以盒加瓶上，謂此爲一件，復指罇口曰，此尙缺頂。金梁乃謂，此宮禁地，幸勿謾語。吉蘇頗不能答，惟必欲強擄六器以出，置二罇納衣袋，而手各握一瓶，小盒幾不

能容。金梁見狀，亟請借見總督錫良定去取，時適士詒在座，錫良商之，士詒曰：既有電旨，即多取，亦祇得許之，不可以細故失其意。錫良始對客笑允，吉氏大喜過望。金梁乃戲謂之曰：聞君以磁爲妻，西俗皆一夫一妻，君何以多多益善耶？吉氏憨笑無他語，惟再三謝，挾磁以行，始終不離手也。

金梁於所著光宣小記中，述茲事經過甚詳，惟與梁燕孫年譜所載，稍有出入。梁譜謂錫良於奉天內庫中取江豆紅花瓶一對送吉，吉曰：中國習慣以一對爲一件，今奉旨賞兩件，是應得兩對，其數不合，遂辭。錫良大窘，商之士詒，曰：此旨由外務部傳達，曷不遣外部代奏請旨，以爲從違？錫良遂電京請示，旋得旨准賜吉氏兩對，吉喜甚，始拜領稱謝而去。此雖與金記略異其辭，然吉氏之貪得無厭，固大體相似也。吉氏歸國後，以其遺譏國際，爲英政府所知，竟擱棄不用，而彼殊不介意，仍日夕摩挲所藏名磁以爲樂云。

陳宗媯處脂不潤

陳宗媯，字麓賓，山東東阿人。光緒五年己卯舉人。翌年庚辰，聯捷成進士，以主事分戶部，歷官員外郎、郎中。迨光緒三十二年，戶部改爲度支部，添設承政廳左右丞各一人，參議廳左右參議各一人，綜核部務。宗媯久官計曹，清勤最著，爲歷任尚侍所倚重，遂由候補四五品京堂擢升左丞，以在部資望得之也。俗例：外官入京，餽送炭敬別敬，宗媯概拒勿受。嗣且將先後所兼之戶部銀行總辦及大清銀行監理官應得之花紅銀、車馬費共一萬六千兩，悉捐充財政學堂建築費，一無沾潤。部中旗員至戲稱宗媯爲「聖人」，而家論翕然。

會清末詔停捐官之制，各項未完手續，限期結束，於是繳款者蓬擁而來，度支部驟獲大宗收入，而部中堂司循舊例應分之「飯銀」，遂亦極多。「飯銀」者，爲辦公飯食銀兩之簡稱，隨正項爲多寡，蓋變相之津貼也。宣統二年，將俵分此款，核計數目，堂官人可得銀數萬兩，承參人一二萬兩，司員分等給與，最少者亦數百兩，分配大致定局，而右丞傅蘭泰以數目過巨，恐駭聽聞，謂似可先分一半，餘俟明年再分，免滋物議。旋丞參會商此事，尙書載澤顧宗媯曰：「君意以爲如何？」宗媯曰：「此本陋規，在昔京官清苦，取之猶有可說，今堂司已有津貼，若再分此巨款。如物論何！」傅蘭泰曰：「查所以主張祇分半數，餘待來年者，亦正以爲數太大，恐致人言。」宗媯曰：「如其非義，即不應苟取，何待明年？」並謂：「現當厲行清理財政之時，本部處處以祛除積弊繩人，若仍俵分此款，何足以資表率？本部宜自佔地步，以保威信，此款決不可動。」載澤默然，左右侍郎紹英、陳邦瑞亦無語，遂姑置

不議。宗嬀既退，即呼金銀庫司員至，命速辦堂諭一件，將此項飯銀移入大庫。翌日，宗嬀即持堂諭稿，請於載澤曰，昨日所議之事，已辦具堂諭，請即判行。載澤頗不怡，而宗嬀所持理由甚正，無以難之，遂如所擬畫行。於是此項陋規，化私爲公，堂司均不得染指矣！闈部司員，以到手巨金，忽成烏有，多怨宗嬀，然以其性行言正，處脂不潤，卒無如之何。

辛亥武昌起義，袁世凱入京爲內閣總理大臣，宗嬀引疾辭職，奉旨慰留，再疏固請，始獲允。入民國後，世凱厚聘其出，不應。薄田百畝，僅供家食，而怡然自得。城市繁華，足跡不蒞。然其人和易平易近，清亮勤直，而潔身遠名，未嘗自矜風節，亦晚清京曹大吏之庸中佼佼者，以民國十一年卒於家：

岑春煊與裴景福

霍邱裴景福，字伯謙，號曉閣。年十九應同治十二年癸酉拔萃科廷試高等，以小京官分刑部。光緒五年己卯舉江南鄉試經魁。十二年丙戌，成進士，仍授主事，分戶部。十八年壬辰，外改知縣，分廣東，歷筦陸豐、番禺、潮陽、南海諸縣，皆著聲績。景福開敏有智略，爲歷任粵省督撫所倚重，趨轍造膝，諮商大政，藩臬往往不得參預。方譚鍾麟（文卿）督粵，岑春煊（雲階）以功臣子特簡廣東藩司，銳欲有爲，與鍾麟議不合，至抵几相詬，而景福事鍾麟謹，不附春煊，春煊怒，欲劾之，會奉詔入覲而止，時爲二十四年戊戌八月，其任粵藩僅七十日耳！

值庚子義和團倡亂，八國聯軍入京，春煊以甘肅藩司扈駕有功，授山西巡撫，至二十八年壬寅，升署川督。翌年癸卯，兩廣總督德壽（字靜山，滿洲廂黃旗人）保景福以道員用，送部引見，未行；春煊移督兩廣，至卽檄藩司撤景福任，而密電劾景福贓罪，奪職下獄。謂「嶺海富實，故貪吏萃於廣東，而南海知縣裴景福之足濟貪，遂爲貪吏冠。既賂遺當道，政事一切倚辦，習海寧，又挾外交以自重。景福既去職待罪，而某國領事見臣稱道其長，意在緩頰，陰爲景福地，貪黠如是，參劾不足蔽其辜，應請明詔褫景福職，提訊追贓，」報可。春煊檄臬司程儀洛等雜治，一年無所得。儀洛謂景福曰：「大帥謂爾賊吏，爾服耶？」景福曰：「然！隨夷涵兮跖躄爲廉，東漢黨人，東林黨人及本朝陳恪勤（鵬年）、張清恪（伯行）、藍鹿洲（鼎元），當時上官皆指爲貪賊，何況區區？」儀洛呵之曰：「東鄰西鄰，無與爾干。」蓋儀洛誤以林爲鄰也。翌日，傳總督諭，罰銀十二萬元，充廣西軍餉。景福納其半，不足，嗣

乘隙逃澳門。春煊乃派員乘兵艦至澳守提，卒獲引渡，復回粵繫獄，尋謫戍新疆。

景福才氣恢廓，能文章，以名進士官粵久，雖沈滯下位，而意氣發舒，聲名隱然動公卿間，一旦橫遇挫折，荷戈行萬里，慷慨就道，無幾微怨色。及抵戍所，新疆巡撫聯魁（字星樵，滿洲廂紅旗人）時景福入幕府。宣統初元，給事中李灼華上疏訟其冤，始獲赦歸，卜居無錫，金石書畫自娛。辛亥鼎革，春煊居滬爲寓公，景福偶至滬，猶禮謁春煊於其邸，稱之曰官保。蓋經憂患而德加進，感贈我者之玉成於我也。民國三年，景福出任安徽省公署秘書長，擢政務廳長，十五年卒，年七十有二，所著睫閣詩鈔六卷，河海崑崙錄四卷，壯陶閣書畫錄二十二卷，鐫有壯陶閣字帖六十四冊，爲世所珍焉。

汪康年及其報業經營

汪康年，字穰卿，浙江錢塘人。光緒二十年甲午進士。次年，馬關和約成。士大夫之有識者，咸憤慨於外侮日亟，清廷無知，非啓迪民智，不足以轉弱圖強。因是康年乃與黃遵憲、梁啟超等創辦時務報於上海，以言論鼓吹變法，是爲維新派之機關報。時務報發刊於光緒二十二年丙申七月一日，由啟超任總撰述，康年自任經理。月出三冊，每冊二十餘頁，連史紙石印，與今之旬刊甚相似。次年，啟超應湖南時務學堂之聘，報事乃由康年兼任編撰。

光緒二十四年戊戌四月，清廷下詔變法，維新派驟得勢，改時務報爲官報。康年遂另創昌言報，其一切體例，均與時務報同。是年八月，變法失敗，昌言報銷路銳減，經費支絀，僅出十期，即停刊。先是康年以時務報月祇三冊，又專以提倡變法爲主。因於是年閏三月，糾合同志，集資另創時務日報於上海，以記載中外大事，評論時政得失爲主旨。凡規劃編述，皆康年一人負責。晝則外出採訪，夜則握管編撰，極爲辛勞。但以記載翔實，議論平正，爲社會所重視，銷路遂達萬餘份。其時上海報紙最風行者爲申報及新聞報，皆用微帶黃色之有光紙印刷，故一面有字，一面無字，且每行由首至末，均一行到底。康年創辦日報，銳意革新，用報紙兩面印刷，每面劃四版，每版分兩欄，每欄行短而字不多，閱者稱便，遂開我國日報改革版面之先河。

嗣康年以時務報既改官辦，乃將時務日報改稱中外日報，以資區別。康年經營此報凡十載，至光緒三十三年丁未二月，復創京報於北京。以報館設於政府所在地，遇事易於貢獻芻蕘，以供採擇，不致有

坐失時機之歎，較之地方性報紙，其效力不可同日而語也。惟京報出版後，以言論過於伉直，爲當道所不喜，又以揭發段芝貴購買歌妓楊翠喜，獻諸慶王奕劻之子載振，得升任黑龍江巡撫一事，引起政潮，未幾遂爲北京外城巡警總廳所封閉，出版僅五閱月耳。次年六月，中外日報亦以新聞記載觸怒兩江總督端方，電令上海道蔡乃煌嚴詞詰責，蔡遂乘機要挾，脅迫康年出讓，由蔡接辦。於是康年辛苦經營之南北兩日報，均告失敗。

然康年並不以此氣餒，仍於宣統元年，與王慕陶創辦海外通訊社，凡國內政治及國際交涉新聞，由康年寄稿或用電拍發，王即據以譯轉各國報社，甚受歡迎。次年，康年復設芻言報於京師，月出六期，側重評議，不載新聞，其編著編輯校對發行，皆康年一人任之，遂勞瘁致疾。辛亥武昌起義，聞清廷起用袁世凱，乃憂憤以卒，年五十二，芻言報亦停刊。康年平素持論，屬望於清廷能自行改革，與康梁之維新派，主張頗有不同，然清廷亦不能用其言，所辦報紙屢受挫折。康年自時務報起，盡瘁於新聞事業近十六年之久，故追論國內報界之先覺，康年實爲較早人物。康年歿後，其弟詒年曾搜集其在各報言論，編印行世。

陸鍾琦父子同殉

辛亥八月十九日，武昌首義，消息傳至太原，人心振奮。時巡撫陸鍾琦（申甫）蒞任未久，有勸其加意防備者，陸持以鎮靜，不之理。及九月初一日，得陝西獨立護撫錢能訓（幹丞）自殺未死之電，鍾琦始約集司道計議，遂定新軍援陝之策，俟其開拔離省，再由軍械局發給子彈，蓋以新軍爲不可恃也。初五日，鍾琦次子光熙（亮臣），自京來晉，力勸乃父宣告獨立，屢遭拒斥。光熙以翰林留學日本士官學校，與新軍標統閻錫山爲同學，於是乃徇其請，軍隊開拔，同時發給子彈，並商定初八日炮、步隊拔營赴蘭州。是日黎明，新軍開拔，出城十里即折回，管帶姚以价偕連長張煌等率領營隊，往攻撫署。協統譚鎮德聞訊馳馬趕至，喝阻被戕。新軍入頭門後，開槍數排，即進二堂，鍾琦披衣起，出而開導，尙未發言，即被班長楊鵬雲開槍射擊死，光熙踉蹌趕出，救護乃父，亦登時中槍殞命。羣僮進內室，刃傷陸夫人手背及腿數處，同日死。遜清三百年結局，以忠孝完人稱者，如鍾琦父子同殉，實爲僅見。

鍾琦爲光緒十五年己丑進士，由庶常授編修，外放江蘇糧道，洊升布政使，宣統二年庚戌，護理蘇撫，次年辛亥六月，始升晉撫，履任僅兩月餘即殉難。光熙爲光緒三十年甲辰進士，赴日習陸軍，與黃郛（庸白）交尤篤。黃於所譯「旅順實戰記」六版感言中，盛稱光熙之血性忠誠。光熙驅幹雄偉，善飲且豪，友人間以其貌故，以中國之西鄉隆盛目之，又因其字而戲呼以老亮。蓋光熙生平素具澄清之願，每飯不忘也。其自題丙午歲日記詩一絕云：「三十年華一瞬過，雲烟塵土兩蹉跎，待當除夕從頭數，醉裏光陰有幾何？」即可知其所志矣！先是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之變，鍾琦方丁父艱，國憂家難，同遭一劫，

憤欲自殺。光熙乃於孝帶中書一銘曰：『我生不辰，罹此末造。父死成忠，子死成孝。九原相遇，破涕爲笑。幸而後死，或至壽考。堅白爾心，以對蒼昊，古人有言，榮名爲寶。』蓋其殉父之意，已決於是時，不謂十二年後，竟成讖語。

光熙有兄名仁熙，字靜山，爲鍾琦長子，以憤世蹈海死。仁熙幼與其弟輩均從祭酒盛昱（伯希）遊，學富根柢。十八入邑庠，十九秋闈，已魁選矣，旋復棄去，自是絕意進取，歷佐總督端方（午橋），巡撫寶棻（湘石）幕府。鍾琦在蘇糧道時，仁熙歸侍養。蹈海前數月，自呼曰陸瘋子。一日忽失蹤，已乘廣濟輪赴海死。瀕行遺書別家，並賦詩明志。詩曰：『夢中來了夢中還，小墮塵寰陸靜山。此去瘋魔瘋入海，不流遺蛻在人間。』『脫癡妻孥未是慙，傳家忠孝有人擔。死看東海西來舶，化作鯨濤漫虎耽。』讀此詩可以想見其爲人，而傳家忠孝之句，又不啻一讖語矣！

鍾琦父子既同殉太原，新軍旋即推閻錫山爲都督。閻氏對鍾琦父子家屢均厚予殯殮，並敬佩其人格。嘗自述山西起義的經過云：『我確以爲事是事，人是人，革命是歷史，忠貞是人格，陸撫之堅貞，譚協統之忠勇，亮臣公子之勇，均足爲我們敬佩。吾人不能以革命的事業，抹殺他們的人格。』其言至爲公允。

李平書與上海光復

辛亥八月十九日（陽曆十月十日），革命軍起義武昌，各省紛紛響應獨立。九月十三日，上海以巡警商團之力，亦告光復，推陳英士爲都督，李平書爲民政長，未兩日，而蘇浙兩省亦繼之獨立，東南聲勢大振。今事隔五十年，世人對李之生平，及其贊助陳英士氏光復上海之經過，漸多模糊。按平書原名安會，改名鍾鈺，上海人。光緒十二年，以知縣籤分廣東，時年已三十七。最初三年，奉委河南保甲、清理臬署積案、全省洋務局委員等差，頗稱應能。至光緒十九年，始先後委署陸豐、新寧縣令，二十二年卸職回省，奉派率領水師學生前赴各縣丈量沙田，清查田戶，二十四年復委署遂溪縣令。次年，法國租借廣州灣事起，法兵在遂溪登陸，強迫劃界，縣民武裝抵抗，發生衝突，法人怒平書袒護縣民，清廷亟以疏於防範罪名，將平書革職。

平書在粵十載，有幹吏之稱。光緒二十六年，自粵返滬。湖廣總督張之洞慕其名，電召赴鄂襄辦文案。次年任爲湖北武備學堂總稽查，旋升提調。之洞移督兩江，委平書爲江南機器製造局提調。三十一年奉蘇松太道袁樹勳委派爲上海城廂內外總工程局領袖總董。嗣改自治公所，仍任總董如故。自是以迄宣統末年，在滬致力於教育、衛生、金融、交通、治安、消防及公用事業，頗負一方重望。迨武昌起義，上海光復，被推出長民政，即由其平素服務地方公益，深得人心之故。

民國十一年，平書年已七十，著有「且頑老人七十歲自敘」四冊，有關上海光復之一節，謂「當時報紙所載，傳聞容有失實，不得不敘其委末，以明真相。」其中有云：「自黃花岡一役，民黨失敗，乃

規劃長江上下游。吳與陳君英士，駐滬籌劃，罕有知者。八月，武昌起義，風聲所播，咸動於中。南市信成銀行主任沈綬雲君與陳君同志，與余爲莫逆交，介紹陳君，定期相見。余約沈君信卿，吳君懷次，莫君子經，相與密商，僉謂時勢至此，不能守閉關之義，當審察情勢，以爲進止。乃約陳君於貞吉里寓樓，相見之下，乃一恂恂儒者，咸出意外。初議上海視南京舉動，既而第九鎮退出城外，南京勢難驟下，而漢陽有失守之信。九月十一日夜，陳君改議上海先動，蘇杭應之，南京庶指日可下。吳君懷次難之，時鈕君惕生、葉君惠鈞在座，咸主先動。鈕君請即往松江響應，遂從多數決議。十二夜，會於城自治公所，定翌日舉事，當與警務長穆杼齋商議保衛地方事宜。……十三日清晨，陳君以軍政府照會致余，勸任民政總長，又浼余勸駕伍秩庸（廷芳）先生擔任外交，余往晤伍先生，初以年老辭，適溫君欽甫（宗堯）至，相與力勸，乃受照會。此一着實爲緊要關頭，當日若非伍先生出任外交，各領事未必承認，而後日之南北議和，入京任職，及至廣東護法，始終不渝，卒以身殉，胥基於於此。回想當日情形，可謂先生之風，山高水長，先生之義，與日月爭光矣！此爲平書所述其與陳氏密謀舉義及伍氏出任外交之經過。蓋伍氏先接受滬軍政府之委任，實在江浙兩督聯名提議，各省代表會公認，及武昌都督府電告之前，此則談開國史實者不可不知者。

蔡元培與民初教育部

民國元年元月元日，臨時政府成立於南京，以蔡元培爲教育總長、景耀月爲次長。時蔡氏尚在上海，於未就職前，特邀蔣維喬（竹莊）襄助爲理。蔣固曾與蔡氏共事於中國教育會及愛國學社，私誼甚篤。曾著「民國教育部初設時之狀況」一文，追敘經過，有云：「南京教育部之組織，至爲簡單，子民先生與余（蔣自稱）及會計兼庶務共三人，於一月十二日，自上海乘滬寧車赴南京，因爲時已晚，宿於下關大觀樓。翌日，先生進城謁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先生，問教育部辦公地點在何處？中山先生云：此須自行尋覓。於是余等乃在城內樂嘉賓館住宿。既而子民先生往江蘇都督府內務司訪馬相伯（良）先生，馬氏時爲內務司長，以素與先生爲莫逆交，乃慨然允借碑亭巷內務司樓上房屋三大間，爲教育部辦公處，是即民國初元教育部初成立時之官署也。」

然檢莊俞「元年教育之回顧」一文，則其說稍異：「民國政府成立於南京，內有教育部，當其建設之初，總長以下。不滿十人。諸事簡陋，惟務實際，內鮮僕役，致以堂堂教育總長親詣大總統府領印，白巾咫尺，裏一方寸物，乘人力車往返，見者以爲開國史之趣談。金陵雄都，龍蟠虎踞，建一教育部，倉卒不得其所，問之大總統，則曰須由各部自覓；問之國務員，則曰原有衙署爲軍隊佔據，速自覓，於是堂堂之教育總長，又如尋常百姓，躑躅里巷，覓一枝棲，不得已商之外交部，假其樓屋十楹，藉以辦公。開辦之始，無事可爲，發一暫行辦法之通令，正校名，定校程，如是而已。然而熱心國事，昕夕籌謀，苟有策贖，隨到隨辦。回憶斯情，猶令我欽敬不已」。又似民初教育部曾假外交部餘屋辦公，殊待

考證。惟教育總長親自領取印信，乘人力車往返，亦可見其平民風範。

民初教育部員司雖甚少，並不如莊說未滿十人，據蔣維喬所述：「教育部既成立，投效者紛紛，蔡先生終日見客，往往一進客廳，來客相繼不絕，至日暮不得休，妨害公事，於是改由余代見，可者見之，不可者謝之。是時各部，皆依照官制草案，呈薦人員。子民先生謂余曰：我之主張，辦理部務，當與辦社會事業一例。在正式政府未成立，官制未通過參議院以前，不必呈薦人員。除總次長已由大總統任命外，其餘各人概稱部員，不授官職，爲事擇人，亦不必多設冗員。余極贊成之。故臨時政府各部人員，多或至百餘人，惟教育部連繕寫者祇三十餘人而已，其津貼自總長下至錄事，不分等級，每月一律給三十元，全部開支，每月僅及千元，而每日自上午九時起，午後四時半止，分工做事。凡小學中學專門大學各項學制，部員各就所學，擔任起草，一如書局中之編輯所，絕無官署意味。臨時政府三個月結束，而中華民國全國學制草案，實於此時大略完成。迨南北統一，正式政府成立，教育部遷移北京，再將草案修正，於暑假期內，召集臨時教育會議，提出通過，始於元年之秋，陸續以部令頒布全國。」是臨時政府教育部雖甚簡陋，且爲時亦甚短，但蔡先生對民國教育草創經營之功，固不可沒也。

張勳禍蘇之實錄

民國二年七月，江西之湖口，江蘇之南京、上海等地，均先後奮起義師，聲討袁世凱，是為贛寧之役，史稱二次革命。袁世凱得報，亟命段芝貴為江西宣撫使，率軍攻贛；馮國璋為江淮宣撫使，張勳為江北鎮守使，率軍攻寧；更命海軍中將鄭汝成率領艦隊至滬，以資策應。不幸，討袁軍未及兩月，即告失敗，自是大江以南，悉入北洋軍控制範圍，直至民國十六年國民北伐軍底定東南，始告廓清。

當張勳所部籌子軍於二年九月攻下南京，袁世凱即免原任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闓職，改命張勳為都督，韓國鈞為民政長。張在清天，曾任江南提督。辛亥，負隅南京，為革命軍蘇浙聯軍所擊敗，潰退徐州，至是捲土重來，蓄意報復，入城之日，姦淫搶掠，靡所不為，城內居民，挨戶搜括，少亦數次，多至一二十次不等，婦女不少因姦斃命，慘無人道，中外報章騰載，歎為浩劫。嗣以外交方面，噴有煩言，袁乃調張勳為長江巡閱使，改命馮國璋督蘇，張交卸離寧，猶大事婪索，經袁特派阮志樞、段芝貴南來調停，始悻悻而去，亦民初軍政之怪現狀也。

據韓國鈞永憶錄云：「民二，八月六日（按所記為陰曆，應為九月六日，下同），余奉簡為江蘇民政長，八月二十一日在蘇接篆，二十四日，即赴寧垣，過下關，下車，即見被焚之商店。入城則市肆各閉其門。其開肆者，寥寥數家。曾見鞋肆，列架者不過三四雙。余知杆軸之空，首貸款於柴米各肆，繼貸於布業，再次各商店，如是者費二十餘萬。又與教育司長商，先恢復初高兩等學校。未二月，流亡稍復。乃因張督調任，城中居民又起恐慌。中吳特派阮君斗瞻（忠樞）南來，又派段君香巖（芝貴）與張

督切商，久乃就緒。第張督索款百萬，此亦大費躊躇矣！」又云：「寧垣劫掠，委託紳詳細調查，都計損失一千五百餘萬元，余爲力請中央發款一百八十萬元，按其所查成數，分別償恤。」又云：「余與張督共事三月餘，別無衝突，惟其瀕行時，索餉百萬，挪甲補乙，已付十之九。瀕行之前一日，非再索六萬不可。維時悉索已盡，無可爲計。自料多數已付，不致以此區區而致決裂。張督派委坐索，不應，則勢已汹汹。至燈時，竟傳衛隊，將圍民署。設將軍（芝貴）乃呼其委員呵責之曰：汝都督帶兵往民署，我必率兵解此圍，其事始罷。翌辰，余至江干，爲張督送行，則歎然如平生矣！」此敘張勳禍蘇之實況，爲韓所及身親歷者。

自是張遂還軍徐州，控制南北，所部紀律廢弛，民不堪命，而當軸迄無如之何。六年七月，且引兵入京師，釀成復辟之禍。未久，失敗下野，遷居津門，至十二年八月病歿，時居清宮之廢帝溥儀，猶撥帑賜祭，予諡忠武。近閱義寧陳三立撰「散原精舍文集」所收「張忠武公墓誌銘」一篇，贊其忠於清室，頗多頌揚，於民二禍蘇一役，僅寥寥數語，散原老人晚年爲文，以潤筆費厚而爲張諱，揆諸事實，相去遠矣。諛墓之文，殊不足以徵信也。

湯化龍痛斥洪憲國歌

民國四年八月，籌安會成立，袁世凱謀稱帝甚急，時沛水湯化龍（濟武）方為教育總長，不附帝制，欲離職出京，苦無詞可藉。會教育部有議新樂之舉，當時袁之左右，以國歌未定，不足宣揚民族精神，樹立國民教育，然此僅為表面理由，實則預為他日天子登極，濟廟明堂之歌章也。故是年五月，政事堂禮制館即刊布國樂樂章，歌詞為蔭昌（午樓）作，首句為「中國雄立宇宙間，……」曲譜為某崑曲家所譜，中多謬誤。至是化龍以教育總長為議樂主任，首先發言曰：「中華民國樂歌，南通張季直（謇）曾手訂三章，今棄而不錄，諸公乃自撰新國歌，無一句通者，言之不文，行之不遠，況以如此不通之言，而天下人歌誦之，化龍雖不學，不敢附和此種不遠之語。」其開場白，至足驚人。

化龍繼言：「今將所撰新國歌逐句評之，如第一句：『中國雄立宇宙間，山連綿。』立國地上，未有立國天上者，有之，則為空中樓閣，或無地起樓台。今不曰雄立世界，雄立東亞，而曰雄立宇宙，有天無地，何以立國？不通。世界各國，有山有水，古人所謂帶礪山河，大好江山是也。今歌詞只謂山連綿，則江淮河漢，不足為中華立國之基矣！有山無水，更不通。又如末句：『中華五族開堯天，億萬年。』今日中華民國，五族共和，宜綜合五族立言，堯天僅能代表漢族，有堯無舜，誰為揖讓？況億萬年字樣，為五族億萬年乎？為堯天億萬年乎？不過本天子萬年語意而已，此又一不通。」化龍逐句批評不通畢，全會大怒，互相譏罵，無結果而散。於是化龍提出辭呈，竟開去教育總長一職，世凱改以機要局長吳縣張一鑾（仲仁）繼其任，化龍遂襍被出京矣！

按張季直所撰歌詞三章，其一云：「仰配天之高高兮，首昆侖祖峯，俛江河以經緯地輿兮，環四海而會同。前萬國而開化兮，帝包羲與黃農。巍巍兮堯舜，天下兮爲公。貴胄兮君位，揖讓兮民從。烏乎堯舜兮，天下爲公。」其二云：「天下爲公兮，有而不與。堯唯舜求兮，舜唯禹順。莫或迫之兮，亦莫有侮。孔述所祖兮，孟稱尤著。重民兮輕君，世進兮民主。民今合兮族五，合五族兮固吾圉。吾有國兮國誰侮，烏乎合五族兮固吾圉。」其三云：「吾圉固，吾國昌，民氣大和兮敦農桑。民生厚兮，勤工通商，堯勳舜華兮，民愛德章。膺民兮在昔，孔孟兮無忘，民庶幾兮有方。昆侖有榮兮，江河有光。烏乎昆侖其有榮兮，江河其有光。」此樂章三首，即化龍所云者，全詞適長，不易記誦。故爲袁氏策劃帝制者，亟謀改製。以期適合新朝樂典。後洪憲頒布新撰國歌，仍就原作及化龍所目爲不通者略加改正，其辭有「中華雄立宇宙間，山連綿；帝國五族開堯天，億萬年」一語句。世凱死後，運棺柩回彰德安葬，仍用洪憲國歌。武昌劉成禺（禺生）洪憲紀事詩本事簿註後孫公園雜錄，曾詳記茲事。然據張若谷中國國歌沿革，謂洪憲國歌，曾經北大某音樂教授作最後之改正，其詞爲「中國雄立宇宙間，廓八極，華胄來從崑崙顛！江河浩蕩山綿連，勳華揖讓開堯天，億萬年！」此歌於當時教育界多謂其染有帝制自爲之臭味，不願歌唱，袁政府傾覆，此歌遂亦隨之湮沒無聞云。

湯化龍及其悼亡詩

宣統元年己酉九月，清廷依照九年預備立憲清單所宣示之程序，詔開各省諮議局，其性質類似臨時省議會，是為地方有民意機構之嚆矢。一時立憲派之各省俊彥，遂聯翩而起；如湖北之湯化龍（濟武）、直隸之孫洪伊（伯蘭）、山西之梁善濟（伯強）、四川之蒲殿俊（伯英）、福建之劉崇佑（崧生）等，均被推為諮議局議長或副議長，蓋其學識、才德、清望，胥為輿論所推重也。嗣以江蘇諮議局議長張謇（季直）之發起，組織各省諮議局聯合會，從事召開國會請願運動。於是化龍與孫、梁、蒲、劉諸人，相聚京師，縱談大計，投分甚深。日後入民國，組共和建設討論會，組民主黨，進而與共和黨合併為進步黨，咸奉化龍為之魁，而諸人則其中堅，即淵源於此。

化龍等以請願召開國會失敗，遂各歸鄉里，領導地方，既憤慨於清廷立憲之無誠意，乃轉而同情革命派之所為，故辛亥武昌民軍振臂一呼，不崇朝而四方響應獨立者，各省諮議局，亦與有力焉！當武昌舉義時，議組軍政府，都督人選，家初屬意化龍，而化龍以不諳軍事辭，始公推黎元洪（宋卿）為都督，化龍長民政，並以湖北諮議局為都督府。事見李廉方辛亥武昌首義紀，可徵也。及漢陽失守，化龍辭職，隨黃興（克強）東下至滬。民國成立，黃任臨時政府陸軍部長，以化龍為秘書長。化龍於革命黨人之政見，雖不無持異同，然私人間之交誼，則多相友善。民二，宋教仁（鈍初）被刺，化龍輓以聯云：『倘許我作憤激語，謂神州當與先生毅魄俱沈，號哭范巨卿，白馬素車無地赴；便降格以利害觀，何國人忍把萬里長城自壞，從容來君叔，抽刀投筆向誰言。』是聯對宋推崇備至，而於主謀刺殺者，尤深憤

憲，故一時爭傳誦焉。

是年四月，國會成立，化龍以議員被選爲衆議院議長。次年五月，任教育總長，以不附袁氏帝制，於四年十月辭職。六年七月，張勳復辟救平後，復入段祺瑞（芝泉）內閣爲內務總長，旋與安福系議論不合辭職，赴國外遊歷。翌年八月，在美洲遇刺死。化龍，湖北浠水人，光緒甲辰進士，爲人和易平近，書生本色，能文，善演說，詩不多作，獨其悼亡諸什，成於赴美以前者，纏綿哀艷，惻惻動人。題爲「亡室夏夫人以丙辰七月卒於東京寓廬。今年四月，余漫遊來東，桑田夫婦，引視故居，愴然有作。」詩云：「海外重來賦大招，故居凝睇黯魂銷。隔牆桃李將春去，舊路牽蕪入夢遙。十步回頭腸九轉，卅年離恨羽雙條。蓬山青鳥知何處，望斷天涯淚似潮。」「蜂慵蝶懶奈何天，落盡櫻花又一年。鵲淚已枯惟有血，鸞膠欲續更無弦。仙蹤盼斷三山影，癡夢猶尋再世緣。萬里相隨舊明月，照人不似舊時圓。」「種草忘憂酒遣愁，抽刀不斷愛河流。報君拚着鰥開眼，惹我誰憐鶴上頭。可有癡魂能化蝶，不堪密誓負牽牛。風尖露冷春寒重，淒絕更深獨倚樓。」「春事闌珊夢影驚，異鄉花鳥總無情。檢囊怕觸同心結，背地時溫嚙背盟。忍使黔嬰傷獨活，不教方士報雙成，青梅竹馬兒時戲，此樂重尋是再生。」「死別經年夢尚疑，羌無片語寫衷思。却驚宿草封香塚，豈有飛花返故枝。清怨靈妃遺錦瑟，空名夫婿誤金龜。思君一字千行淚，天上人間知未知。」化龍本不以詩名，然此數作，隸事遺詞，頗見工整。

陳石遺詩贈林宗孟

侯官陳石遺，名衍，原字叔伊，爲清末民初著名詩人，風格出入唐宋間。平生論詩，謂「詩莫盛於三元」。三元者：上元開元（唐玄宗年號），中元元和（唐憲宗年號），下元元祐（宋哲宗年號）也。又謂：「今人強分唐詩宋詩，不知宋人皆推本唐人詩法，力破餘地耳！」然於宋詩之敝，則又極言之曰：「咸同以來，古體詩不轉韻，近體詩不尚聲；貌之雄渾焉耳！其敝也，蓄積貧薄，翻覆只此數意教言！或作色張之，非其人而爲是言；非其時而爲是言；視貌爲漢魏六朝盛唐之言者，無以勝之也！余於詩文無所偏好，以爲惟其能與稱耳！淺嘗薄植，勉爲清博一二語，自附於宋人之爲，江湖末派之詩耳！」其不苟同於時者如此。

所著「石遺室詩話」，爲當代論詩名著。又輯有「近代詩鈔」，凡所批評，都從甘苦中道出。其爲詩，往往語平直而意宛轉，境界自高，不善學之即流爲庸俗矣！石遺嘗有詩贈林宗孟（長民），題爲「壬戌冬月，與宗孟會於京師，屬以白話詩成十八均」云：「七年不見林宗孟，剃去長髯貌瘦勁。入都五旬僅兩面，但覺心親非面敬。狂既勝癡瘦勝肥，目之於色亦論定。縱譚政學無不有，引觀內室評圖鏡。小妻二人皆損我，常服黑色無粧靚。長者有女年十八，遊學歐洲高志行。君言新會梁氏子，已許爲婚但未聘。少者長身腰如杵，拳腕浣衣不畏澆。年年生兒已五六，大兒豐下方臥病。我言近來兒童輩，英特類多出天性。十數年後試屈指，定非尋常舊百姓。須臾留飯進鄉味，一坐團圓一家并。壁間圖像雙老親，識我之時年皆盛。君因指告諸兒女，祖母少時善吟咏。閩中早識陳某某，三世通家今未竟。此來有

似唐杜甫，衛八處士詩投贈。又如避兵遇孫宰，妻孥出見歡相近。君言此會未有詩，白戰已持寸鐵鏡。我一携君一長句，刊入詩鈔走不脛。」此詩明白如話，雅近香山。蓋昔賢以白話入詩，時有其例，然非如近世新文學家所爲之白話詩也。

宗孟曾任民初國會議員，能詩工書，爲進步黨及研究系之健將。民六，張勳復辟討平後，入段祺瑞內閣爲司法總長。與石遺有鄉誼，累世通家，彼此脫略形迹，情誼浹洽。石遺嘗主北京大學講席，故在京相與往還，交非泛泛，其贈詩亦娓娓如道家言。宗孟有女名徽音，嫁梁任公子思成。壬戌爲民國十一年，其時已許婚而尙未定聘。民十四冬，郭松齡倒奉之役，宗孟入郭幕，爲謀主，旋兵敗，遇難於新民屯，中流彈死。任公有聯輓之：「不有廢，誰能興？十年罅漏補苴，與矢志移山等耳！鈞是死，庸奚擇，一朝感激意氣，遂捨身飼虎爲之。」蓋深以其輕於一擲爲可痛惜也。

吳佩孚焚寄張其煌書

光緒三十年甲辰會試，爲有清廢科舉前之末科。是科得人最盛，願以時會多故，中道摧折者，頗不乏人。如仁和陸光熙（亮臣）以辛亥遇難，與其父山西巡撫陸鍾琦（申甫）同殉於太原；德化黃爲基（遠生）、潯水湯化龍（濟武），先後於民四、民七被刺於海外；臨桂張其煌（子武）於民十六任吳佩孚（子玉）秘書長，吳兵敗，自南陽假道鄂北入蜀，中途爲叛將張聯陞邀擊，其煌誤中彈斃。是皆不得其死者。世亂多才，信不祥也。

其煌少負奇氣，喜談兵，清末以湖南芷江縣令及南路巡防隊統領，受知於雲貴總督合肥李經羲（仲仙）。民三，袁世凱召集約法會議，其煌與武進莊蘊寬（思緘），以爭恢復討爵案，拂衣辭職，士論異之。其煌嘗自謂平生所長，政治不如軍事，軍事不如學問。蓋天性好讀書，平居未嘗一日廢文字，論學精微，尤致力於先秦諸子，然未嘗輕言著述。善詩，亦不恆作。其題甲辰同年宴樂圖云：『男兒識字真何補，一第無端共榜來。殿閣膠庠成故事，山林廊廟各奇懷，著書已作他年計，紀盛留看命世材。廿載舊袍塵浣盡，喜聞羣彥酒樽開。』又書懷再寄佩章二律之一云：『信是處卿未易知，侏儒常飽朔應饑。願樽毀譽齊歸日，種菜英雄半老時。我命在天同一笑，人間何世足相思。金爐炷盡鐘聲動，落月關河臥久遲。』其慷慨功名之意，亦可於言外見矣！

其煌中年而後，自號無競居士，又號嵩叟。其遇難而歿也，吳佩孚於攻馬倉皇道路流離之中，猶自草書焚寄，以代悼念。原書謂：『嵩叟先生冥鑒：先生以忠實之資，勇幹之才，雖一效績於前清，然終

不見大用於民國。不幸屈身於一敗塗地之鈍秀才，連遭倒戈，窮蹙奔逃。吳某本當死於槍林彈雨之中，乃幸脫凶鋒，而禍及於我至忠至信之嵩叟。昔人有云：移腹心之疾，置之股法，今不幸而至是。哀哉嵩叟！痛哉嵩叟！我悔不聽嵩叟前年之忠告，今大事已去，一敗不能收拾。而又累我叟罹此至慘至酷之奇禍。我負叟！我負叟！我欲爲叟復仇，而能力已全失，我早晚自戕，親至泉下，負荆於嵩叟之前，以謝不聽叟言不庇叟身之重過大罪。我本當爲文以祭嵩叟，並伐石立碑，以表叟墓，願方寸極亂，烏能成文？既伐石立墓之事，亦非目前能爲，匆促葬叟，已屬千危萬險，尙冀叟之有以諒我也。傷哉傷哉！傾十觴酒，高談天下事，回首猶昨日，而今已矣，尙復何言。佩孚頓首。」其書痛自悔艾，真情流露，可誦也。

前國府主席譚延闓（組安）氏，爲甲辰會元，於其煌有同年之雅，交期素篤，聞其歿，曾輓以詩四律云：「一別眞投筆，三年只枕戈，有書長不達，無命欲如何！生死交情見，孤寒涕淚多。裹屍餘馬革，悽惻向江沱。」「辛苦依人計，艱難烈士風。前知悲郭璞，從事異臧洪。未必謀生拙，獨憐殉友忠。縱橫湖海氣，今日竟途窮。」「少年曾並轡，中道各揚鑣。鷹隼飛常屬，驪駒意苦驕。多才成負負，同好已寥寥。白首誰相慰，羈魂不可招。」「夙昔誰知己，平生誤感恩。室惟瓶粟在，篋有謗書存。意志兼儒俠，恩情託夢魂，冤親同一盡，痛哭更何言！」其煌於民元曾佐譚氏幕，投分最深。邇後致力國事，南北殊途，故輓詩有「中道各揚鑣」「平生誤感恩」之語，實深惜之。然觀於佩孚焚書之真摯，一死一生，乃見交情，則其煌拚以一身酬知己者，亦正非無因也。